

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306室)



Sino Biological
Biological Specialis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7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的需求多样，且生命科学研究热点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种类、覆盖度及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并及时扩大公司各类产品库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主要产品和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积累了多年的生物试剂研发经验，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预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美国是世界生物医学大国，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投入均居全球首位，也是公司海外重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占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21.11%、26.71%、33.65%及 25.73%。目前，公司相关产品未被列入贸易战提高关税的清单，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产品关税大幅提高，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如受到其他贸易政策限制，甚至可能无法出口至美国，如此则会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各地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疫情发生变化，政府采取停工、限制人口流动、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科研及工业用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迅速增长，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2019 年全年的 61.41%。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存在 2021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国内外的部分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医药研发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对发行人除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之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有所下滑。如果国内外疫情继续发展或加剧，科研单位和医药企业的正常运转无法完全恢复，发行人除新冠病毒产品之外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持续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2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5

三、内控与管理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7
五、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8
六、发行失败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设立情况.....	30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3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7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	4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8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6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4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6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0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	126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49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49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49
五、独立经营情况.....	149
六、同业竞争情况.....	151
七、关联交易情况.....	15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1
二、审计意见.....	1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五、主要税项.....	214
六、分部信息.....	21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6
九、盈利能力分析.....	219
十、财务状况分析.....	24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66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27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7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74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8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2
五、未来战略规划.....	2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5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85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9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2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9
一、重要合同.....	3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20
四、其他.....	32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3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1
第十三节 附件	333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33
三、文件查阅地址.....	3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义翘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翘有限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义翘上海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神州细胞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神州细胞有限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神州细胞前身
神州细胞工程	指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系神州细胞子公司
光谷神州细胞	指	武汉光谷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神州细胞子公司
诺宁生物	指	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细胞子公司
拉萨爱力克	指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良昊园	指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义翘安元	指	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恒	指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泰	指	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成	指	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和	指	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平	指	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华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信	指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宏强震	指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盈科	指	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元	指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M92	指	QM92 Limited
上海启昌	指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清松投资	指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松恒泰	指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ino US	指	Sino Biological U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ino Europe	指	Sino Biological Europe GmbH，系 Sino US 全资子公司
Sino USA	指	Sino Biological USA Inc.
拉萨诺宁	指	拉萨诺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义翘	指	Sino Biological HongKong Limited（香港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诺生物	指	新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默克集团	指	Merck KGaA
赛默飞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菲	指	法国赛诺菲公司（Sanofi）
Bio-Techne	指	Bio-Techne Corporation
PeproTech	指	PeproTech Inc.
Abcam	指	Abcam PLC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贝	指	京东贝（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和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HEK-293	指	人胚胎肾 293 细胞
CHO	指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生物大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是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
蛋白、蛋白质	指	由氨基酸以“脱水缩合”的方式组成的多肽链经过盘曲折叠形成的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物质
天然蛋白	指	从天然动植物或微生物中提取的蛋白质
重组蛋白	指	应用了重组 DNA 或重组 RNA 的技术从而获得的蛋白质，即应用基因重组技术，获得连接有可以翻译成目的蛋白的基因片段的重组载体，之后将其转入可以表达目的蛋白的宿主细胞从而表达特定的重组蛋白分子
抗原	指	能刺激机体的免疫系统发生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发生特异性结合的物质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免疫球蛋白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的简称，是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多抗	指	多克隆抗体的简称，是对特定抗原所产生的一组免疫球蛋白混合物，每种免疫球蛋白能识别抗原分子上的一个表位
一抗	指	第一抗体，能和非抗体性抗原（特异性抗原）特异性结合的抗体。种类包括单克隆抗体和多克隆抗体
二抗	指	第二抗体，主要作用是特异性结合一抗，并配合一抗用于免疫实验，起到放大信号的作用
标记抗体	指	抗体经过免疫标记技术将一些既易测定又具有高度敏感性的物质标记到特异性抗体分子上，通过这些标记物的增强放大效应来显示反应系统中抗原或抗体的性质与含量
ELISA 试剂盒、酶联免疫试剂盒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试剂盒，是将抗原抗体的高度特异性与酶对底物的高效催化作用结合，通过酶催化分解底物产生有色物质，通过测定光吸收值，反映抗原或抗体含量的定量检测试剂盒
免疫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靶点	指	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质谱	指	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中，通过制备、分离、检测气相离子来鉴定化合物的一种专门技术
DNA 测序	指	分析特定 DNA 片段的碱基序列，也就是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排列方式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作为 DNA 复制的起始点，在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的多核苷酸链
质粒	指	细胞染色体外能够自主复制的环状 DNA 分子，是基因工程最常见的载体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IVD	指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tic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原核细胞	指	细胞核无核膜包裹,只存在称作核区的裸露 DNA 的原始单细胞生物。包括细菌、放线菌、立克次氏体、衣原体、支原体、蓝细菌和古细菌等
杆状病毒	指	一种具有囊膜包裹的双链环状 DNA 病毒
转染	指	真核细胞在一定条件下主动或被动导入外源 DNA 片段而获得新的表型的过程
杂交瘤细胞	指	在制备单克隆抗体过程中，用骨髓瘤细胞和 B 细胞融合而成的细胞
流式细胞仪	指	对细胞进行自动分析和分选的装置。它可以快速测量、存贮、显示悬浮在液体中的分散细胞的一系列重要的生物物理、生物化学方面的特征参量，并可以根据预选的参量范围把指定的细胞亚群从中分选出来
B 细胞	指	B 淋巴细胞的简称，一种来源于骨髓的多能干细胞
细胞因子	指	由免疫细胞和某些非免疫细胞经刺激而合成、分泌的一类具有广泛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蛋白质，通过结合相应受体调节细胞生长、分化和效应，调控免疫应答
酶	指	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高分子物质，酶大多是蛋白质，但有一些被称为核酶的 RNA 分子也具有催化功能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中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控股股东	拉萨爱力克
实际控制人	谢良志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7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7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致同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6,512.92	18,715.10	10,569.07	7,27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340.63	14,980.60	7,901.48	4,006.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1%	19.95%	25.24%	44.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8%	15.82%	20.00%	40.63%
营业收入（万元）	11,104.79	18,082.67	13,922.77	10,136.04
净利润（万元）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9.43	4,364.78	3,611.27	2,34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8%	32.90%	60.94%	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7.59	4,179.22	3,678.59	2,310.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	12.87%	16.06%	21.8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义翘科技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产品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超过 4.6 万种，其中重组蛋白约 6,000 种，包括超过 3,800 种人源细胞表达重组蛋白产品，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于最接近人体天然蛋白结构和性质的重组蛋白需求；公司还能提供约 12,000 种抗体，其中单克隆抗体数量约 4,600 种，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

多个领域，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

义翘科技的客户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目前公司已经在美国、欧洲建立了子公司，累计客户数量超过 5,000 个，品牌声誉不断累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利润稳定增长，已成为生物试剂行业国内领先的科技公司之一。

2019 年，义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8,08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1.09 万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以内销和出口市场总销售口径统计，2019 年义翘科技的重组蛋白生物试剂销售额在国产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掌握了全面的生物试剂研发、生产核心技术，形成内部闭环支撑能力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多个核心技术平台，能够根据市场需求，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生物试剂，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公司具有快速开发蛋白抗体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平台，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优化现有技术平台并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间互相补充、支持，并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生物试剂研发经验，有效提升技术研发效率，支持产品快速研发。

2、公司具有严谨、完善的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公司依据各类产品的使用特点和用户需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基础理化检测、酶学功能活性、细胞水平功能活性、分子水平检测、病毒学检测到多种免疫学检测等多个维度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3、公司具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许多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和制备自主掌握，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在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还能减少外界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影响，保证产品开发的

效率和供应的及时性。

（二）基于核心技术开发众多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创新研发

公司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了众多生物试剂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已超过 4.6 万种，其中重组蛋白试剂约 6,000 种，抗体试剂种类约 12,000 种。经过多年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客户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具体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和药明康德、赛诺菲等国内外大型医药研发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全面的产品结构、优质的产品质量为众多客户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医药开发、生产质控等环节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支持。

（三）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的研发活动坚持以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全球各地市场人员的调研以及对学术界和工业界的跟踪，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和科研方向，研发多种生物试剂产品，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94 人，占员工总数 28.23%。经过多年发展和培养，公司形成了以张杰、杨嘉慧、周勇、任为、王保为核心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在研发战略导向下，公司依托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保持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9.20 万元、2,236.65 万元和 2,327.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9%、16.06%和 12.87%。

六、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适用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026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11.27 万元、3,641.09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经环保审字 [2020]0050 号	京技审项（备） [2020]105 号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90,000.00	90,000.00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7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义翹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联系人：	冯涛
联系电话：	010-5091 1676
传真：	010-5095 32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7513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焦延延
项目协办人：	游筱璐
项目其他经办人：	罗樾、王志宏、陈一奇、姜逸茵、李柯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 5588
传真：	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	高怡敏、刘知卉

（四）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58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旭、聂生永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
联系电话：	010-6237 8528
传真：	010-6237 8010
经办人：	葛云虎、戴素丹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5楼
联系电话：	010-8354 9216
传真：	010-8354 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玉明、张洪涛

（七）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 5588
传真：	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旭、聂生永

（八）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 2380
传真：	010-8831 23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孝念、周溢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十一）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的需求多样，且生命科学研究热点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种类、覆盖度及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并及时扩大公司各类产品库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主要产品和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积累了多年的生物试剂研发经验，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及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高水平的技术团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核心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高和知识更新快的特点，且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

体系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对科研用户及医药研发用户，由于生物试剂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暂时未出现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举措，对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预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美国是世界生物医学大国，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投入均居全球首位，也是公司海外重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占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21.11%、26.71%、33.65%及 25.73%。目前，公司产品未被列入贸易战提高关税的清单，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产品关税大幅提高，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如受到其他贸易政策限制，甚至可能无法出口至美国，如此则会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处罚及环保合规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但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三废”

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受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亦将面临环保合规成本上升的可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五）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目前在美国、欧洲设有子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6.89%、48.03%、52.47%和41.33%。

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对短期业绩造成冲击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物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毕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定的研发或市场目标。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与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生物试剂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且产品质量对于用户的实验结果起到关键作用，使用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可能给客户带来经济和时间损失。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和仓储网络覆盖越来越广，如果不能持续保持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产

品和服务质量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0.0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谢良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规模快速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客户数量均迅速增长，对公司战略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控、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也大幅提高，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相应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继续加强管理、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将难以匹配、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节奏，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2020 年以来，因新冠疫情催生的业绩增长导致的成本摊薄和规模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毛利率。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竞争加剧、政策环境变化、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影响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90 万元、2,800.54 万元、4,574.72 万元和 10,257.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8%、42.89%、39.12%和 52.89%。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此次新冠疫情中快速响应，迅速研发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及时满足了市场需求，收入大幅增长，相关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在信用期内。

尽管公司已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但未来若市场环境发

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时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汇兑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的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 73.34 万元、-92.17 万元、-114.42 万元和-144.61 万元，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若发行人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企业所得税率将会调整至 25%。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各地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疫情发生变化，政府采取停工、限制人口流动、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科研及工业用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迅速增长，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达到 2019 年全年的 61.41%。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存在 2021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国内外的部分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医药研发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对发行人除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之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有所下滑。如果国内外疫情继续发展或加剧，科研单位和医药企业的正常运转无法完全恢复，发行人除新冠病毒产品之外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持续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 Biological Inc.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306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5091 1676
传真号码：	010-5095 3282
互联网地址：	www.sinobiological.com
电子邮箱：	ir@sinobiological.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涛
信息披露部联系电话：	010-5091 1676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起始于 2007 年由谢良志博士创立的神州细胞有限。2016 年，义翘有限由神州细胞有限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神州细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神州细胞有限按分立方案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分别为神州细胞有限和义翘有限。分立后的神州细胞有限注册资本为 4,114.56 万元，义翘有限注册资本为 457.17 万元。

神州细胞有限编制了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交割清单并自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就分立事项通知了债权人。神州细胞有限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发的《北京晨报》上发布《分立公告》，公开披露了神州细胞有限拟进行分立的信息。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分立变更证明》，核准办理神州细胞有限变更登记。同日，义翘有限获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发的《分立设立证明》，并获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5日，亚太集团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C验字（2019）0150号），依据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义翘有限不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1,269.12万元，各出资人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账面价值861.87万元确认义翘有限净资产。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义翘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457.17万元。

义翘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爱力克	404.06	88.38
2	拉萨良昊园	26.31	5.76
3	谢良志	21.93	4.80
4	华宏强震	2.67	0.58
5	南昌盈科	2.21	0.48
合计		457.17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义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义翘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义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6日，义翘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81号），义翘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846.68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2971号），将义翘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752.62万元按3.4809:1的比例折合为义翘科技股本5,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6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60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共计

5,100.00 万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义翘科技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拉萨爱力克	3,428.42	67.22	净资产折股
2	QM92	314.14	6.16	净资产折股
3	义翘安元	255.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清松恒泰	238.00	4.67	净资产折股
5	启华二期	209.43	4.11	净资产折股
6	谢良志	144.29	2.83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泽羽	102.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启明融信	82.72	1.62	净资产折股
9	义翘安恒	76.50	1.50	净资产折股
10	义翘安泰	48.96	0.96	净资产折股
11	义翘安和	48.96	0.96	净资产折股
12	义翘安成	48.96	0.96	净资产折股
13	义翘安平	31.62	0.62	净资产折股
14	华宏强震	26.85	0.53	净资产折股
15	南昌盈科	22.16	0.43	净资产折股
16	启明融创	21.99	0.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义翘有限由神州细胞有限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爱力克	404.06	88.38
2	拉萨良昊园	26.31	5.76

3	谢良志	21.93	4.80
4	华宏强震	2.67	0.58
5	南昌盈科	2.21	0.48
合计		457.17	100.00

2、2017年12月，义翘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5日，经义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义翘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7.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及义翘安平分别以货币认缴25.40万元、7.62万元、4.88万元、4.88万元、4.88万元及3.1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义翘有限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28日，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和义翘安平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了上述出资。

2020年6月9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169号），确认义翘科技已收到上述股东的新增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此次增资完成后，义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爱力克	404.06	79.54
2	拉萨良昊园	26.31	5.18
3	义翘安元	25.40	5.00
4	谢良志	21.93	4.32
5	义翘安恒	7.62	1.50
6	义翘安泰	4.88	0.96
7	义翘安和	4.88	0.96
8	义翘安成	4.88	0.96
9	义翘安平	3.15	0.62
10	华宏强震	2.67	0.53
11	南昌盈科	2.21	0.43
合计		507.97	100.00

3、2018 年 4 月，义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 日，经义翘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拉萨爱力克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 6.16%的股权，对应 31.2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QM92；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 4.11%的股权，对应 20.8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华二期；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 1.62%的股权，对应 8.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明融信；将其持有的义翘有限 0.43%的股权，对应 2.1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启明融创。

同日，QM92、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和义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义翘有限获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京开外资备 201800149）。

2018 年 4 月 24 日，义翘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爱力克	341.48	67.22
2	QM92	31.29	6.16
3	拉萨良昊园	26.31	5.18
4	义翘安元	25.40	5.00
5	谢良志	21.93	4.32
6	启华二期	20.86	4.11
7	启明融信	8.24	1.62
8	义翘安恒	7.62	1.50
9	义翘安泰	4.88	0.96
10	义翘安和	4.88	0.96
11	义翘安成	4.88	0.96
12	义翘安平	3.15	0.62
13	华宏强震	2.67	0.53
14	南昌盈科	2.21	0.43
15	启明融创	2.19	0.43
合计		507.97	100.00

4、2020年1月，义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3日，经义翘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清松恒泰购买拉萨良昊园持有的义翘有限3.18%股权和谢良志持有的1.49%股权；同意宁波泽羽购买拉萨良昊园持有的义翘有限2.00%股权。

同日，清松恒泰、宁波泽羽和义翘有限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1月23日，义翘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爱力克	341.48	67.22
2	QM92	31.29	6.16
3	义翘安元	25.40	5.00
4	清松恒泰	23.71	4.67
5	启华二期	20.86	4.11
6	谢良志	14.37	2.83
7	宁波泽羽	10.16	2.00
8	启明融信	8.24	1.62
9	义翘安恒	7.62	1.50
10	义翘安泰	4.88	0.96
11	义翘安和	4.88	0.96
12	义翘安成	4.88	0.96
13	义翘安平	3.15	0.62
14	华宏强震	2.67	0.53
15	南昌盈科	2.21	0.43
16	启明融创	2.19	0.43
合计		507.97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股权演变

2020年3月25日，义翘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义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6日，义翘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081 号），义翘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846.68 万元。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2971 号），将义翘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752.62 万元按 3.4809:1 的比例折合为义翘科技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6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60 号），确认义翘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认缴的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共计 5,100.00 万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义翘科技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义翘科技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拉萨爱力克	3,428.42	67.22	净资产折股
2	QM92	314.14	6.16	净资产折股
3	义翘安元	255.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清松恒泰	238.00	4.67	净资产折股
5	启华二期	209.43	4.11	净资产折股
6	谢良志	144.29	2.83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泽羽	102.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启明融信	82.72	1.62	净资产折股
9	义翘安恒	76.50	1.50	净资产折股
10	义翘安泰	48.96	0.96	净资产折股
11	义翘安和	48.96	0.96	净资产折股
12	义翘安成	48.96	0.96	净资产折股
13	义翘安平	31.62	0.62	净资产折股
14	华宏强震	26.85	0.53	净资产折股
15	南昌盈科	22.16	0.43	净资产折股
16	启明融创	21.99	0.4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100.00	100.00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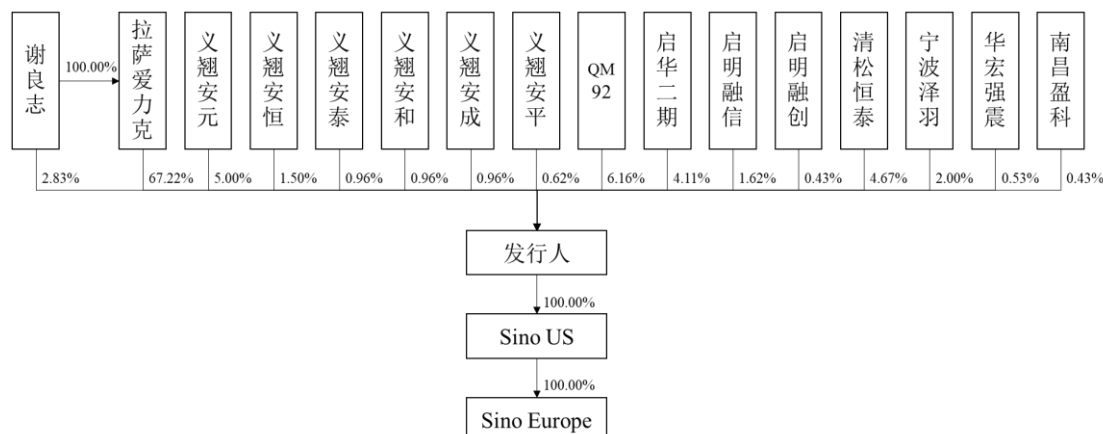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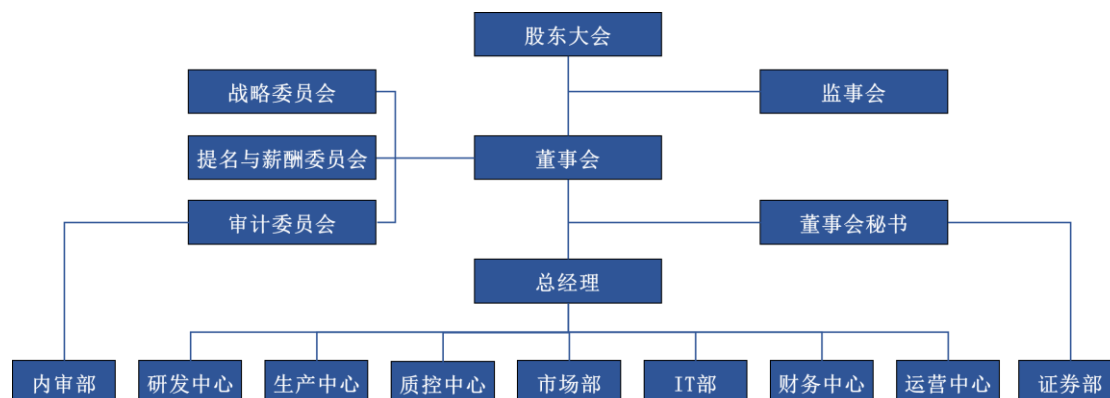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内审部	在董事会领导下，拟定公司审计监察相关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定；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对财务部、证券部日常业务进行监督；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严重违纪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2	研发中心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处理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搜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信息，确定和开发新技术平台；优化和改进现有技术平台；配合市场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层面沟通
3	生产中心	拟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命令，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修订和优化各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	质控中心	负责免疫学、理化、细胞活性等检测方法的建立和产品质量研究；负责建立和执行 ISO9001 等各种质量管理体系
5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市场战略规划，品牌推广计划；制定并执行年度销售计划，开展产品宣传推广和商务活动，完成销售目标；负责为全球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电子商务网站建设与优化，营销广告投放；负责对产品仓储和物流进行全面管理
6	IT 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信息化方案和执行公司信息化方面的各项决策；负责网站以及公司内部数据库信息系统的优化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7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编制财务管理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和费用预算，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仓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材料库存管理、内部物流及外部物流系统的优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时完成采购计划，有效控制成本；研究和了解公司管理运营涉及的法律环境；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确保决策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的合同审阅和管理，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法律支持
8	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制定年度计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推动执行政策的落实；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
9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沟通；协助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义翘上海一家分公司，直接持有 Sino US 100%股权，并通过 Sino US 持有 Sino Europe 100%股权，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义翘上海

义翘上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8UW3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100 号 3 幢 4 层 LM 单元
负责人	张杰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1 日

（二）Sino U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ino U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 Biological US Inc.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发行股票数	5,000 股普通股	
注册运营地址	1400 Liberty Ridge Drive, Ste 101, Chesterbrook, PA 19087, USA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义翘科技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义翘科技在美国的销售、仓储及配送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Sino US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7,541.95	5,570.62
净资产	237.91	30.69
净利润	205.23	-274.6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三）Sino Europ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ino Euro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 Biological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Sino Europe 的前身 Treuhand copia 2 GmbH 登记注册日）	
被收购日期	2019 年 2 月 4 日（Treuhand copia 2 GmbH 被 Sino US 收购后登记注册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Düsseldorf Straße 40, 65760 Eschborn, Deutschland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Sino Biological US Inc.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义翘科技在欧洲的销售、仓储及配送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Sino Europe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517.04	962.69
净资产	173.45	44.42
净利润	129.13	24.9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拉萨爱力克直接持有公司 67.2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良志直接持有公司 2.83%的股份，通过拉萨爱力克间接控制公司 67.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05%股份；谢良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谢良志通过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义翘安平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66%的股份。

义翘安元持有公司 5.00%股份；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义翘安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股份。

QM92 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拉萨爱力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6EL7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谢良志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5 房 00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05 房 004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拉萨爱力克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良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拉萨爱力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0,227.16	20,117.30
净资产	19,976.49	19,863.30
净利润	113.18	6,039.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谢良志，现任公司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6*****。1997 年 2 月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被聘为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兼职未领薪）；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

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诺宁生物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诺宁生物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神州细胞有限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光谷神州细胞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义翘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义翘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2012 年 11 月当选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 年 12 月当选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1 月当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QM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QM92 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QM92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QM92 LIMITED
公司编号	2628687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QM92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9,699	96.99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301	3.01
合计		10,000	100.00

2、义翹安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元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义翹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Y8L10D
认缴出资额	587.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7.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王晓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7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元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6	0.01	IT 部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08.92	35.59	董事长
3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8.79	18.53	董事、总经理
4	盖文琳	有限合伙人	105.66	18.00	未任职
5	林丛星	有限合伙人	39.13	6.67	Sino US 市场销售部
6	冯涛	有限合伙人	30.52	5.2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张延静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8	孙春昀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9	罗春霞	有限合伙人	21.13	3.60	未任职

10	胡萍	有限合伙人	16.44	2.80	未任职
11	车文一	有限合伙人	11.74	2.00	Sino US 市场销售部
12	孙晓春	有限合伙人	2.35	0.40	Sino Europe 人事行政部
合计			587.00	100.00	-

3、义翘安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安恒持有公司 1.50% 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Y8WY0Q
认缴出资额	94.4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4.4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7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安恒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11.64	6.61	IT 部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3.57	13.38	董事长
3	李东	有限合伙人	21.92	12.45	质控中心
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5.65	8.89	生产总监
5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1.74	6.67	市场部
6	任为	有限合伙人	7.82	4.44	研发中心
7	杨茜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
8	李雁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
9	赵晓燕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市场部
10	何群香	有限合伙人	7.04	4.00	研发中心
11	尹怀奇	有限合伙人	5.64	3.20	生产中心
12	贾静华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生产中心
13	朱小冬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14	张娜娜	有限合伙人	4.31	2.45	研发中心
15	温凤鲜	有限合伙人	3.91	2.22	质控中心
16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91	2.22	研发中心
17	高然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研发中心、监事
18	王丽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市场部
19	赵枫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运营中心
20	王娟	有限合伙人	3.52	2.00	财务中心
21	滕敏	有限合伙人	3.13	1.78	质控中心
22	张景怡	有限合伙人	2.82	1.60	研发中心
23	贡晓婷	有限合伙人	2.82	1.60	研发中心
24	宋永卓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
25	于翠娜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
26	王立颖	有限合伙人	2.12	1.20	研发中心
合计			176.10	100.00	-

4、义翹安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泰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义翹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YBWE5D
认缴出资额	112.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13.20	11.71	董事长

3	杨嘉慧	有限合伙人	28.96	25.70	研发总监
4	林郁涛	有限合伙人	10.57	9.38	市场部
5	薛伟	有限合伙人	8.46	7.51	市场部
6	赵阳	有限合伙人	7.04	6.25	运营中心
7	张斌	有限合伙人	4.70	4.17	运营中心
8	陈宇宁	有限合伙人	4.70	4.17	研发中心
9	葛宝宇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市场部
10	邓雪梅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市场部
11	房青青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质控中心
12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5	13.89	由 Sino US 市场销售部员工 Robert Marshall Burgess JR 100%持股
13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5	7.50	由 Sino US 人事行政部员工 Shilu Wu 100%持股
合计			112.70	100.00	

5、义翹安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成持有公司 0.96%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义翹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YBWP5N
认缴出资额	112.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24.30	21.56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3	高一夫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市场部
4	王保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研发中心
5	常淑英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生产中心
6	王娜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研发中心
7	孙月红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质控中心
8	徐明明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质控中心
9	李学仁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研发中心
10	李婉晖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财务中心
11	朱海兰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市场部
12	王娜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
13	谢斌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IT 部
14	李天月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
15	詹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	2.43	质控中心
16	胡德昭	有限合伙人	2.35	2.09	质控中心
17	杨茜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质控中心
18	汪春静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市场部
19	徐行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
20	孙滢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
21	郭泽桐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
22	曹译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质控中心
23	李婷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24	孟雪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25	顾晓彤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26	张赛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28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29	党建利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研发中心
30	董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研发中心
31	姚明秀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
32	陶瑞双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
33	刘姣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质控中心
34	杨立业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35	曹雪娇	有限合伙人	1.57	1.39	研发中心
36	肖杏旺	有限合伙人	1.41	1.25	研发中心
合计			112.70	100.00	

6、义翹安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和持有公司 0.96% 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义翹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YBYR41
认缴出资额	112.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和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32.50	28.84	董事长
3	孔祥玲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生产中心
4	魏秀英	有限合伙人	3.52	3.12	市场部
5	王继红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生产中心
6	赵丹丹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市场部
7	赵莹莹	有限合伙人	3.13	2.78	市场部
8	高才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研发中心
9	刘园园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市场部
10	黄亚春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质控中心
11	侯树玉	有限合伙人	2.82	2.50	生产中心
12	邢海月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质控中心
13	李红爱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质控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14	万晓军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研发中心
15	宫元伟	有限合伙人	3.91	3.47	质控中心
16	张鹏辉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生产中心
17	李秋艳	有限合伙人	2.12	1.88	质控中心
18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生产中心
19	陈依实	有限合伙人	2.11	1.87	研发中心
2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4.31	3.82	生产中心
21	王婧	有限合伙人	5.64	5.00	研发中心、监事
22	杨颖	有限合伙人	4.94	4.38	市场部
23	王芬	有限合伙人	2.50	2.22	生产中心
24	郭仲乐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生产中心
25	张丰华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
26	封佳杰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生产中心
27	王庆钦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
28	李素丹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
29	杨营	有限合伙人	1.96	1.74	市场部
30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1.80	1.60	生产中心
31	刘翼浩	有限合伙人	2.35	2.09	市场部
合计			112.70	100.00	

7、义翹安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翹安平持有公司 0.62% 的股份，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义翹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YBTX15
认缴出资额	72.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2.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5 号楼 302 室-8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安平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或任职情况
1	王晓彤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IT 部
2	谢良志	有限合伙人	10.14	13.92	董事长
3	李久凤	有限合伙人	0.70	0.97	质控中心
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3.52	4.84	市场部
5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
6	徐锦令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
7	赵月敏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质控中心
8	耿琳	有限合伙人	2.50	3.43	市场部
9	方艳琴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
10	赵中伟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
11	王旭曼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质控中心
12	解晓燕	有限合伙人	2.82	3.87	市场部
13	马晓明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财务中心
14	赵志敏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研发中心
15	李国峰	有限合伙人	2.12	2.91	市场部
16	赵静静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IT 部
17	郭莉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财务中心
18	骆云玲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市场部
19	张可亮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
20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
21	杜紫薇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
22	王梦琳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
23	徐晓淋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质控中心
24	江耀宗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质控中心
25	郑海澄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运营中心
26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研发中心
27	吕健龙	有限合伙人	4.70	6.46	生产中心
28	李春媛	有限合伙人	2.35	3.23	研发中心
29	孙春杰	有限合伙人	1.96	2.69	生产中心
30	赵军明	有限合伙人	1.80	2.47	生产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或任职情况
31	袁永飞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市场部
32	赵凯丽	有限合伙人	1.41	1.94	运营中心
合计			72.80	100.00	

8、启华二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华二期持有公司 4.11%股份，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XJM94
认缴出资额	10,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4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华二期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启明融盛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5
2	北京寰裕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0	49.52
3	杭州陆投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48.57
4	董祥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合计		—	10,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穿透至出资人的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者名称	第二层投资者名称
1	胡旭波	-
2	王玉秀	-
3	张勇	-

4	于佳	-
5	上海启昌	于佳
6		胡旭波
7	上海徐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安春
8		甘光中
9	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浩颖

根据启华二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启华二期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时间
启华二期	SY2016	苏州启元	P1000851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1月15日

9、启明融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信持有公司 1.62%股份，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HNAXN
认缴出资额	124,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4,7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信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融盛	普通合伙人	1,300.00	1.0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05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03
4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9.62

	伙)			
5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2
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02
7	深圳岫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	7.14
8	北京恒天永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4.09
9	刘桂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1
1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1
11	上海清科致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13
12	北京华融曜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3.80	2.94
13	北京曜泰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6.31	2.88
14	钱志祥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81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景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1
16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1
17	北京鲲鹏博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9.89	2.21
18	北京静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0
19	徐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20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0
合计		—	124,7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穿透至出资人的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者名称	第二层投资者名称
1	胡旭波	-
2	王玉秀	-
3	张勇	-
4	于佳	-
5	上海启昌	于佳
6		胡旭波
7	上海徐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安春
8		甘光中
9	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浩颖

根据启明融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启明融信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时间
启明融信	SM5412	苏州启元	P1000851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3月27日

10、启明融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创持有公司 0.43%股份，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AFW0L
认缴出资额	25,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融盛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9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9.29
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53
合计		—	25,3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穿透至出资人的结构如下：

序号	第一层投资者名称	第二层投资者名称
1	胡旭波	-
2	王玉秀	-
3	张勇	-
4	于佳	-
5	上海启昌	于佳

6		胡旭波
7	上海徐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安春
8		甘光中
9	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浩颖

根据启明融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启明融创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时间
启明融创	SM5447	苏州启元	P1000851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3月28日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7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 1,7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拉萨爱力克	3,428.42	67.22	3,428.42	50.42
2	QM92	314.14	6.16	314.14	4.62
3	义翘安元	255.00	5.00	255.00	3.75
4	清松恒泰	238.00	4.67	238.00	3.50
5	启华二期	209.43	4.11	209.43	3.08
6	谢良志	144.29	2.83	144.29	2.12
7	宁波泽羽	102.00	2.00	102.00	1.50
8	启明融信	82.72	1.62	82.72	1.22
9	义翘安恒	76.50	1.50	76.50	1.13
10	义翘安泰	48.96	0.96	48.96	0.72
11	义翘安和	48.96	0.96	48.96	0.72
12	义翘安成	48.96	0.96	48.96	0.72
13	义翘安平	31.62	0.62	31.62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	华宏强震	26.85	0.53	26.85	0.39
15	南昌盈科	22.16	0.43	22.16	0.33
16	启明融创	21.99	0.43	21.99	0.32
17	本次发行的 流通股股东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拉萨爱力克	3,428.42	67.22
2	QM92	314.14	6.16
3	义翘安元	255.00	5.00
4	清松恒泰	238.00	4.67
5	启华二期	209.43	4.11
6	谢良志	144.29	2.83
7	宁波泽羽	102.00	2.00
8	启明融信	82.72	1.62
9	义翘安恒	76.50	1.50
10	义翘安泰	48.96	0.96
合计		4,899.46	96.07%

（三）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不涉及国有股份的情况。股东 QM92 为外资，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	QM92	314.14	6.16	中国香港

（四）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谢良志，其于公司担任董事长。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义翘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清松恒泰以人民币 7,000.00 万元购买拉萨良昊园持有的义翘有限 3.18%股权和谢良志持有的 1.49% 股权；同意宁波泽羽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拉萨良昊园持有的义翘有限 2.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义翘有限估值为 15.00 亿元。

同日，清松恒泰、宁波泽羽和义翘有限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 月 23 日，义翘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股权出让方友好协商后入股；本次转股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发行人业绩表现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爱力克	341.48	341.48	67.22
2	QM92	31.29	31.29	6.16
3	义翘安元	25.40	25.40	5.00
4	清松恒泰	23.71	23.71	4.67
5	启华二期	20.86	20.86	4.11
6	谢良志	14.37	14.37	2.83
7	宁波泽羽	10.16	10.16	2.00
8	启明融信	8.24	8.24	1.62
9	义翘安恒	7.62	7.62	1.50
10	义翘安泰	4.88	4.88	0.96
11	义翘安和	4.88	4.88	0.96
12	义翘安成	4.88	4.88	0.96
13	义翘安平	3.15	3.15	0.62
14	华宏强震	2.67	2.67	0.53
15	南昌盈科	2.21	2.21	0.43
16	启明融创	2.19	2.19	0.43
合计		507.97	507.97	100.00

清松恒泰、宁波泽羽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清松恒泰

股东名称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1K2K
认缴出资额	7,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1458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松恒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清松投资	普通合伙人	1,130.00	15.48
2	福建平潭博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40
3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55
4	李音丽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5.07
5	深圳飞马安顺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9.59
6	深圳市业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0	7.12
7	张千帆	有限合伙人	250.00	3.42
8	深圳睿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7
合计		-	7,300.00	100.00

清松恒泰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 记编号	基金成立 时间	基金备案 时间
清松恒泰	SJX064	清松投资	P1063549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清松恒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清松恒泰除向义翘科技委派董事张松外，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2、宁波泽羽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MT819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楠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31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泽羽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楠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潘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3	宁波世纪和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97.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宁波泽羽的实际控制人为康宁。宁波泽羽除向义翘科技委派监事隋英男外，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谢良志	144.29	2.83	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股权
	拉萨爱力克	3,428.42	67.22	
	合计	3,572.71	70.05	
2	义翘安元	255.00	5.00	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义翘安平系一致行动人
	义翘安恒	76.50	1.50	
	义翘安泰	48.96	0.96	
	义翘安和	48.96	0.96	
	义翘安成	48.96	0.96	
	义翘安平	31.62	0.62	
合计		510.00	10.00%	

3	启华二期	209.43	4.11	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系一致行动人
	启明融信	82.72	1.62	
	启明融创	21.99	0.43	
合计		314.14	6.16	

（七）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发行人在引入 QM92、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启明融创、清松恒泰、宁波泽羽等投资方（以下合称“财务投资人”）时，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但均未实际执行。根据财务投资人分别出具的《关于特殊股东权利事项の確認函》，上述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解除，且以义翘科技作为义务承担和/或履行主体的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

（九）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谢良志	1	1 名自然人
2	拉萨爱力克	0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直接持有全部股份，重复人员，不纳入计算
3	QM92	1	香港公司，专业投资机构，按 1 名股东计算
4	义翘安元	6	义翘安元有 5 人为外部人员，按 5 名股东计算；其余人员为公司员工，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清松恒泰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6	启华二期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7	宁波泽羽	4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 4 名外部人员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按 4 名股东计算
8	启明融信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9	义翘安恒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0	义翘安泰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义翘安和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义翘安成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3	义翘安平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4	华宏强震	7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 7 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按 7 名股东计算
15	南昌盈科	11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 11 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按 11 名股东计算
16	启明融创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39	-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9 名，未超过 200 人。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董事均为公司发起人提名，任期三年。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董事会任职时间
谢良志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张杰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冯涛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唐艳旻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张松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陈小芳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尹师州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喻长远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泮伟江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谢良志，介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

张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神经免疫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北京普尔康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于美国爱因斯坦医学院免疫与微生物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美国费因斯坦医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副总监、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义翘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市“单克隆抗体上游研发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入选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新创工程亦麒麟人才”。

冯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历任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义翘有限，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上市筹备等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董事会秘书。

唐艳旻，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新药注册经理、产品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亚洲保康药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启元投资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

张松，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7年12月至今，任清松投资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神州细胞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

陈小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大连港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7年1月至今，历任天津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年4月至今，任华宏强震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董事。现兼任天津市心身脑血管病组委员。

尹师州，男，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MPACC），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市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合伙人，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独立董事。

喻长远，男，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历任九芝堂股份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3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北京市实验动物学会委员。

泮伟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科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组织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

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婧、隋英男为公司发起人提名，高然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任期为三年。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监事会任职时间
王婧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高然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隋英男	监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婧，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研发中心研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监事。

高然，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研发中心。2020 年 3 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监事。

隋英男，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魁北克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泽羽投资部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和生产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起始任职时间
张杰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冯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杨嘉慧	研发总监	2017 年 1 月
周勇	生产总监	2017 年 1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杰，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冯涛，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嘉慧，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神州细胞有限蛋白产品策略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蛋白产品策略负责人、研发总监。

周勇，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发酵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神州细胞有限工艺开发与生产部研发助理、主管，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工艺开发与生产部主管、生产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简历如下：

张杰，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嘉慧，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勇，详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任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神州细胞有限分子技术部重组蛋白研发高级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

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研发中心抗体研发经理。

王保，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新产品研发组研发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义翘有限和义翘科技研发中心分子技术组研发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谢良志	董事长	神州细胞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制的公司
			神州细胞工程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持有 12.50% 股权
2	冯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	唐艳旻	董事	苏州启元	投资合伙人	无
			上海应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神州细胞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制的公司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张松	董事	北京万景新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清松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恒大恒安（北京）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清松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清松启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深圳市和暄清松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清松恒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神州细胞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六倍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邦拓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慧科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陈小芳	董事	华宏强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天津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无
5	尹师州	独立董事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中职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沙施玛特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喻长远	独立董事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7	泮伟江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	无
8	隋英男	监事	宁波泽羽	投资部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和/或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谢良志	董事长	9 人	-
	YANG WANG (王阳)	董事		
	盖文琳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胡萍	董事		
	张杰	董事		
	唐黎明	董事		
2018 年 4 月	谢良志	董事长	9 人	1、唐黎明卸任公司董事 2、唐艳旻当选公司董事
	YANG WANG (王阳)	董事		
	盖文琳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胡萍	董事		
	张杰	董事		
	唐艳旻	董事		
2019 年 2 月	谢良志	董事长	9 人	1、盖文琳卸任公司董事 2、冯涛当选公司董事
	YANG WANG (王阳)	董事		
	罗春霞	董事		
	孙春昀	董事		
	张延静	董事		
	胡萍	董事		
	张杰	董事		
	唐艳旻	董事		
	冯涛	董事		
2019 年 10 月	谢良志	董事长	4 人	Wang Yang (王阳)、 罗春霞、孙春昀、张
	唐艳旻	董事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张杰	董事		延静、胡萍卸任公司董事
	冯涛	董事		
2020 年 1 月	谢良志	董事长	5 人	张松当选董事
	唐艳旻	董事		
	张杰	董事		
	冯涛	董事		
	张松	董事		
2020 年 3 月	谢良志	董事长	9 人	张松、陈小芳、喻长远、尹师州、泮伟江当选公司董事
	张杰	董事		
	冯涛	董事		
	唐艳旻	董事		
	张松	董事		
	陈小芳	董事		
	喻长远	独立董事		
	尹师州	独立董事		
	泮伟江	独立董事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潘范彬	监事	1 人	-
2018 年 2 月	李汛	监事	1 人	1、潘范彬卸任公司监事 2、李汛当选公司监事
2019 年 10 月	王婧	监事	1 人	1、李汛卸任公司监事 2、王婧当选公司监事
2020 年 3 月	王婧	监事会主席	3 人	王婧当选监事会主席、高然当选职工代表监事、隋英男当选监事
	高然	职工代表监事		
	隋英男	监事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谢良志	总经理	4 人	-
	张杰	副总经理		
	赵桂芬	财务总监		
	唐黎明	副总经理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 年 12 月	谢良志	总经理	3 人	1、唐黎明、赵桂芬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冯涛当选公司财务总监
	张杰	副总经理		
	冯涛	财务总监		
2019 年 2 月	张杰	总经理	2 人	1、谢良志卸任公司总经理 2、张杰当选总经理
	冯涛	财务总监		
2020 年 3 月	张杰	总经理	4 人	1、冯涛当选董事会秘书 2、杨嘉慧当选研发总监；周勇当选生产总监
	冯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嘉慧	研发总监		
	周勇	生产总监		

（四）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核心技术 人员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张杰	副总经理	6 人	-
	杨嘉慧	研发总监		
	周勇	生产总监		
	任为	研发中心抗体研发经理		
	王保	研发中心分子技术组研发经理		
	王志军	质控中心细胞活性组研发经理		
2019 年 12 月	张杰	副总经理	5 人	王志军因个人原因离职
	杨嘉慧	研发总监		
	周勇	生产总监		
	任为	研发中心抗体研发经理		
	王保	研发中心分子技术组研发经理		

（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义翘科技离任董事包括唐黎明、盖文琳、YANG WANG（王阳）、罗春霞、孙春昀、张延静、胡萍，主要系公司分立初期，为保持业务和治理体系的稳定，部分神州细胞人员与义翘科技存在兼职情况，随着义翘科技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上述人员不再兼任义翘科技的董事。义翘科技新增董事的主要原因为完善治理结构、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以及增设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义翘科技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有总经理谢良志、财务总监赵桂芬、副总经理唐黎明，主要系分立后义翘科技的部分管理人员未及时选聘到位，为保持业务稳定，由神州细胞部分人员兼任义翘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后对该情形进行规范所致。目前上述情形已完成规范，义翘科技与神州细胞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义翘科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冯涛、杨嘉慧、周勇，主要为加强管理团队建设的原因。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所致，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谢良志直接持有公司 2.83%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谢良志、张杰、冯涛、王婧、高然、杨嘉慧、周勇、任为、王保、张松、陈小芳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任职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谢良志	董事长	义翘安元	5.00	35.59
		义翘安泰	0.96	33.09
		义翘安恒	1.50	13.37
		义翘安平	0.62	21.47
		义翘安和	0.96	26.34
		义翘安成	0.96	21.57
		拉萨爱力克	67.22	100.00
张杰	董事、总经理	义翘安元	5.00	18.53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任职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例 (%)	在持股公司持股 比例 (%)
冯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义翘安元	5.00	5.20
王婧	监事会主席	义翘安和	0.96	5.00
高然	职工代表监事	义翘安恒	1.50	2.00
杨嘉慧	研发总监	义翘安泰	0.96	25.70
周勇	生产总监	义翘安恒	1.50	8.89
任为	研发中心抗体研发经理	义翘安恒	1.50	4.44
王保	研发中心分子技术组研 发经理	义翘安成	0.96	4.38
张松	董事	清松投资	通过清松投资持有 清松恒泰 15.48% 的份额，清松恒泰 持有发行人 4.67% 股份	100.00
陈小芳	董事	华宏强震	0.53	21.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没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被投资单位从事的 具体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 益冲突
谢良志	神州细胞	69.11	生物制药研发和产 业化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三部分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水平予以确定。

（二）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同时兼顾竞争力和公平性，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管理水平，达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设置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研究和审查，制订薪酬方案和计划，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其他员工，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薪酬计划，组织绩效考评，并确定员工薪酬方案，最终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谢良志	董事长	-	是
张杰	董事、总经理	82.29	否
冯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1.93	否
唐艳旻	董事	-	是
张松	董事	-	是
陈小芳	董事	-	否
喻长远	独立董事	-	否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尹师州	独立董事	-	是
泮伟江	独立董事	-	否
王婧	监事会主席	20.88	否
高然	职工代表监事	15.79	否
隋英男	监事	-	否
杨嘉慧	研发总监	41.27	否
周勇	生产总监	27.15	否
任为	核心技术人员	28.25	否
王保	核心技术人员	24.58	否

注：1、独立董事自 2020 年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2019 年，除谢良志于神州细胞领取薪酬外，上表其余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发行人现任董事唐艳旻、张松、陈小芳、监事隋英男均为外部投资机构委派，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4、发行人现任董事唐艳旻于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领薪；董事张松于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独立董事尹师州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领薪。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当年利润总额 （万元）	占公司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26.67	1,339.57	16.92
2018 年度	321.59	3,576.65	8.99
2019 年度	308.90	3,926.77	7.87
2020 年 1-3 月	60.63	7,312.20	0.83

注：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任期前后 12 个月薪酬（如有领薪）已计入薪酬总额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义翘科技于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2017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7 年 12 月，被激励人员新设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成、义翘安和和义翘安平六个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六个持股平台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 10.00% 股权。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9 年，由谢良志将其持有的部分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被激励人员。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义翘科技股权变动。

2020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20 年，由谢良志将其持有的部分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被激励人员。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义翘科技股权变动。

1、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任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根据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及相关安排，义翘安元等 6 个持股平台设立，合计 112 名公司员工成为合伙人；

（2）2019 年，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及相关安排，新增 43 名员工成为合伙人；

（3）2020 年，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计划及相关安排，新增 11 名员工成为合伙人；

（4）部分员工因离职而退出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共有 135 名员工合伙人。

2、股权激励安排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激励计划份额。

（2）受限份额及服务年限：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份额在授予时为受限份额，根据激励对象的服务年限逐步享有对激励计划份额的处分权。服务年限为激励对象实际承担工作的期间，自激励对象入职时开始计算。具体规定如下：

服务年限	不享有处分权的比例	享有处分权的比例
5 年以下	100%	0%
5	80%	20%
6	70%	30%
7	60%	40%
8	50%	50%
9	40%	60%
10	35%	65%
11	30%	70%
12	25%	75%
13	20%	80%
14	15%	85%
15	10%	90%
16	5%	95%
17	0%	100%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时，其持有的激励计划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已授予但不享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应当无条件转让予谢良志，转让价格以激励对象为认购激励份额而支付的资金及为此支付的资金成本（如有）为限；

②已享有处分权的激励计划份额：激励对象可保留但应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当激励对象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除非谢良志另行同意，其所持全部激励份额应以成本价无条件转让予谢良志；已变现部分或全部份额的，应无条件将已获得的全部收益退还给谢良志。

（4）限售要求：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以及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持股平台承诺的不得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以下合称“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计划份额均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处置。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转让或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以及出售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股票，应严格根据激励计划文件执行，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等待期：根据上述按服务年限逐步享有处分权的约定，于股份支付授予日，按服务年限计算已享有处分权的份额无等待期；于股份支付授予日，按服务年限计算未享有处分权的份额，等待期为自股份支付授予日至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分批达到享有处分权时点的期间。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长期公司业绩提升可能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六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0.00%股权，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性。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277 人、287 人、325 人及 333 人。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2020 年 3 月末	
	人数	比例（%）
管理和行政人员	65	19.52
生产人员	43	12.91
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	70	21.02
研发人员	94	28.23
质量控制人员	61	18.32
合计	333	100.00

（二）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2020 年 3 月末	
	人数	比例（%）
博士	26	7.81
硕士	85	25.53
本科	163	48.95
专科及以下	59	17.72
合计	333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依照相关法律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	333					
减：境外子公司员工	24					
境内员工总数	309					

缴纳人数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差异人数	6	6	6	6	6	6
退休返聘	7	7	7	7	7	7
缴纳社保/公积金 后离职（核减）	-1	-1	-1	-1	-1	-1

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 7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致。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京（开）劳监证字：20104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00097），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就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义翘科技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任何事宜与员工产生争议或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款项、追缴款项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义翘科技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日益增长；而 2020 年新冠疫情也将带来深远影响，各国政府和工业界将会加大对传染病领域的基础研究、药物和疫苗研发的资金支持。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预计全球生物医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投入将持续增加，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

义翘科技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超过 4.6 万种，其中重组蛋白约 6,000 种，包括超过 3,800 种人源细胞表达重组蛋白，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于最接近人体天然蛋白结构和性质的重组蛋白的需求；公司还能提供约 12,000 种抗体，其中单克隆抗体数量约 4,600 种，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多个领域，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

义翘科技的客户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目前公司已经在美国、欧洲建立了子公司，累计客户超过 5,000 个，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利润稳定增长，已成为国内生物试剂行业国内领先的科技公司之一。

2020 年一季度，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义翘科技凭借在生物试剂领域深厚的积累和技术优势，迅速开发出多种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满足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在新冠病毒基础研究、疫苗和药物研发、病毒检测过程中对于生物试剂的需求，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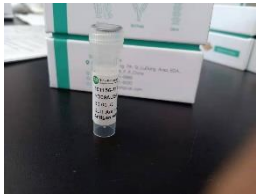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

(1) 产品和服务概况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具体有：

应用领域	重要性分析
生命科学研究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是人类对生命、疾病和药物研发的基础，随着生命科学的快速发展，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研究领域不断深入分子机理和疾病机理研究。基因、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是上述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必备的常用工具试剂，对推动科学探索，提高科研效率和速度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医学研究	生物机理和应用的研究推动医学的发展，而生物试剂是医学研究的重要科研工具之一。不同疾病的病因、病例研究中，需获取多样的定性、定量的数据以搭建数据库进行分析，高精度、高效率的科研试剂是获取实验数据的必备材料。基于数据库，研究者可以通过大量分析获取致病关键因素，发现疾病相关的生物标志物 and 治疗的靶点，从而制定有效的针对性治疗方案
新药研发	生物试剂是新药靶点发现、药物机理研究、新药筛选、药物成药性评价等各个环节的重要工具，可以帮助进行药物成分含量鉴定、性状分析、药物作用机制、药物代谢与分解、药效分析以及药物副作用等探究，基因、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对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和速度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检验学研究	检验学包括血液检查、血清学检查、各种体液的显微镜检查、生化检查、免疫学检查、微生物学检查、细胞学检查、各种组织及器官的病理学检查等，涵盖范围广泛且其内容与应用发展迅速。其中，体外诊断试剂是医学检验的常用工具，在人类疾病预防、诊断、监测及治疗中起重要作用，而生物试剂则是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组成部分
食品安全	食品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与残留农药的检测对于食品安全来说至关重要。生物科研试剂被广泛应用于这些食品安全相关因素的检测
农业科学	生物科研试剂也被应用于农药、植保、兽医、育种等农业科学研究领域

公司生物试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产品外观
1	重组蛋白类	蛋白是执行生物学功能的直接元件，也是生命科学及创新药物开发的主要研究靶点。天然蛋白含量低，提取困难，公司重组蛋白产品主要用于替代生物体内天然蛋白，支持科研人员进行各种蛋白靶点的活性研究、蛋白相互作用研究；一些细胞因子和酶类蛋白可以直接用于细胞增殖、分化、酶促反应等生物实验；靶点蛋白亦可支持抗体研发、诊断试剂开发生产	
2	抗体类	抗体是基础生命科学和生物制药研究应用最为广泛的工具试剂，主要应用包括免疫印迹、酶联免疫、组化、流式细胞、免疫荧光、免疫共沉淀等。由于抗体可以特异性地识别相应抗原，在基础生命科学领域普遍应用于开展相关靶点的定性、定量，组织细胞分布、体内外生物活性、相互作用、以及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产品外观
		研究；抗体亦可作为关键原料支持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3	基因类	支持客户进行蛋白相关的表达和功能研究，组织细胞分布研究	
4	培养基类	支持科研机构 and 生物企业的研发人员进行 HEK-293、昆虫等细胞培养	

除上述产品外，依托在蛋白和抗体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优势，义翘科技还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蛋白表达和纯化服务、抗体表达和纯化服务、抗体试剂开发和免疫学分析与检测服务等，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主要用途
1	蛋白表达和纯化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实验室规模的高通量蛋白表达和纯化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重组蛋白	用于支持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如作为免疫原、活性分析、结构分析等
2	抗体表达和纯化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小规模高通量以及大规模重组抗体表达和纯化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抗体	用于大量快速筛选具有特殊活性的抗体、生物信息学模拟结构快速验证，体内外活性和功能测定等
3	抗体试剂研发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抗体试剂的研发服务	用于支持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或者诊断试剂原料的开发，如靶点的定性、定量，蛋白相互作用机制、组织细胞分布等方面的研究
4	生物分析与检测	分子生物学检测分析和免疫学分析与检测技术服务	用于帮助客户分析理化表征、生物活性、残留物情况、在样本中的含量及变化等信息，为研究开发提供依据和线索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8,611.75	77.55%	11,154.94	61.69%
抗体	1,440.16	12.97%	2,000.76	11.06%
基因	341.05	3.07%	822.06	4.55%

培养基	228.69	2.06%	1,492.51	8.25%
CRO服务	483.14	4.35%	2,612.41	14.45%
合 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8,889.52	63.85%	6,300.24	62.16%
抗体	1,292.36	9.28%	853.64	8.42%
基因	672.00	4.83%	477.81	4.71%
培养基	1,261.30	9.06%	1,083.03	10.68%
CRO服务	1,807.59	12.98%	1,421.34	14.02%
合 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义翘科技的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为加强对公司采购的统一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各环节实现有效管控，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定管理制度》等。员工在参与采购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制度，确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并符合公司内部政策。

（1）供应商选择与考核

义翘科技的采购物料可以分为三类：A类（重要物料）主要为生物原料、内包材和精密设备；B类（一般物料）主要为化学性原料、基础设备；C类（辅料物料）主要为其他辅料、外包材等。根据提供物料种类的不同，义翘科技将供应商分类为A类、B类和C类供应商。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对A、B类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由采购部定期组织各需求部门对其交货质量、交货速度、服务、价格及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估，并将情况汇总记录；对于C类供应商，由采购部根据交货情况和需求部门反馈进行评估。采购部门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维护。

（2）采购流程

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根据研发、生产计划编制预算，并根据预算和工作实际需要在ERP系统上提出采购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相关需求流转至采购部

门。对于常规物料，采购人员按照 ERP 系统中通过审核的请购单实施采购；对于设备、特殊物料和服务性采购，采购人员在下单前会根据情况与各需求部门确认有关信息，确认完成后开始执行采购工作。

公司采购人员优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对于后付款的长期供应商，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下单采购；对于预付款供应商或设备供应商，则由采购部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财务部根据正式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付款。采购物品到货时，通常由库管员初步验收，对于特殊检验需求的物品，则由需求部门亲自验收，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2、生产模式

义翘科技生产调度工作由生产中心负责。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边际成本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中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产品质检合格后入库储存。

义翘科技绝大多数研发生产和服务活动为自主完成，在抗体的生产中，实验动物的饲养和部分操作由外协厂商配合完成。选择外协的主要原因为上述业务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特点，在发行人现有业务体量下，外协合作模式成本显著低于自主完成。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供应商选择、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加强过程和结果控制，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同时，发行人通过签订长期合同，以及储备多家供应商的方式保证外协合作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产品和品牌的线上线下推广。公司会通过学术会议、展会等机会向科研专业人士进行集中宣传，同时，会对一些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和医药企业进行拜访推介。公司在搜索引擎（如谷歌、百度）、专业学术期刊（如 Nature、Science）和专业媒体平台（如丁香园）等多个渠道投放广告，向科研工作者和研发人员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行业内客户对公司产品更加了解，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除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直接销售外，义翘科技还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产品和服务

的销售，以扩大客户覆盖度，补充销售渠道。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常在收到订单后，向公司订货，公司发货至经销商处，经销商将产品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一般寻找国内外渠道成熟的商业公司作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经销商负责产品在其销售区域的销售及服务工作。同时，公司组建了高层次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服务直销客户的同时，协助经销商做好技术支持及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历史合作情况、销售目标、品牌和声誉等情况，与其商定产品折扣、信用政策，发行人给与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10-90 天。

4、质量管理模式

产品质量管理是义翘科技获得良好客户体验的重要保障，也是客户对义翘科技产品和服务建立信任、进行持续采购的基础，义翘科技已建立起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针对生物试剂产品的特点，义翘科技建立了严格的质量评估方法和控制标准，由质控中心对产品按质量控制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沟通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及各项操作规程和质量放行标准等文件对相应产品的性状、蛋白活性、纯度等性能进行评估，并结合稳定性考察来对产品的贮存期限和贮存条件进行验证，相应的质量控制活动均进行了记录保存。

在产品仓储环节，义翘科技通过对产品属性分析，并结合多年的质量控制经验，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分类存放，对于低温保存和冷冻保存的产品，建立了规范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仓储区域。

义翘科技建立了定期抽查的制度，对于不同类型产品，通过定期抽查的方式确保产品质量。义翘科技还建立了出库检测制度，在产品出库时，对于仓储时间超过检测周期的产品，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关键质量指标复测，确保产品销售时符合相应的质控放行标准。

在产品配送环节，义翘科技制定了产品的打包标准和运输标准，确保物流过程中产品的保存条件符合规范。

义翘科技通过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5、CRO 服务模式

公司 CRO 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

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及时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在与客户确定好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报价，并与客户沟通价格和服务细节、签订合同。

（2）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方案，起草项目书，并传递项目书至相应的实验人员，开始项目实施。在达到项目的关键节点时，公司会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情况；如果项目过程中遇到问题，公司也会第一时间反馈客户，跟客户进行沟通，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

（3）项目交付

根据项目方案完成合同的要求后，公司按项目书要求分装样品入库、撰写项目报告或者成分分析报告。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产品寄送和报告发送，同时向客户开具发票。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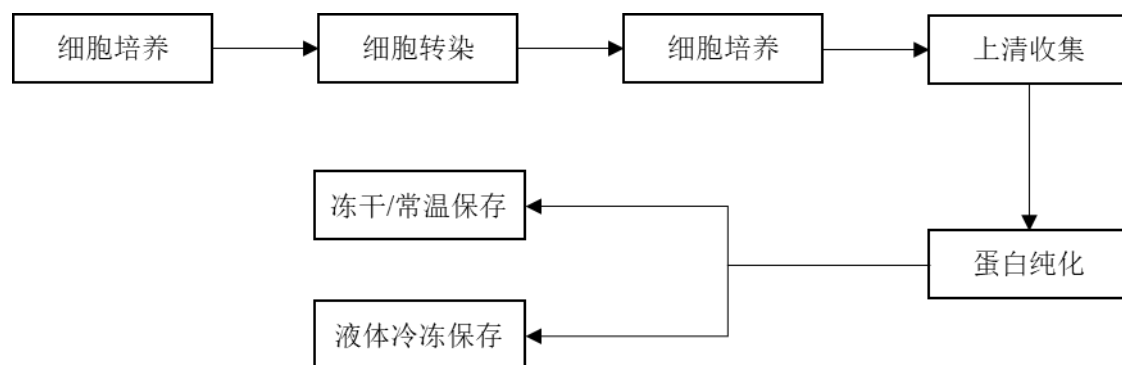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义翘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重组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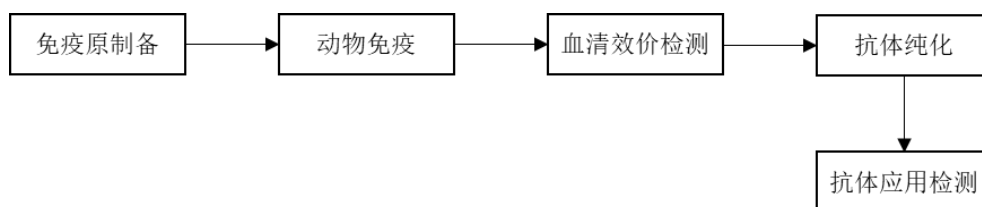
公司的大部分重组蛋白生产使用人源工程细胞 HEK293 细胞进行，经过细胞培养、转染、纯化等步骤，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蛋白浓缩和冻干。大部分重组蛋白的工艺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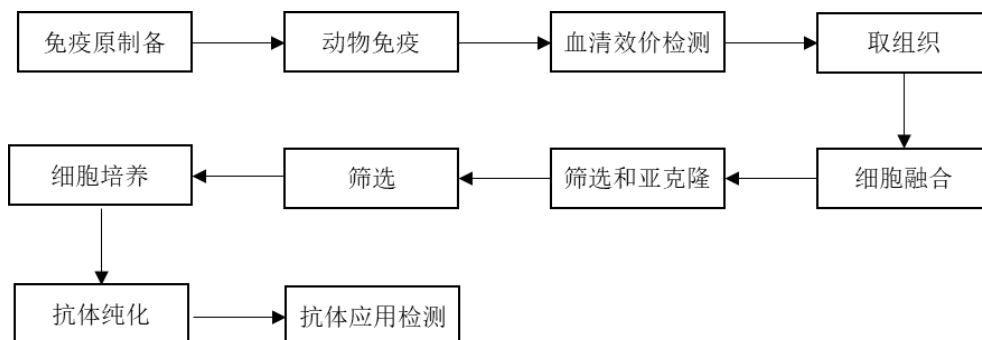
2、抗体

公司的抗体可以分为多抗和单抗，多抗主要使用兔生产，而单抗根据产品特性和要求使用小鼠或兔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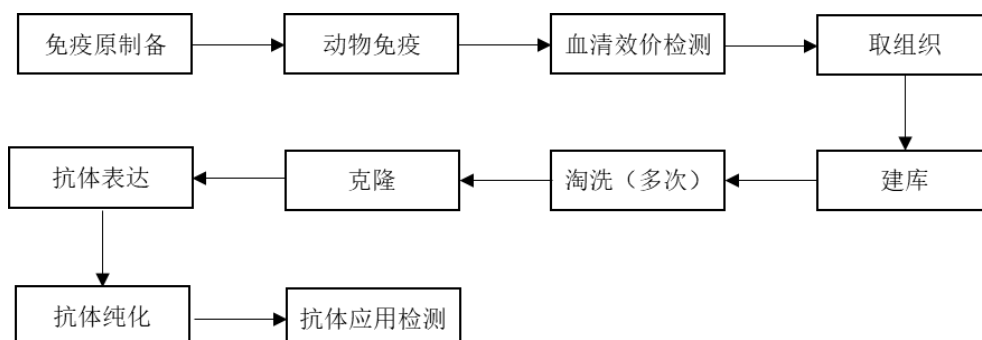
多抗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鼠单抗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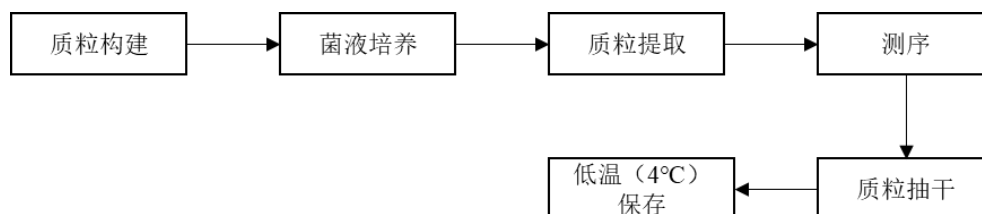


兔单抗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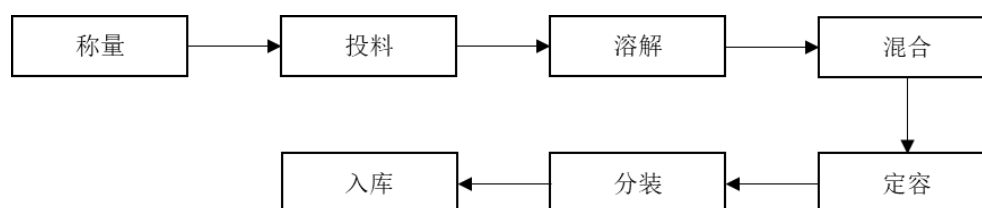
3、基因产品

公司的基因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4、培养基产品

公司的培养基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为重组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生物试剂研发生产过程，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水	研发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蒸汽冷凝水及灭菌柜冷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灭活罐冷却废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出水一同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连接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口距地面高度 25m
3	噪声	污水泵、风机、空调机组、制水系统以及废气处理设备等	选购低噪设备、房屋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对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或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制水工序废物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生活垃圾、污泥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

2、环境保护设施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15,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立方米/天	正常
灭活罐	容量 2 立方米	正常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提供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医药企业早期研发项目，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和服务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因此无专门的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督规范。

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修订）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4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科技部	2002 年 1 月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安监总局	2012 年 8 月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1 月

2、主要行业政策

为推动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为扶持科学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规范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方向，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其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其“科技体制改革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提出“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一要按照国家赋予的职责定位加强科研机构建设；二要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学科和队伍建设、重大创新成果是长期持续努力的结果。对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国家财政给予相对稳定支持；三要建立有利于科研机构原始创新的运行机制；四要建立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在科研成果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科研机构提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五要建立科研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	国务院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年6月	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技术引进、跨国经营等活动。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其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建立“生物产业。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8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调动医疗机构在医药创新上的积极性，提高新药临床研究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规范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GCP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国务院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超过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生物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幅增加。	发改委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大力支持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力争在更多领域引领世界科学研究方向，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加快建设大型实验装置、数据资源、生物资源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	2018年1月	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探索实施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地方政府结	国务院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干意见》		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将“分析、实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列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无直接相关的新制订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发布，预计全社会对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药品研究的投入将不断提升，并带动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的扩大和发展。

（三）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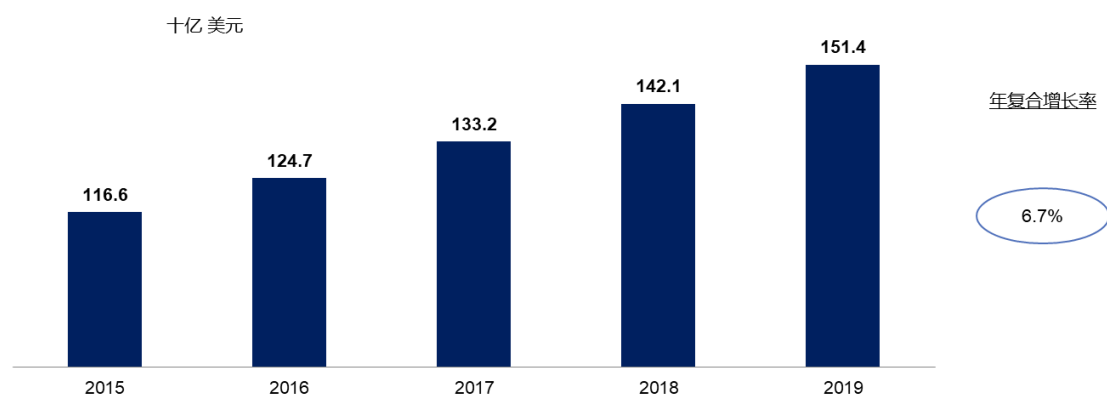
1、生命科学研究领域概况

生命科学是研究生命现象、揭示生命活动规律和生命本质的科学。其研究对象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及人类本身，研究层次涉及分子、细胞、组织、器官、个体、群体及群落和生态系统。既探究生命起源、进化等重要理论问题，又有助于解决人口健康、农业、生态环境等国家重大需求。

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对各种生物及人体进行研究，但发展缓慢。随着研究手段及实验技术的进步，生命科学进入蓬勃发展阶段。从最初对自然界动植物的观察、描述，到遗传定律发现，生命科学研究不断发展，以 DNA 双螺旋结构的发现为标志，生命科学研究进入了量化研究时代。在生命科学研究的微观化、量化时代，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型的设备、试剂和实验方法不断涌现，大大加速了生命科学研究的发展速度。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健康、环境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成为人类社会共同的重大课题；与此同时，随着世界科技竞争的日趋激烈，医药工业作为知识密集行业也成为世界各国科技竞争的主战场之一。而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飞速发展的基础上，现代生物技术的重要进展和突破正在加速向应用领域渗透，在解决人类发展面临的健康、环境和资源等问题的过程中展现出巨大前景。因此，全球各国对于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也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1,166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51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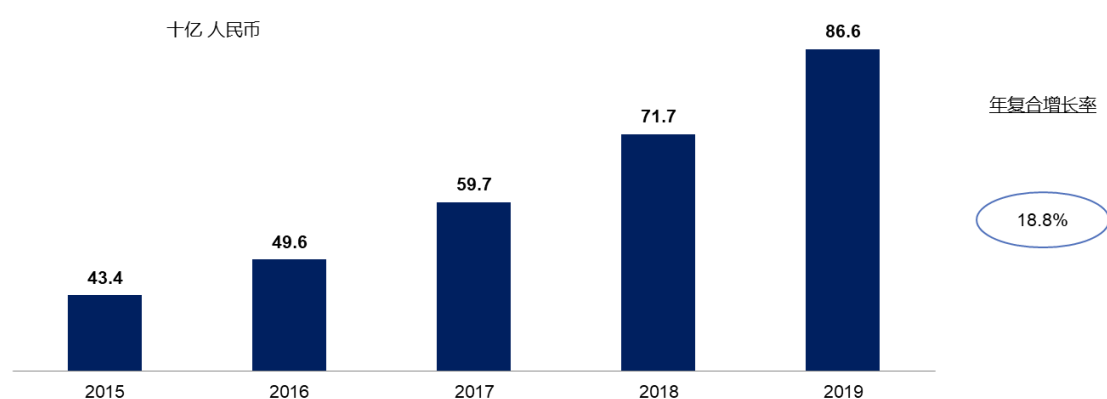
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2015-2019



数据来源：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OECD、Statistics Bureau Japan、国家统计局、Frost & Sullivan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逐步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在科技创新和研发方面的投入随之也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8 年间，我国研究和试验发展（R&D）经费年均增长 11.5%，增速世界领先。同时，随着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积极鼓励全社会在生命科学领域进行研究，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由 2015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6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8%。

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2015-201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科技部、Frost & Sullivan

全球及中国生命科学研究方面的投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 （1）科研资金投入增长。随着全球各国对基础研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科研经费拨款也越来越多。近年来，基础科学领域特别是生命科学领域经费在科研经费所占比重逐步提高，推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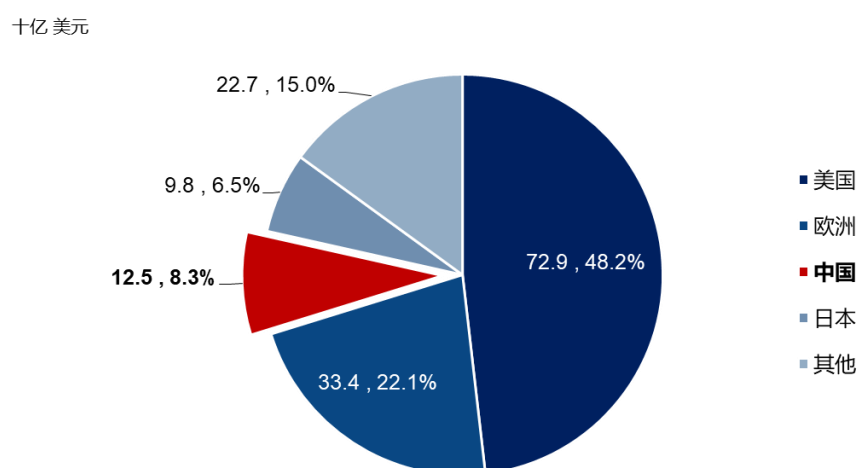
（2）新兴国家科研发展迅猛。近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发展迅速，为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尖端技术方面的差距，逐步加大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投入，在国际知名期刊上的文献发表数量逐年提升，并且开始出现一些开创性的研究。

（3）成果转化收益显著。近些年，生命科学研究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免疫、基因等细分领域，不断有研究成果转化为“重磅炸弹”的药物。令人瞩目的商业化成功先例，驱使基础研究更快地进入商业化阶段，从而推动了生命科学研究的

发展。

（4）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崛起。随着化学新药开发难度逐渐增大和生命科学研究的发展，生物药已经成为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众多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也开始涉足生物药的研发。为了发现更多的新机制、新靶点，这些生物科技公司也更加注重研发投入。

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按照地域拆分，2019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从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资金投入地域分布情况看，2019 年美国投入的研究资金约为 729 亿美元，在全球总研究资金投入占比达到 48.2%，紧随其后的欧洲整体研究资金投入约占 22.1%，目前我国的生命科学研究资金投入强度与美国等世界科技强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约占全球整体资金投入的 8.3%。在全球加大生命科学研究投入的背景下，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国家生物技术的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规划，对生命科学研究进行支持，预计这一比例仍将保持上升。

2、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及服务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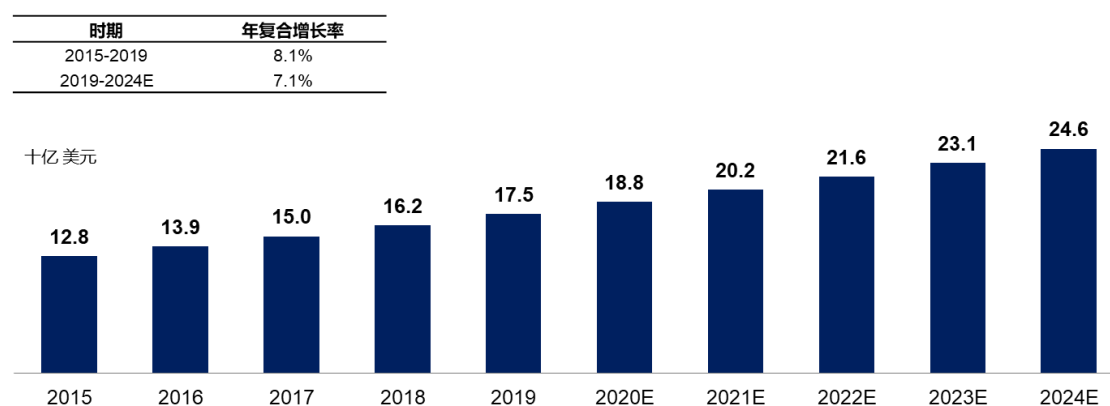
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和服务市场包含了生物试剂产品和帮助生物研究及实验的专业技术服务。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可分为蛋白类、核酸类以及细胞类三个种类，常见的蛋白类产品包括重组蛋白和抗体等，核酸类产品包括定制化的合成核酸和克隆载体等，细胞类产品则涵盖转染试剂及培养基等。根据服务类型，生物科研服务可分为研发生产服务和检测服务，其中研发生产服务包括重组蛋白表达服务、抗体制备生产服务、基因产品制备、细胞委托制备、ELISA 试剂盒开发等，而检测分析服务则包括免疫学检测、生物安全检测、PCR 技术服务和高通量测序服务等。生物科研试剂和生物科研服务面对高校实验室、医学研究中心、科研院所和药品研发企业等客户，应用领域丰富，是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定义	应用领域
蛋白类	重组蛋白	以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等技术生产的、源自生物体内的蛋白	蛋白靶点活性研究、结构生物学研究、蛋白相互作用研究；细胞增殖、分化、酶促反应等生物实验；抗体药物研发
	抗体	与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根据作用机理可分为一抗和二抗	免疫印迹、酶联免疫、组化、流式细胞、免疫荧光、免疫共沉淀等；支持靶点的定性、定量，组织细胞分布、体内外生物活性、相互作用、以及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研究
核酸类	定制化合成核酸	以核苷或单核苷酸为原料采用有机合成反应或酶促合成反应合成的寡核苷酸或核酸大分子	药物基因组学、核酸化学和反义核酸等
	克隆载体	指能够通过限制性内切酶，将目的DNA 片段整合后转入宿主细胞进行表达的生物 DNA	基因组工程、基因治疗等
细胞类	转染试剂	阳离子或非阳离子聚合物，可与核酸相互作用形成复合物将核酸转运到真核细胞内	瞬时转染、细胞培养、重组蛋白表达等
	细胞培养基	指供给细胞生长繁殖，由不同营养物质组合配制而成的营养基质。一般含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维生素和水等几大类物质	哺乳动物和无脊椎动物细胞培养以制备抗体及重组蛋白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

从全球范围来看，生物科研试剂具有巨大的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于 2015 年达到 128 亿美元，并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7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美元，2019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

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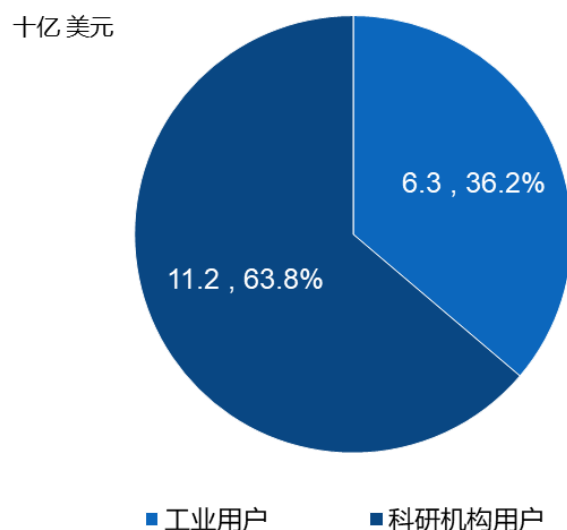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生物科研试剂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科研机构用户和工业用户。科研机构用户包括高等院校、各类研究所等。在全球对于基础科学研究日益重视的背景下，科研用户所获得的科研经费较为充裕，生物科研试剂作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基础医学研究等方面学术成果产出的必要条件，需求量也随之稳定增长。另一方面，药物研发企业、外包研发机构等工业用户也是生物科研试剂的重要用户，在药物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质量控制等环节中，生物科研试剂的应用十分广泛。从用户的特点来看，单个工业用户的需求往往更大，出于成本考虑对产品的价格也更为敏感；而科研用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往往更加分散，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也更低。

尽管科研用户的产品需求分散，但由于数量众多、需求多样，生物试剂的科研用户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9 年全球生物试剂市场中，科研用户市场规模达到 112 亿美元，占比约 63.8%；而工业用户市场约 63 亿美元，占比约 36.2%。

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按用户类型拆分，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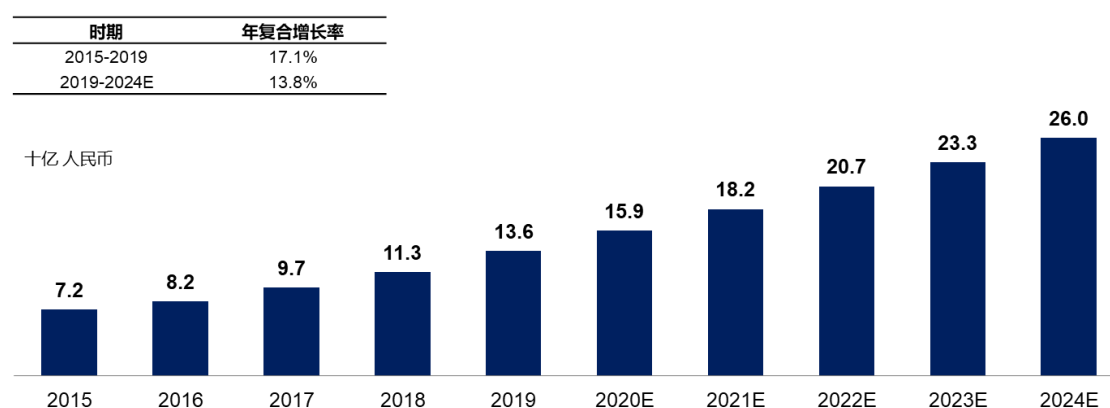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及服务行业概览

中国的生物科研试剂市场同样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不断投入和快速发展而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于 2015 年达到 72 亿元，并以 17.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 亿元，增速高于同期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元，2019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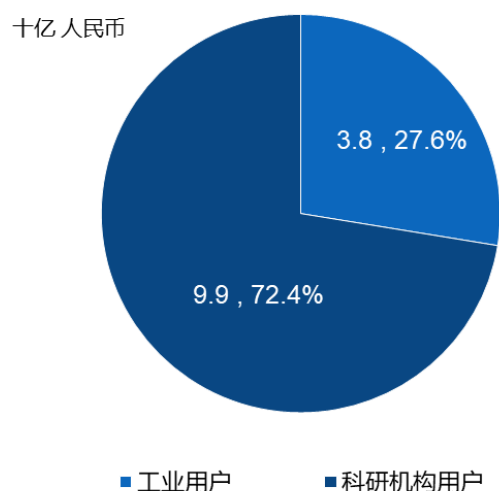
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2024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与全球市场结构相似，我国的生物科研试剂市场同样以科研客户为主导，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9 年我国生物试剂市场中科研用户市场规模达到 99 亿元，占比约 72.4%；而工业用户市场约 38 亿元，占比约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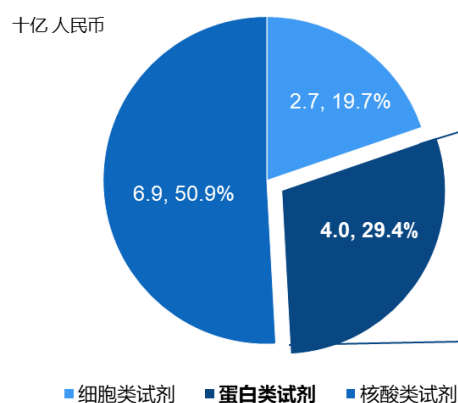
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按用户类型拆分，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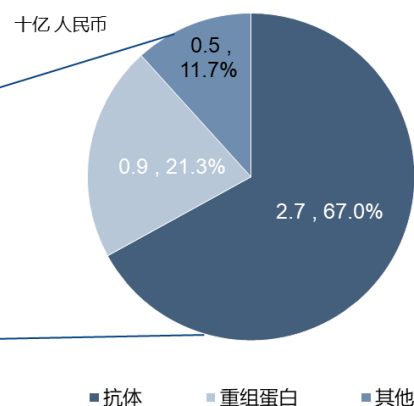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从结构上来看，我国各类生物科研试剂中，核酸和蛋白类试剂占比最大。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9 年我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中核酸类占比 50.9%，蛋白类占比 29.4%，而在蛋白类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中，抗体和重组蛋白产品合计占据蛋白类试剂市场的 88.3%。

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按科研试剂类型拆分，2019



中国蛋白类生物科研试剂市场，2019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由于生物科研试剂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种类庞大且客户需求复杂，而国内行业发展较晚，因此我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存在以下特点：

（1）专业知识要求高。生物科研试剂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较高，因此，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生物科研试剂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质量保证体系缺乏。由于产品种类多、客户需求复杂，生物科研试剂行业难以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一些国产科研试剂缺乏完备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缺乏市场竞争力。

（3）生物试剂市场由国外企业垄断。由于国产企业起步晚，技术和品牌实力弱于国际巨头，因此我国生物试剂市场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国产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4）缺乏规模效益。由于生物科研试剂一般用于基础研究或医药研发前期，客户群体分布广泛且分散，平均订单量小，因此难以通过批量的方式实现产品生产和流通，缺乏规模效应。

综上，我国在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领域的研发投入逐年快速增长，对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但由于国内企业发展起步晚，技术相对落后，国内市场长期以来对进口生物试剂的依赖度较高，存在因贸易争端导致价格上升和断供的风险。

4、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客户需求多样，“一站式”服务更受青睐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目标客户包括广大科研院所、各种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的研发机构，客户对于重组蛋白、抗体等产品的靶点数量和应用方向众多，需求多样，产品和服务的种类、用途、参数繁多，缺乏统一的质量标准，用户在挑选产品时常常需要付出较多时间和精力。基于以上原因，拥有庞大产品库的供应商更容易满足科研和工业用户对于生物试剂的多样化需求。

（2）市场紧随研究热点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医药研发，这些研究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趋势和热点变化，因而对试剂的需求也会动态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因此，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供应商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反应能力，能够在紧跟研究热点的前提下，快速反应，第一时间研发出市场需要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3）定制化产品和服务需求增加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面向的各类生物研发单位在进行基础研究、药物和疫苗前期开发的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种类极其多样，需求难以预测，厂商采购时常常无法获得标准化产品。因此，为快速、低成本获取相关的蛋白、抗体等试剂产品，客户会向厂商采购蛋白、抗体的表达或生产服务。由于蛋白类生物试剂涉及研究领域广泛，且应用不断扩展，相关定制化产品和服务需求逐年增加。

（4）市场和技术支持服务作用重大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种类、参数众多，需求多样，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客户在产品选择、使用过程中，专业的市场和技术支持人员能够及时帮助客户选择合适的产品种类，指导实验开展，提升客户的采购和使用体验。

（5）市场集中度提升

生物试剂种类繁多、市场分散、竞争者众多，且试剂销售特点是经营品类越多，增加销售额机会越大，获利的可能性就越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平均利润可能随之降低，迫切需要生物试剂生产公司做大做强，对规模和效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发展和不断成熟的趋势下，各大公司积极寻求横向、纵向的联合，并购整合已经成为试剂行业发展的潮流，从而增加生物试剂整体市场的集中度。

（6）国产品牌在生物试剂市场占比增加

目前本土企业的生物试剂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低。随着本土企业科研能力的提升、产品质量的提高、业务水平的进步，其产品将会逐渐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提高市场占有率，而整体行业也将减少对于进口产品的依赖。

（四）行业竞争格局

1、重组蛋白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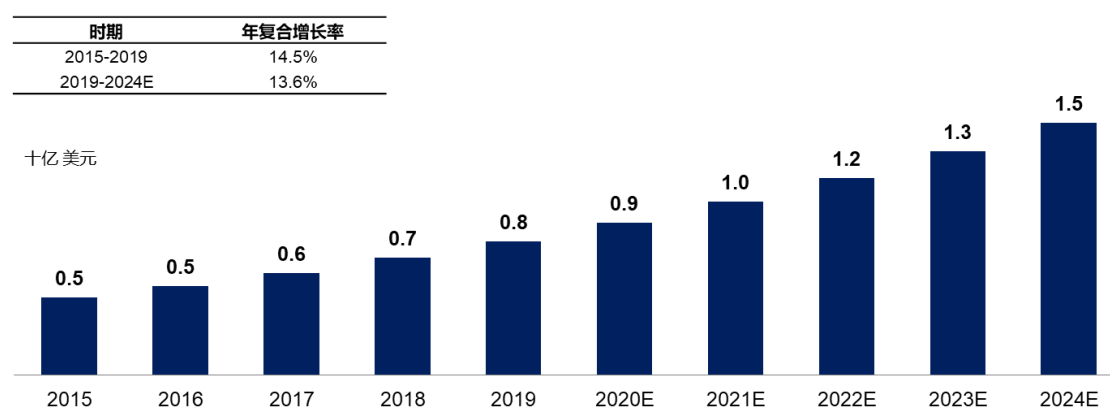
在生命科学研究中，为了研究特定的蛋白质是如何进行生物学调控，研究人员需要一种生成目的功能蛋白的方式。考虑到蛋白质的大小和复杂度，化学合成可行性较低。活细胞可根据提供的遗传模板（DNA）生产和构建蛋白质。与蛋白质不同，DNA 可以通过较为成熟的重组技术进行合成。因此，特定基因的 DNA

序列可以作为模板用于后续的蛋白质表达，从这些 DNA 模板生成的蛋白质称为重组蛋白。

重组蛋白在生物药研发、基础研究和体外诊断试剂方面均有广泛应用。2019 年全球销售额前 10 名的药物中，7 款是生物药，其中包括单克隆抗体、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药物的市场需求巨大，而重组蛋白是研究单克隆抗体药物的重要试剂之一；在科学研究中，重组蛋白可应用于结构解析、细胞培养、细胞诱导、分化、酶功能性研究、底物、对照品等多个方面；诊断试剂成本的 60%-80% 是包括诊断酶、抗原和抗体在内的诊断试剂原料，其中的诊断酶和抗原中的一部分就是重组蛋白。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随着对于生物药的积极研发和生命科学机理的深入探索，全球重组蛋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从 2015 年的 5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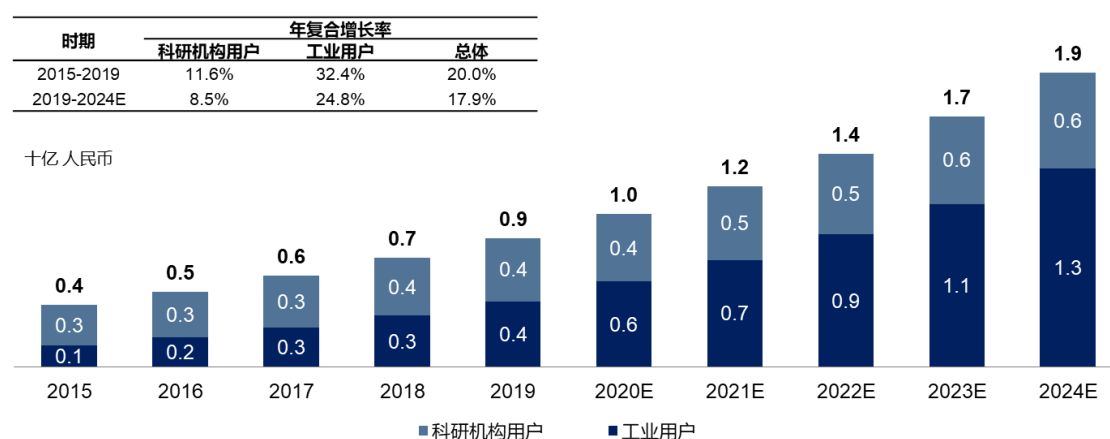
全球重组蛋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2015-2024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在中国，重组蛋白生物科研试剂总体市场从 2015 年的 4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

中国重组蛋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2015-202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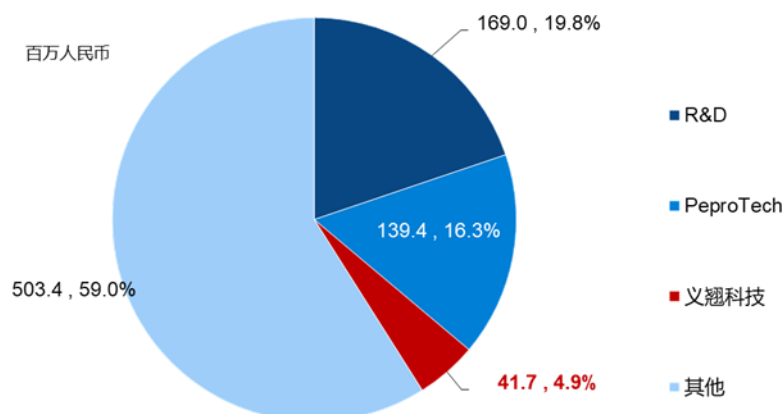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重组蛋白市场竞争格局

从研发实力、质量控制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来看，国内试剂生产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具有较大差距，我国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市场仍然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19 年，中国重组蛋白试剂市场由进口品牌领跑，第一和第二名分别为 R&D Systems 和 PeproTech，义翘科技占据了总体市场的 4.9% 的份额，位列第三。

中国重组蛋白试剂市场竞争格局，2019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国内生物试剂厂商开始逐渐走向了开拓全球市场的道路，包括义翘科技在内的部分国产厂商将海外市场视作市场开拓的重点。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以内销和出口两部分市场总销售口径统计，2019 年义翘科技的重组蛋白总销售额在国产厂商中排名第一。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义翘科技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由于行业特性，生物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对重组蛋白和抗体的需求种类很多，一方面要求重组蛋白具备接近天然蛋白活性和修饰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对供货时间和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生物试剂的供应商需要提供数以万计性能满足要求的重组蛋白、抗体等试剂产品，因而需要建立相应的试剂研发生产平台和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并具有细胞培养、细胞转染、蛋白纯化等多方面的经验，对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均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2）人才壁垒

义翘科技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中，最为关键的是蛋白、抗体等试剂的研发和生产过程。蛋白、抗体等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研究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经验和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且一个人难以掌握全部流程，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和全面的人力资源储备，覆盖从研发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因此人才的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品牌壁垒

重组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种类较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产品之间差别较大，用户在首次购买时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挑选和比较工作，同时在后续购买过程中往往倾向于通过固有的购买渠道进行购买，用户粘性较强，因此行业中品牌较为重要。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用户的购买习惯并建立其对自己产品的忠诚需要付出高昂代价，这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重组蛋白和抗体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建立起对应的蛋白表达体系，并从细胞培养条件、蛋白表达水平、蛋白纯化、蛋白冻干保存等诸多方面进行持续优化，才具备生产和研发的基本条件，整个过程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优势

各类生物研发单位对于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需求较为多样，且对及时性的要求较高。义翘科技拥有完善、全面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这些技术平台均为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产品研发和生产无需依赖其他厂商，因此能快速跟进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的趋势和热点，及时研发并生产出多种类试剂产品，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均为自主掌握，能够长期稳定地供应各类产品和服务，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相对闭环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投入和建设，建立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相关产品的研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已经自主研发了规模较大的蛋白和抗体试剂产品库（现货产品），其中蛋白试剂产品数目约 6,000 种，抗体试剂产品数目约 12,000 种，另有现货基因产品近 28,000 种，并能独立生产用于培养 HEK-293、昆虫细胞等的多种培养基。

全面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帮助公司建立起品类齐全、规模庞大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科研试剂和服务采购体验；另一方面，公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关键试剂也能独立开发并量身定制，能有效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规模化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汇集了免疫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等领域的专家和人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共有 94 人，其中博士 5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83 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层次水平高、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证；公司在国内、美国和欧洲等地建立了市场和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市场动态，高效地跟进客户对于产品选购、技术参数和实验开展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需求。

（4）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近年来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欧美发达国家建立了市场和销售团队，并先后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加大市场和宣传投入。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收入占到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全球业务布局的模式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5）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学、科研院所和医药研发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生物试剂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有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凭借丰富的试剂产品库、专业的服务水平、稳定的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逐步与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覆盖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和药明康德、赛诺菲等医药研发企业，建立了品牌和市场优势。

5、发行人竞争劣势

全球生物试剂市场一直由欧美发达国家企业主导，我国对进口生物试剂的依存度较高。公司作为国内生物试剂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在品牌知名度、资金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市场推广压力较大，并且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规模等方面弱于行业内国际巨头。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

在不健康生活方式、环境污染、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肿瘤、糖尿病等疾病群体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以单抗为代表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在诊断和疾病治疗中的应用逐步增加，基于抗体的免疫诊断等临床诊断方法的推广对于提前发现疾病，减轻病人自身和全社会的医疗负担具有重要作用；而单克隆抗体等生物药物对于提高疗效和治疗精确度、减少治疗的副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在巨大的市场和医药研发难度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全球医药产业研发投入将不断增加。在生物新药研发、评估、质控等各个环节，对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均

有广泛需求，政府和企业生物医药领域持续的大力投入将导致我国生物试剂产业的扩张。

（2）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一直以来，生物医药行业是我国大力鼓励的重点行业。2016年11月7日，多部委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发展领域是要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六个方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文件中直接鼓励药企创新研发、加快药品器械审评审批速度等措施将进一步激发药企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2020年开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暴露出全球各国在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方面的短板。疫情发生以来，各国政府和相关企业已经加大了相关药物和疫苗的研发投入，开展了各类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预计政府将持续鼓励社会各界针对新冠肺炎以及其他各类传染疾病的基础研究，药物和疫苗研发等投入将持续加大，各类疾病检测设备和试剂的研发也必将更加受到重视。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为以上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供工具和支持，也将持续受益。

（3）高技术人才的培养

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知识水平的专业化要求较高。过去几年中，我国教育水平的提升促进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的培养，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等学科人才增长迅速，为行业和企业输送大批人才，推动生物试剂行业的研发效率和质量提升。

（4）市场集中度提升

生物试剂种类繁多，市场分散，竞争者众多，且试剂销售特点是经营品类越多，增加销售额机会越大，获利可能性越大。行业竞争的加剧迫切需要生物试剂生产公司做大做强，对其规模和效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品牌声誉和规模效应的公司，继续扩大规模并进行并购整合已经成为试剂行业

发展的潮流，从而提高生物试剂整体市场的集中度。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生物试剂市场竞争激烈，R&D Systems、Abcam、PeproTech 等国际品牌在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至今仍没有出现规模占据绝对优势的企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存在较大的差距，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将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的国产生物试剂行业，缺乏高质量重组蛋白和抗体产品。目前国内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业务模式以代理国外试剂产品为主，研发投入较少，自主研发能力弱，缺乏依靠自主创新、能在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与国际品牌正面竞争的企业。

（六）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	简介
1	Bio-Techne	Bio-Techne（股票代码 TECH.O）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包括 R&D Systems、Novus Biologicals、BiosPacific、Tocris Bioscience、Boston Biochem、Bionostics 等多个品牌，为生命科学和临床诊断提供试剂、仪器及定制服务等；旗下的 R&D Systems 重组蛋白产品丰富、质量稳定，在业界享有盛名，是全球免疫学和细胞生物学产品的领跑者之一
2	PeproTech	PeproTech 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产品为生命科学研究开发中所需的重组蛋白及相关产品，产品种类超过 2,000 种，其细胞因子产品享誉全球
3	Abcam	Abcam（股票代码 ABC.L）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生命科学研究工具领先的供应商，为科研及临床工作者提供包括一抗、二抗、免疫测定及细胞检测试剂盒、蛋白/多肽、激动剂/拮抗剂/活化剂/抑制剂及裂解物等在内的多种工具 and 专业化支持。公司在售产品包括内部产品和从第三方采购产品

资料来源：上表公司官网及年报

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中，R&D systems、Abcam、PeproTech 等国际巨头占据生物试剂市场主导地位。目前，国内生物试剂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大部分企业仍然具有规模小、品种单一、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技

术平台体系，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源，已逐步成为国内生物试剂的领先企业。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与全社会的基础科研和生物医药产业投入关系密切，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而周期性不明显。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收入的区域分布与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的分布相关性较大，通常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研发投入和基础科研投入较大，对相关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较大。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主要为工业用户及科研用户，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受到国内外传统节日如春节、寒暑假、圣诞节和下游客户生产安排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1）产能利用率

义翘科技重组蛋白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3月	升	6,950.00	6,055.00	87.12%
2019年	升	16,400.00	12,008.00	73.22%
2018年	升	16,400.00	13,420.00	81.83%
2017年	升	16,400.00	11,474.00	69.96%

注：1、重组蛋白产品生产中需要将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培养以表达相应蛋白，以细胞培养体积的单位升作为产能统计的单位；

2、抗体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动物免疫、血清测试、细胞融合、细胞培养、抗体纯化等工序，单品种生产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极少使用大型仪器和设备。生产过程没有明显的限制步骤，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3、基因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质粒转化、细菌内扩增、提取、抽干等工序，单品种生产量较小，生产过程中极少使用大型仪器和设备。生产过程没有明显的限制步骤，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4、培养基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投料、溶解、混合、定容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没有明显的限速步骤，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蛋白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维持在 65%-85%

的水平。为适应公司逐步扩大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19 年引入了新的重组蛋白生产设备，于 2020 年初完成设备调试并形成产能。在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订单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新增产能有效满足了下游工业和科研用户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蛋白产品的市场需求。

（2）产销率

2020 年 1-3 月				
品种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重组蛋白	mg	42,763.94	31,518.44	73.70%
抗体	mg	14,364.18	3,746.29	26.08%
基因	管	3,761.00	4,471.00	118.88%
培养基	L	67,827.99	9,784.38	14.43%
2019 年				
品种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重组蛋白	mg	71,988.71	25,169.44	34.96%
抗体	mg	21,743.79	12,960.24	59.60%
基因	管	16,937.10	12,205.20	72.06%
培养基	L	166,196.89	84,180.00	50.65%
2018 年				
品种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重组蛋白	mg	53,239.24	19,862.52	37.31%
抗体	mg	34,186.78	6,783.79	19.84%
基因	管	22,363.00	11,871.14	53.08%
培养基	L	166,112.35	86,536.04	52.09%
2017 年				
品种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重组蛋白	mg	41,484.63	13,237.71	31.91%
抗体	mg	25,790.78	5,644.90	21.89%
基因	管	19,864.00	13,952.00	70.24%
培养基	L	123,414.71	82,085.05	66.51%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所需生物试剂种类多样，且市场需求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的热度和趋势变化而动态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从购买习惯来说，大多数客户偏好尽可能一次从一个供应商采购其所

需的所有生物试剂，提高采购效率。因此，义翘科技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常常会生产多种现货产品，以及及时满足客户多样的需求。同时，由于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生物反应，产量难以精确预测，而扩大单次生产规模时边际成本较低，且产成品在低温下能够长期保存，因此在实际生产中常常会适度加大生产投入以确保获得预定产量。出于以上原因，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抗体类产品的产销率数据整体较低。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重组蛋白产品的产销率一直较为稳定；2019年，由于公司调整了生产计划，抗体和基因产品的产量有所下降，而产品销量则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有所上涨，带来产销率的上升；培养基分为自用和外售部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自用培养基数量逐年增加，导致产销率有所下降。

2020年一季度，公司开发的与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销量迅速增加，导致重组蛋白产销率大幅上升。在2020年一季度重组蛋白市场需求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生产人手较为紧张，部分基因生产人员被调配支持重组蛋白生产，因此基因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基因产品一季度的产销率超过100%；同时，重组蛋白产量的迅速提升导致自用培养基消耗迅速增长，而下游科研用户受疫情影响对于培养基的需求则有所下滑，导致产销率降低。

2、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等生物试剂产品和CRO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和服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8,611.75	77.55%	11,154.94	61.69%
抗体	1,440.16	12.97%	2,000.76	11.06%
基因	341.05	3.07%	822.06	4.55%
培养基	228.69	2.06%	1,492.51	8.25%
CRO服务	483.14	4.35%	2,612.41	14.45%
合 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8,889.52	63.85%	6,300.24	62.16%
抗体	1,292.36	9.28%	853.64	8.42%
基因	672.00	4.83%	477.81	4.71%
培养基	1,261.30	9.06%	1,083.03	10.68%
CRO服务	1,807.59	12.98%	1,421.34	14.02%
合 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3、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收入	6,515.25	58.67%	8,595.52	47.53%
境外收入	4,589.53	41.33%	9,487.15	52.47%
合 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收入	7,236.33	51.97%	5,382.94	53.11%
境外收入	6,686.44	48.03%	4,753.10	46.89%
合 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分布上境内外并重，境内和境外的销售收入占义翘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50%左右。2020 年一季度，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364.41	66.32%	11,669.90	64.54%
经销	3,740.38	33.68%	6,412.77	35.46%
合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客户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直销	8,779.89	63.06%	6,298.75	62.14%

经销	5,142.88	36.94%	3,837.29	37.86%
合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占比在 60%以上，经销为辅，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价格受到产品种类、规格大小、单次采购量、产品促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义翘科技的产品定价策略未发生明显变化，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组蛋白	平均单价（元/mg）	2,732.29	4,431.94	4,475.52	4,759.31
	单次销售量（mg/次）	2.84	0.76	0.74	0.65
抗体	平均单价（元/mg）	3,844.23	1,543.77	1,905.07	1,512.22
	单次销售量（mg/次）	0.82	0.94	0.66	0.82
基因	平均单价（元/管）	762.81	673.53	566.08	342.47
	单次销售量（管/次）	1.52	1.15	1.14	1.02
培养基	平均单价（元/L）	233.73	202.60	188.29	184.98
	单次销售量（L/次）	23.46	30.70	35.97	51.22

注：发行人销售的缓冲盐溶液产品，具有体积大、单价低的特点，报告期内销售量波动较大，因此表中培养基数据为剔除缓冲盐溶液后数据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蛋白、抗体、培养基产品单价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用户单次采购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货号、规格相同的产品，通常单次采购量越大，单价越低。公司基因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各期产品结构不同、市场促销情况导致单价有所波动。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产品和服务销售额排名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0 年 1-3 月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76	6.44
	2	青岛捷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4.67	4.3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3	重庆新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5.89	3.29
	4	E25Bio Inc	337.61	3.04
	5	深圳柏万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47	2.80
	合计		2,213.40	19.94
2019 年	1	神州细胞	1,539.46	8.51
	2	赛默飞	863.67	4.78
	3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4.93	3.68
	4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454.35	2.51
	5	VWR International LLC	388.47	2.15
	合计		3,910.88	21.63
2018 年	1	神州细胞	2,305.09	16.56
	2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3.42	3.54
	3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9.11	2.79
	4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377.68	2.71
	5	VWR International LLC	288.02	2.07
	合计		3,853.32	27.68
2017 年	1	神州细胞	2,478.44	24.45
	2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5.73	3.41
	3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329.79	3.25
	4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253.99	2.51
	5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9.18	2.46
	合计		3,657.14	36.08

注：上述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其中神州细胞 2017 年数据包含其同属于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制的 Sino USA 数据；赛默飞集团包括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等主体

由于义翘科技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受众广泛，单个用户采购量一般较小，因此用户较为分散。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义翘科技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8%、27.68%、21.63%和 19.94%。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神州细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神州细胞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0 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蔓延，义翘科技迅速开发出 30 多种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抗体产品，以及 80 多种基因产品，为新冠病毒的基础研究、疫苗和药物研发及病毒检测提供了支持，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新增客户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及新增交易原因	合作历史	订单可持续性
重庆新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客户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主动联系发行人	此前无合作	视疫情情况及后续业务拓展
E25Bio Inc	2018 年			

3、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竞争对手和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Bio-technie	7.05	0.06%	14.45	0.08%	0.07	<0.01%	0.74	0.01%
Abcam	0.51	<0.01%	26.33	0.15%	19.22	0.14%	93.53	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Bio-technie 和 Abcam 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主要原因为公司生物试剂种类众多，Bio-technie 和 Abcam 作为行业巨头，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支持其内部研发、产品性能比对等，相关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单位，按照交易金额排序前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合作单位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赛默飞	销售	210.02	1.89%	863.67	4.78%	200.61	1.44%	37.22	0.37%
		采购	86.56	9.96%	536.34	7.69%	181.76	5.78%	177.24	5.65%
2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248.01	2.23%	664.93	3.68%	493.42	3.54%	345.73	3.41%
		采购	0.53	0.06%	-	-	-	-	-	-
3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97.34	0.88%	223.12	1.23%	235.55	1.69%	249.18	2.46%
		采购	9.89	1.14%	40.73	0.58%	26.32	0.84%	16.36	0.52%
4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60.51	0.54%	338.75	1.87%	389.11	2.79%	211.69	2.09%
		采购	-	-	0.75	0.01%	14.25	0.45%	-	-
5	南京钟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180.62	1.63%	279.31	1.54%	237.36	1.70%	171.01	1.69%
		采购	-	-	-	-	0.58	0.02%	-	-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生物试剂行业经销商通常经营多品牌基础生化试剂、耗材和蛋白、抗体、基因等生物试剂产品，因此，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如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钟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同时，也能提供发行人所需的部分试剂原料或耗材。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向上述经销商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此外，部分行业巨头如赛默飞旗下既有与上述经销商业务类似的销售子公司，也有从事生物试剂、耗材、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子公司，赛默飞向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符合行业及双方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5、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公司的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3月	1	青岛捷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	200 万元人民币	484.67	12.96%	4.36%
	2	深圳柏万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	100 万元人民币	310.47	8.30%	2.80%
	3	北京成志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	608 万元人民币	248.71	6.65%	2.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	500 万元人民币	248.01	6.63%	2.23%
	5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1996-11	-	228.59	6.11%	2.06%
	合计				1,520.45	40.65%	13.69%
2019 年	1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	500 万元人民币	664.93	10.37%	3.68%
	2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1996-11	-	454.35	7.09%	2.51%
	3	VWR International	2004-03	-	388.47	6.06%	2.15%
	4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	300 万元人民币	338.75	5.28%	1.87%
	5	COSMO BIO CO., LTD.	1983-08	-	319.17	4.98%	1.77%
合计					2,165.68	33.77%	11.98%
2018 年	1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	500 万元人民币	493.42	9.59%	3.54%
	2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	300 万元人民币	389.11	7.57%	2.79%
	3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1996-11	-	377.68	7.34%	2.71%
	4	VWR International	2004-03	-	288.02	5.60%	2.07%
	5	Tokyo Future Style, Inc	2007-01	-	245.39	4.77%	1.76%
合计					1,793.63	34.88%	12.88%
2017 年	1	Sino USA	2010-11	-	432.66	11.28%	4.27%
	2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	500 万元人民币	345.73	9.01%	3.41%
	3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1996-11	-	329.79	8.59%	3.25%
	4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01	636.36 万元人民币	249.18	6.49%	2.46%
	5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	300 万元人民币	211.69	5.52%	2.09%
合计					1,569.05	40.89%	15.48%

6、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1	E25Bio Inc	美国	337.61	7.36%	3.0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 1-3 月	2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韩国	228.59	4.98%	2.06%
	3	赛默飞	美国	210.02	4.58%	1.89%
	4	VWR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110.19	2.40%	0.99%
	5	COSMO BIO CO., LTD.	日本	100.46	2.19%	0.90%
合计				986.87	21.50%	8.89%
2019 年	1	赛默飞	美国	863.67	9.10%	4.78%
	2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韩国	454.35	4.79%	2.51%
	3	VWR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388.47	4.09%	2.15%
	4	COSMO BIO CO., LTD.	日本	319.17	3.36%	1.77%
	5	Bio-Connect B.V.	荷兰	262.25	2.76%	1.45%
合计				2,287.91	24.12%	12.66%
2018 年	1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韩国	377.68	5.65%	2.71%
	2	VWR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288.02	4.31%	2.07%
	3	Tokyo Future Style, Inc	日本	245.39	3.67%	1.76%
	4	赛默飞	美国	200.61	3.00%	1.44%
	5	RayBiotech Life, Inc	美国	177.86	2.66%	1.28%
合计				1,289.56	19.29%	9.26%
2017 年	1	Sino USA	美国	432.66	9.10%	4.27%
	2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韩国	329.79	6.94%	3.25%
	3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美国	253.99	5.34%	2.51%
	4	COSMO BIO CO., LTD.	日本	115.77	2.44%	1.14%
	5	LubioScience GmbH	瑞士	109.78	2.31%	1.08%
合计				1,241.99	26.13%	12.2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试剂、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试剂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采购原材料以生物化学试剂和实验耗材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原材料的种类数量较多，其中采购相对金额较大且较为持续的试剂、耗材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料名称	种类	规格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GLUTAMAX(TM)	试剂	1 kg/瓶	N/A	6,976.00	6,839.00	6,898.00
Vivaspin2,030kMW CO（超滤管 VS2,022）	耗材	48 个/包	2,623.00	2,623.00	2,623.00	2,728.79
1,000 mL Media Bottle Graduated Square	耗材	24 个/箱	245.49	248.26	251.00	244.80
HYPEP 1,510	试剂	11.34 kg/ 桶	11,827.62	11,716.49	11,716.49	11,113.20
Difco TC Yeastolate UF	试剂	10 kg/桶	N/A	13,795.00	13,102.00	13,350.00
小囊式滤器	耗材	5 个/盒	1,637.00	1,637.00	1,647.54	1,652.00

注：部分原材料 2020 年一季度未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试剂、耗材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各项成本中，原材料价格所占比例较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不大。

2、主要原材料试剂及服务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实验耗材	193.93	42.40%	607.39	41.32%
生化试剂	239.56	52.38%	657.84	44.75%
实验动物费用	23.88	5.22%	204.80	13.93%
合计	457.38	100.00%	1,470.03	1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实验耗材	517.00	35.25%	468.57	35.13%
生化试剂	756.21	51.56%	779.20	58.42%
实验动物费用	193.47	13.19%	85.94	6.44%
合计	1,466.68	100.00%	1,333.71	100.00%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品及开展 CRO 服务所需的生物化学试剂、实验耗材以及实验动物的相关费用。其中，试剂主要包括盐类（氢氧化钠等）、氨基酸（甘氨酸、精氨酸）类、葡萄糖等用于配制培养基和生产中其他液体的原料，以及基础化学试剂等；耗材则主要包括层析柱、无菌滤器、pH 电极等生产中用到的耗材和移液管等其他实验作用到的耗材；实验动物费用包括了实验动物采购及饲养、采血等服务费用。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用量	平均单价（元）	用量	平均单价（元）
水（吨）	3,861.36	9.85	13,111.65	9.04
电（度）	576,842.75	0.96	1,977,426.00	0.74
能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量	平均单价（元）	用量	平均单价（元）
水（吨）	11,689.07	9.00	9,298.39	9.00
电（度）	1,119,722.67	0.74	533,886.18	0.97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0 年 1-3 月	1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86.56	9.96
	2	臻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40.23	4.63
	3	北京六合通经贸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9.14	4.50
	4	北京博为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36.54	4.20
	5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34.61	3.98
	合计			237.08	27.27
2019 年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672.52	10.14
	2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536.34	8.09
	3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522.76	7.89
	4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5.98	3.71
	5	广州市艾贝泰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235.93	3.56
	合计			2,213.52	33.39
2018 年	1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	311.50	10.11
	2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181.76	5.90
	3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58.38	5.14
	4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25.62	4.08
	5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测试化验等	100.68	3.2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合计			877.93	28.48
2017年	1	德国默克集团	试剂、耗材	347.08	11.07
	2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43.68	7.77
	3	赛默飞	试剂、耗材、设备、技术服务	177.24	5.65
	4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129.53	4.13
	5	北京中升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施	85.06	2.71
	合计			982.61	31.35

注：1、上述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2、上述数据不包括房租、广告、向神州细胞或其子公司偶发性采购等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1.35%、28.48%、33.39%和27.2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义翘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购买设备、原材料（试剂、耗材）和车间装修等。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6.04	1,636.38	3,899.65	70.44%
电子设备	1,643.53	939.77	703.76	42.82%
其他设备	437.61	233.78	203.83	46.58%
合计	7,617.18	2,809.94	4,807.24	63.11%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及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京东贝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 楼地上一至五层	生产、 办公	6,371.25 平方 米	2019.11.1 至 2022.10.31
2	北京宏鼎立 达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二街 5 号	生产	1,339.40 平方 米	2019.3.1 至 2020.11.17
3	北京宏鼎立 达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二街 5 号	生产	1,424.42 平方 米	2019.3.1 至 2020.11.17
4	上海稻盛商 务服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 之路 1505 弄 100 号 3 幢 2 层 I 单元	办公	45.00 平方米	2019.6.11 至 2021.6.10
5	上海稻盛商 务服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 之路 1505 弄 100 号 3 幢 4 层 LM 单元	办公	66.00 平方米	2019.12.11 至 2021.6.10
6	沈族瑛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 路 276 弄 14 号 502 室	员工 宿舍	67.5 平方米	2019.11.16 至 2020.11.15
7	北京亦庄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康定街 18 号永 康公寓	员工 宿舍	33.61 平方米/ 间，共 42 间	2020.1.1 至 2020.12.31
8	神州细胞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 楼	生产	490 平方米	2019.10.1 至 2020.12.31
9	Wpt land 2Lp,	Sino US	Suite 101, 1400 Liberty Ridge Drive, Wayne, Tredyffrin Township, Chester County, Pennsylvania, 19087	办公、 仓储	4,614 平方英 尺	2017.11.17 至 2025.3.16
10	Hansainvest Hanseatische Investment-G esellschaft mbH	Sino Europe	Düsseldorfer Str. 40 65760 Eschborn	办公	128.03 平方 米	2018.12.1 起 5 年
11	Hansainvest Hanseatische Investment-G esellschaft mbH	Sino Europe	Düsseldorfer Str. 40 65760 Eschborn	仓储	11.86 平方米	2020.2.1 起长期

3、主要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中关键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数量	权属人	原值	成新率	他项 权利
1	生物反应器	65	义翘科技	1,312.53	78.87%	无

2	液相色谱系统	21	义翘科技	942.42	77.30%	无
3	纯水系统	5	义翘科技	262.81	72.36%	无
4	冻干机	3	义翘科技	219.60	40.55%	无
5	大分子相互作用仪	1	义翘科技	211.33	89.17%	无
6	一次性搅拌系统	3	义翘科技	182.59	95.28%	无
7	超滤装置	2	义翘科技	155.20	90.63%	无
8	高通量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分析系统	1	义翘科技	148.51	75.93%	无
9	全自动接管机	4	义翘科技	98.98	74.80%	无
10	不锈钢配液罐系统	1	义翘科技	96.26	78.33%	无
11	生物分析仪	1	义翘科技	94.83	6.15%	无
12	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1	义翘科技	92.39	14.15%	无
13	原位清洗系统	2	义翘科技	80.51	78.33%	无
14	落地离心机	3	义翘科技	77.59	88.24%	无
15	高压均质机	1	义翘科技	65.00	78.33%	无
16	流式细胞仪	2	义翘科技	64.14	78.94%	无
17	培养基自动灌装线	1	义翘科技	61.15	89.23%	无
18	中式全自动连续流离心机	1	义翘科技	52.40	76.15%	无
19	共聚焦显微镜	1	义翘科技	42.76	72.04%	无
20	qPCR 仪	1	义翘科技	38.50	97.50%	无
21	磁珠提取仪	1	义翘科技	30.58	63.81%	无
22	生化分析仪	1	义翘科技	30.28	90.83%	无
23	液氮罐	1	义翘科技	24.57	54.39%	无
24	显微镜	1	义翘科技	24.55	23.55%	无
25	自动添加液氮罐系统	1	义翘科技	20.51	16.17%	无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共有境内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LucidArray	21650793	第 1 类	2017-12-07 至 2027-12-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magpions	20047015	第 1 类	2017-07-14 至 2027-07-13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EliteRmab	17868547	第 1 类	2016-10-21 至 2026-10-20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OFPSpark	15496946	第 1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GFPSpark	15496936	第 1 类	2015-11-28- 至 2025-11-27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9358324	第 42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义翘神州	9358323	第 42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义翘神州	9358321	第 1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Sinofection	9358320	第 1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义翘蛋白	9358319	第 1 类	2012-05-07 至 2022-05-06	受让取得	无

注：以上受让取得商标系发行人分立后按照分立方案将所有权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共有境外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92931	1、42	2011-09-23 至 2021-09-23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Sino Biological	1093649	1、42	2011-09-23 至 2021-09-23	受让取得	无

注：以上受让取得商标系发行人分立后按照分立方案将所有权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合计 4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通过温度突变提高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蛋白瞬时表达的方法	ZL201010603657.9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14-03-12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H9N2 流感病毒血凝素蛋白 ELISA 试剂盒	ZL201310736768.0	发明专利	2013-12-30	2016-10-05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多种改进型橙/红色荧光蛋白	ZL201510003374.3	发明专利	2015-01-06	2019-10-22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增强型绿色荧光蛋白	ZL201410599023.9	发明专利	2014-10-31	2020-06-26	受让取得	无

注：以上受让取得专利系发行人分立后按照分立方案将所有权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取得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蜗牛吉祥物	渝作登字-2019-F-00401253	2014.8.5	2019.6.28	发行人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lifesci-forum.org.cn	京 ICP 备 17009157 号-1	发行人	2015.1.15-2021.1.15
2	lifesci-forum.org	京 ICP 备 17009157 号-3	发行人	2015.1.15-2021.1.15
3	sinobiological.com	京 ICP 备 17009157 号-4	发行人	2007.4.6-2021.4.6
4	sinobiological.net	京 ICP 备 17009157 号-4	发行人	2007.4.6-2028.4.6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提供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无需取得特定的行业资质，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各类配套资质情况如下：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备案编号：91110302MA00AR3F76），

备案品种为六亚甲基四胺、1, 2-乙二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geq 8\%$ ）、过乙酸[含量 $\leq 16\%$, 含水 $\geq 39\%$, 含乙酸 $\geq 15\%$, 含过氧化氢 $\leq 24\%$, 含有稳定剂]、硝酸、硝酸银、重铬酸钾、过乙酸[含量 $\leq 43\%$, 含水 $\geq 5\%$, 含乙酸 $\geq 35\%$, 含过氧化氢 $\leq 6\%$, 含有稳定剂]、过氧化脲、高锰酸钾、硼氢化钠、硼氢化钾、硝酸铅、硝酸钾。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正在使用 1 项特种设备现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种类为锅炉，设备类别为承压蒸汽锅炉，编号为锅京 NR950，注册代码为 1120110115201201000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当前使用的“承压蒸汽锅炉”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行外部检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现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0214371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MA00AR3F7，最新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已获得亦庄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拥有报关和报检资质，海关编码为 111323027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1100645194，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5、排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已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编号为 91110302MA00AR3F76001Q 的《排污许可证》，载明单位名称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锅炉”，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已就其使用的 1 个锅炉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91110302MA00AR3F76001Q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变更，

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翘科技已就其当前办公用楼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10302MA00AR3F76001Q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义翘科技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由于生命科学研究涉及的范围很广，所需生物试剂种类多样，且市场需求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趋势和热点变化而动态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从购买习惯来说，大多数客户偏好尽可能一次从一个供应商采购其所需的所有生物试剂，提高采购效率。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多个核心技术平台，能够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的生物试剂，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用于不同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多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	表达载体技术平台	1.自主优化表达载体支持蛋白瞬时高表达
		2.自主开发 GFP、YFP 高强度荧光标签融合蛋白载体支持蛋白表达示踪、监测研究
		3.自主开发慢病毒载体支持高效转染细胞
	培养体系技术平台	1.自主开发低成本，常温储存高效转染试剂 2.无动物源性培养基技术优化平台，支持内部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生产及培养基试剂产品开发
抗体、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检测技术平台	免疫类检测技术平台	1.免疫印迹、免疫沉淀、酶联免疫、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流式细胞等免疫学检测技术平台支持抗体工具试剂全方位应用验证研究
		2.酶联免疫，大分子相互作用体外结合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生物结合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理化类检测技术平台	理化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内毒素、分子量、纯度、稳定性研究
	功能性活性评	1.细胞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蛋白、抗体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估技术平台	能验证研究
		2.酶活性检测技术平台支持酶类蛋白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
	病毒包装和检测技术平台	1.慢病毒包装技术平台，支持使用病毒类载体的表达需求，同时支持病毒相关中和抗体筛选研究
		2.病毒基因水平检测技术平台，用于细胞库检测服务评估细胞库是否有病毒残留
		3.自主开发病毒清除验证技术平台，通过技术服务支持生物类制品病毒清除工艺确认研究
蛋白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平台	质粒提取技术平台	1.低内毒素质粒提取技术，用于支持基因重组表达
		2.克级规模化质粒提取技术，用于支持规模化重组表达生产
	多种重组表达系统技术平台	1.HEK-293 细胞瞬时表达重组蛋白平台，支持受体、药物靶点、疾病标志物等蛋白试剂开发
		2.昆虫杆状病毒重组蛋白平台，支持酶、病毒靶点等蛋白试剂开发
		3.大肠杆菌重组蛋白可溶表达，以及包涵体高通量变性复性平台，支持细胞因子、诊断抗原等蛋白试剂开发
		4.酵母重组蛋白表达平台，支持细胞因子蛋白试剂开发
	重组蛋白标记技术平台	1.化学法重组蛋白体外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荧光素、酶等多种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2.酶法重组蛋白体外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3.酶法重组蛋白体内生物素定点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标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平台	抗原设计和抗原制备技术平台	1.多肽及抗原片段序列设计平台支持高通量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2.原核高通量重组表达抗原技术平台，支持高通量抗原生产
		3.多肽抗原偶联技术平台支持抗原获得高免疫反应，提高抗体工具试剂研发成功率和产量
		4.针对低免疫原性蛋白抗原偶联优化技术平台，增强免疫原性，提高抗体工具试剂研发成功率
	免疫技术平台	1.多抗原共同免疫技术平台支持高通量，低成本多克隆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2.快速免疫技术平台缩短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周期
		3.核酸免疫技术平台，提高获得可识别天然表位抗体的成功率
		4.细胞免疫技术平台，提高获得可识别天然表位抗体的成功率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	1.电融合高效杂交瘤技术平台支持鼠单抗试剂开发
		2.噬菌体展示库技术平台支持兔单抗和鼠单抗试剂开发
		3.B 细胞抗体克隆技术支持兔单抗试剂开发
		4.抗体标记技术平台支持生物素、荧光素、酶等多种标记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5.磷酸化多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平台支持信号通路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核心技术		具体特征
		6.抗独特型抗体多克隆和单克隆抗体开发平台支持药代和免疫原性检测抗体工具试剂开发
	抗体放大生产技术平台	1.无血清杂交瘤培养扩增技术，支持鼠单抗生产
		2.哺乳动物细胞瞬时表达抗体技术平台，适用于全长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片段抗体和纳米抗体等重组生产
		3.酵母抗体表达技术平台，支持纳米抗体、片段抗体重组生产
		4.原核大肠杆菌抗体表达技术平台，支持纳米抗体、片段抗体重组生产
	试剂盒开发技术平台	1.酶联免疫试剂盒技术平台，支持多种属抗体配对，以及回收率、灵敏度、稳定性等参数研究，自主开发高灵敏度和特异性酶联免疫试剂盒产品
		2.免疫共沉淀试剂盒技术平台，支持快速高效免疫共沉淀试剂盒产品开发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具有先进性，具体表征归纳如下：

（1）具有快速开发蛋白抗体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平台

①发行人具备自主开发技术平台的能力，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不断优化现有技术平台并开发新技术平台，有效支持重组蛋白、抗体等各项产品的开发生产以及对应的技术服务。例如，发行人自主掌握哺乳动物细胞瞬时表达系统、昆虫细胞表达系统、原核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和酵母表达系统等技术平台，以此为基础开发了约 6,000 种重组蛋白产品；发行人具备杂交瘤鼠单抗、噬菌体展示抗体文库技术、B 细胞抗体克隆技术等，从而开展各类抗体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

②发行人自主掌握了多种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间互相补充、支持，能有效提升技术研发的效率，支持产品快速研发。例如，抗体试剂开发所使用的免疫原中，重组蛋白相比多肽等其他常见免疫原，无论从免疫效果和获得可识别天然位点抗体的角度都有明显的优势，但是因为其价格昂贵，不能被广泛使用。发行人具备 6,000 种以上重组蛋白产品以及低成本高质量制备重组蛋白的能力，可以及时、有效、低成本地支持抗体试剂的开发；

③发行人具备开发大量生物试剂产品的成功经验。生物试剂产品种类繁多，产品间差异较大，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对于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发行人已成功研发超过 600 种重组病毒类蛋白产品，病毒种类覆盖常见的流感病毒、冠状病毒、埃博拉病毒等，并基于多种重组病毒蛋白的

特性，建立了病毒蛋白的质控活性检测方法。基于以上重组病毒类蛋白开发经验积累，结合多种重组表达技术平台，发行人在获得新冠病毒基因序列后，在较短时间内就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 S 蛋白相关产品开发，并在后续快速推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在基础研究、药物和疫苗开发以及病毒检测中对相关试剂的需求。

（2）具有严谨、完善的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有效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目前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尚未出现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行人依据各类产品的使用特点和用户需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基础理化检测、酶学功能活性、细胞水平功能活性、分子水平检测、病毒学检测到多种免疫学检测等多个维度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例如，对于蛋白和抗体在细胞和酶学上的生物活性评估，发行人已建立了超过 400 种检测方法。

（3）具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减少了外界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影响，保证产品开发的可持续性和供应的及时性。发行人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大量使用的培养基和转染试剂等原材料均为自主开发配方，由无机盐、氨基酸等基础试剂自行配制而成，整体成本远低于市售培养基和转染试剂。而无机盐、氨基酸等基础试剂属常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可选择，突发的限制因素较难影响发行人正常研发和生产工作。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用于不同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参数，这些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Know-how）的形式存在，难以通过专利申请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大量与研发和生产相关的工程技术和专有技术，发行人参照行业常用的措施对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根据工作分工确定需要接触专有技术人员的范围；

（2）根据技术流程和技术环节对研发和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分工，严格控制人员在内部不同技术流程和环节的交叉；

（3）公司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并视需要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需严格遵守该等约

定；

（4）核心技术人员需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5）实行股权激励制度，维持骨干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的生物试剂相关技术平台，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均以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为基础。

5、科研项目承担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利用自身在重组蛋白、抗体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研究课题，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公司角色	起止年限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适宜于疫情现场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开发	参与单位	2020.2-2020.4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部	基于荧光微球/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的新冠状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剂开发	参与单位	2020.2-2020.4

6、产品支持的论文发表情况

义翘科技的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面向国内外各高校和研究机构，支持国内外研究人员在生命科学领域和医药领域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发表了众多 SCI 论文。据统计，2017 年以来公司产品支持各个科研机构发表论文超过 3,470 篇，其中发表在生命科学领域世界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 和 Cell 的论文共有 48 篇，Science Advances、Nature Medicine、Nature Communication、Immunity 等 Science、Nature、Cell 旗下子刊的学术论文共计 411 篇，体现了公司产品良好的质量和对生命科学研究有效的支撑作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52 篇正式发表或者预发表的学术文章中提及使用了义翘科技的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或者技术服务，其中 Science、Nature 和 Cell 及其子刊共计 27 篇。义翘科技开发的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有力支持了新冠病毒的基础研究。

（二）技术储备情况

义翘科技针对目前重点产品和下一步的重点发展方向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并制定了具体的研究目标，涉及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等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蛋白试剂研发

研究对象	研发目标	完成情况	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研发意义
靶点蛋白	紧跟国内和国际新药研发热点，快速完成新靶点蛋白的研制	已完成包含大量潜在药物靶点的 6,000 多种蛋白研制，具备每年研制 1,000 种以上蛋白的技术能力	利用哺乳动物细胞表达技术平台进一步补充和增强公司靶点蛋白产品线，使用 HEK293 细胞表达，有效保证开发的蛋白接近天然结构，具备生物活性
诊断抗原	主要聚焦过敏性疾病，传染性疾病预防等诊断试剂领域开发高质量抗原原料产品	已获得一系列重组蛋白过敏原，具备每年同步开发 5-10 种原料的技术能力	根据原料特点，选择原核和真核表达系统开展研发工作，开拓诊断试剂原料市场，选择进口比例高、研发难度大的品种进行研发
新型冠状病毒蛋白	根据病毒疫情变化 and 市场需求，开发病毒蛋白工具试剂和诊断原料	已成功开发病毒 S 蛋白、N 蛋白等关键蛋白试剂，用于支持病毒研究和血清学诊断试剂开发。针对病毒新突变毒株以及其他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的研发已完成立项	新型冠状病毒是一种新的病毒，公司利用现有平台和经验技术，快速实现蛋白产品开发，支持该病毒基础研究，治疗药物和疫苗开发工作，并用于诊断方向使用

2、抗体试剂研发

研究对象	研发目标	完成情况	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研发意义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	根据病毒疫情变化 and 市场需求，开发病毒抗体工具试剂和诊断原料	已成功开发病毒 S 蛋白、N 蛋白等关键靶点的抗体试剂，用于支持病毒研究和免疫诊断试剂开发，并已经立项，持续开展更多表位的高亲和力抗体和试剂盒	新型冠状病毒是一种新的病毒，公司利用现有平台和经验技术，快速实现抗体产品开发，支持该病毒基础研究，治疗药物和疫苗开发工作，并用于诊断方向使用
宿主残留检测试剂盒	获得具有良好残留蛋白覆盖度和高灵敏度的检测试剂盒	宿主靶点确定，免疫完成，抗体筛选完成，抗体配对中	针对易残留的宿主蛋白开发试剂盒产品，是药物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必须检测使用的产品
B 细胞抗体技术	优化利用 B 细胞技术获得高亲和力抗体试剂的全套技术平台	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测试针对不同靶点，从免疫、细胞分选、到抗体筛选、生产的全流程，已获得系列抗体，正在进一步评估	抗体开发的新兴技术，有望以更快捷的速度获得高亲和力抗体，尤其适用于支持应急研发。
磷酸化单克隆抗体开发技术	建立与优化技术平台，提高磷酸化单克隆抗体研发	已获得系列抗体，正在进行评估	磷酸化抗体主要应用于科研方向，通过免疫原选择，筛选组合优化，提前介入质控等方式，

研究对象	研发目标	完成情况	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研发意义
	成功率，提升抗体特异性和亲和力		开发出一套制备磷酸化单克隆抗体的方法
免疫优化技术	获得一种可提高免疫效果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确定，免疫实验进行中	该技术旨在解决免疫原性低的问题，通过改造免疫原，调整免疫方案等条件，提高低免疫原性抗原免疫成功率
细胞淘洗技术	建立与优化利用细胞进行抗体筛选的技术	技术方案确定中	该技术使用细胞进行抗体筛选，有助于提高筛选到有功能活性抗体的成功率

3、基因产品研发

研究对象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研发意义
人源全长基因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开发获得基因产品	已开发完成 100 多个产品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人源全长基因产品的数目。增加全长人源基因数量，对每条基因全长测序，保证基因序列的准确性。大部分基因产品均以现货质粒形式保存，成为国内人源基因最全，现货最多的基因产品供应商之一

4、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研发

研究对象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研发意义
HEK293 瞬时转染无血清培养基	完成第三代 HEK293 培养基稳定性测试	已完成配方研究和应用验证，正在进行稳定性评估	与目前的第二代培养基产品相比，第三代培养基在蛋白表达、细胞密度等方面有明显提高
CHO 瞬时转染无血清培养基	确定一种培养基配方和基础参数评估	配方分析中	CHO 瞬时转染培养基用于支持重组蛋白、抗体表达，开发出一一种可提高表达量的培养基，有助于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提升表达成功率

（三）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485.17	2,327.99	2,236.65	2,219.20
营业收入	11,104.79	18,082.67	13,922.77	10,136.04
研发费用率	4.37%	12.87%	16.06%	21.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19.20 万元、2,236.65 万元、2,327.99 万元和 485.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9%、16.06%、12.87%和 4.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研发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专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5 人和 94 人，分别占员工总数 1.50%和 28.23%。

1、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

序号	姓名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1	张杰	博士	北京大学医学部	神经免疫学
2	杨嘉慧	博士	美国塔夫茨大学	分子生物学/遗传学
3	周勇	学士	四川农业大学	生物技术
4	任为	硕士	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功能性基因组
5	王保	博士	山东农业大学	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

2、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张杰博士，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免疫学和生物技术研究，领导义翘科技技术团队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生产、质控技术平台，成功开发近万种抗体工具试剂，500 多种 ELISA 试剂盒，十余种临床体外诊断关键抗体原料。担任北京市“单克隆抗体上游研发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作为课题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承担并完成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建设”、“应急抗体药物”专项，“863 计划体细胞治疗制品临床级细胞分离关键技术研究”专项。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文章 12 篇，入选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新创工程亦麒麟人才”，荣获 201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杨嘉慧博士作为研发负责人，其研究生期间主要从事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分子机理研究，研究成果第一次揭示了组氨酸后修饰对疾病序列变化的影响，共有 3 篇 SCI 文献发表于国外核心杂志。2010 年归国后加入公司，负责蛋白和抗体产品研发，制定产品研发方向和策略。有近 10 年蛋白产品开发和优化的经验，带领团队利用多种表达技术平台成功研发了 3,000 余种重组蛋白产品。主导设计重组过敏原和重组自身免疫疾病抗原开发策略和实施方案，建立团队拓展蛋白产品进入诊断原料领域。

（3）周勇先生作为生产负责人，参与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工作，采用哺乳动物细胞悬浮培养状态下的瞬时转染和表达工艺，完成多项生物反应器水

平的工艺开发，以及高密度流加培养关键技术的攻关工作。领导生产团队支持公司建立重组蛋白产品库，带领团队为全球前十强的制药企业客户提供上百种单克隆抗体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生产技术服务。

（4）任为先生主要负责领导公司抗体产品的研发工作，推进公司多个抗体研发平台的建立，作为项目骨干参与单克隆抗体创新工作室的研发工作，2010年获得中级职称，2011年获得 PMP 资格认证。

（5）王保博士作为分子技术负责人，领导团队建立了细胞系改造技术平台，分子载体改造和优化技术平台，在实时定量 PCR 引物设计上具有丰富的经验，领导建立了公司 PCR 引物产品开发技术团队，支持公司分子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推广。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

3、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杰博士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对项目的节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的继续或终止做出决定，是公司研发工作的决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负责公司研发活动中不同环节的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研发项目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其研发工作职责	研发贡献
1	张杰	公司负责人，决策公司中长期研发方向，重大技术平台的立项评估，明确项目目标和评价标准，资源分配，公司新产品研发领域和靶点，监督研发整体进展，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1.领导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抗体试剂开发与质量评估技术平台； 2.领导自主开发上万种抗体工具试剂与 500 多种试剂盒，以及十余种抗体原料； 3.不断优化提升蛋白、抗体试剂以及技术服务平台水平。
2	杨嘉慧	研发负责人，负责产品和技术平台研发	1.制定蛋白和抗体产品研发方向，领导完成产品开发； 2.领导新技术平台的研发和优化； 3.建立团队开展诊断原料产品开发。
3	周勇	生产责任人，负责真核表达系统生物反应器水平的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规划和生产管理	1.带领团队建立了生物反应器规模的动物细胞瞬转生产平台，解决生物反应器水平的细胞培养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 2.带领团队优化无血清培养基配方，实现规模化商品培养基生产。
4	任为	抗体研发责任人，负责多个抗体平台的上游研发工作	1.建立多个种属的单个 B 细胞制备单克隆抗体平台； 2.建立通过噬菌体文库制备单克隆抗体的技术平台。
5	王保	分子技术部研发负责人	1.研发支原体检测试剂盒； 2.开发病毒 qPCR 检测方法；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其研发工作职责	研发贡献
			3.构建多个检测用细胞株，支持内部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1）激励机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工资奖金、股权激励等薪酬性福利制度；同时通过设立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优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

（2）约束机制：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作出安排。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军原任公司质控中心细胞活性组研发经理。2019年12月，王志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王志军离职后其余5名核心技术人员仍能有效负责公司研发、生产、质控等技术工作，王志军负责的工作已由同事接替，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五）研发部门设置和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义翘科技设有研发中心，下设分子技术部、蛋白抗体策略部、基因产品部、免疫和杂交瘤部、重组抗体部、培养纯化部等六个研发技术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器材、实验场所。研发部门负责进行各产品线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平台的优化。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绝大多数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立项申请、立项评估、研发计划制定、研发计划执行、成果评估与优化和市场推广支持六个步骤：

（1）立项申请：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反馈，客户需求和近期科研进展，提出对某个项目的立项申请；

（2）立项评估：研发负责人召集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评审，综合评估技术风险、开发成本、市场需求，完成立项；

（3）研发计划制定：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研发和产品质量预期编写开发

计划，制定项目开发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开发期限；

（4）研发计划执行：研发实验人员依据研发计划进行产品实验操作；

（5）成果评估与优化：最终产品以及中间产品将交由项目质量控制人员进行产品测定，找出产品存在的问题，由研发人员对产品进行优化；

（6）市场推广支持：产品研发成功后，研发中心将产品信息及时传递给市场人员，进行相应的产品推广。

2、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在研发理念、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人员培训与激励以及国内外的产学研合作等方面提供了机制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

公司的研发活动坚持以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全球各地市场人员的调研以及对学术界和工业界的跟踪，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和科研方向，研发多种生物试剂产品，并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设置研发人员引进、培训及激励机制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秉承自主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双重人才队伍建设战略方针。通过加强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不断引进高层次研发和管理人才，并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新能力。通过以上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发行人已建立一支由高端技术人才领军、以自主培养员工为核心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以一大批资深研发人员为骨干力量的研发团队。

① 研发人才引进政策

发行人先后从国内外高校引进了不同领域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素质的提高。未来将继续加大力度引进国内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

② 研发人员培训制度

发行人研发人员培训形式可分为内部培养和外部培训。内部培养的形式主要

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并在研发过程中通过传、帮、带等方式培养后备技术和管理人才等；外部培训的形式主要包括短期培训、外出考察和自修等形式。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旨在提高研发人员对业务情况、行业前沿、技术变革的了解，不断开发和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

③ 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发行人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业务管理机构及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 Sino US 和 Sino Europe，上述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和研发工作全部在境内完成。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的市场和销售工作主要通过在美国和德国设立的子公司开展，由子公司根据当地的市场需求，向义翘科技采购试剂产品进行备货、推广和销售；公司成立了日韩区域销售团队，由国内提供发货和售后服务。

（二）主要境外市场基本情况

境外市场发展规模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股东大会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则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本条款所涉及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是否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参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有权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 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由谢良志、尹师州、泮伟江三位董事构成，其中谢良志为主任委员。

（2）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与方案。

（1）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由喻长远、泮伟江和张杰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喻长远为主任委员。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尹师州、泮伟江和唐艳旻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尹师州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主任委员。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8 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致同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3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义翘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体系、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体系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提供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公司控股股东为拉萨爱力克，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7.22%。拉萨爱力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未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拉萨爱力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拉萨良昊园和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神州细胞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神州细胞是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而神州细胞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相关的业务，公司并未从事上述神州细胞主营业务或与神州细胞上述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神州细胞亦未从事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或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

（2）拉萨良昊园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拉萨良昊园是由谢良志、李翰园共同设立的公司，谢良志、李翰园分别持有拉萨良昊园 10%、90% 股权。拉萨良昊园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未投资于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拉萨良昊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拉萨爱力克，其持有发行人34,284,24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7.22%。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神州细胞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神州细胞工程	
3	诺宁生物	
4	光谷神州细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拉萨爱力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QM92	314.14	6.16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义翘安元	255.00	5.00	义翘安元、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和、义翘安成、义翘安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义翘安恒	76.50	1.50	
	义翘安泰	48.96	0.96	
	义翘安和	48.96	0.96	
	义翘安成	48.96	0.96	
	义翘安平	31.62	0.62	
4	启华二期	209.43	1.62	启华二期、启明融信和启明融创为一致行动人，合
	启明融信	82.72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启明融创	21.99	4.11	计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谢良志、张杰、冯涛、唐艳旻、张松、陈小芳、尹师州、喻长远和泮伟江；监事共 3 名，分别为王婧、高然和隋英男；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张杰、冯涛、杨嘉慧和周勇。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拉萨爱力克，其董事为刘姜志、监事为胡越秋。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拉萨爱力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控制的公司
2	神州细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3	神州细胞工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诺宁生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控制的公司
5	光谷神州细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控制的公司
6	拉萨良昊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7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良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艳旻、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00% 的公司
16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恒大恒安（北京）健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并持股 30% 的公司
18	泾渭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的配偶持股 49.00% 的公司
19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并由泾渭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清松投资持股 40% 的公司
20	山东邦拓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山东慧科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苏州工业园区六倍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持股 25.00% 的公司
23	北京万景新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松持股 49.51% 的公司
24	华宏强震	发行人董事陈小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公司
25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师州担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公司
26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师州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6、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ino US	全资子公司
2	Sino Europe	Sino US 的全资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存在且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存在且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Sino USA	义翘科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曾控制的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工程	销售商品	139.47	812.23	1,258.91	1,018.33
神州细胞工程	提供服务	22.41	725.89	1,001.93	890.64
合计		161.89	1,538.12	2,260.85	1,908.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	8.51%	16.24%	18.83%

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州细胞工程签订《原料采购框架协议》、《2020 年年度采购协议》等协议，神州细胞工程根据需向公司采购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等科研试剂，用于支持临床前生物药研发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州细胞工程每年度签订《CRO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向其提供 CRO 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CRO 服务以个性化定制业务为主，行业内各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完成时限、研发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能力、项目成功率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公司的技术服务价格存在差异，可比性不强。公司对 CRO 服务的定价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并考虑服务内容、难度系数、周期长短、技术参数要求（如纯度、浓度等）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CRO 服务整体定价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神州细胞工程的 CRO 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 CRO 服务价格并考虑上述各因素后确定；如无市场参考价格，则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为基础，并考虑上述各因素后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3%、16.24%、8.51%及 1.46%，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该关联交易对义翘科技不存在重大影响。

①向神州细胞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商品并提供 CRO 服务。神州细胞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研发公司，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是神州细胞新药早期研发过程中开展实验所必需的科研工具试剂，因此需要采购各种重组蛋白试剂、抗体检测试剂、培养基和用于检测细胞改造的各种功能基因，以及小量非标蛋白和抗体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及相关检测服务。

发行人是专门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研发、生产并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可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生物试剂品种丰富，自主研发了规模较大的蛋白试剂和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库，其中重组蛋白产品数目约 6,000 种，抗体产品数目约 12,000 种，且具备提供生物研发技术服务的技术、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神州细胞在研发过程中对各类生物试剂及蛋白和抗体小量定制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发行人作为国产生物试剂厂商，与进口试剂厂商相比在产品种类、供货速度、性价比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产品并提供服务，为神州细胞基于自身业务和研发需求做出的选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向神州细胞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公允性

总体而言，生物试剂单价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大小、单次采购量、产品促销及客户特殊需求等因素影响。①产品种类：不同种类产品价格与生产工艺、市场需求、竞品价格、公司相对竞争优势等因素相关；②规格大小：折算成同等单位后，同一货号产品大规格单价通常低于小规格单价；③单次采购量：在客户采购产品种类及规格相同的前提下，客户平均采购单价会随单次采购量的增加而降低；④产品促销：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择机进行促销活动，产品单价在促销时相对较低；⑤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价格会随客户特殊需求（如产品纯度、浓度等）的增加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生物试剂及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	占比
重组蛋白	1,840.72	31.36%
抗体	248.69	4.24%
基因	5.70	0.10%

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	占比
培养基	1,133.84	19.32%
CRO 服务	2,640.87	44.99%
小计	5,869.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生物试剂中，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及 CRO 服务占比分别为 31.36%、4.24%、19.32%及 44.99%，合计占比 99.90%，故分别对重组蛋白、抗体、培养基及 CRO 服务的交易情况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同时，考虑到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以下分析对比以公司境内非关联客户为参照。

A. 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蛋白试剂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合计销售重组蛋白试剂 1,840.72 万元，占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试剂、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6%。销售重组蛋白试剂规格包括毫克级大包装规格、微克级标准包装规格、微克级非标准包装规格、克级非标准超大包装规格及其他包装。根据以上规格分类，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重组蛋白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蛋白规格	销售收入	占比
毫克级大包装	1,317.28	71.56%
微克级标准包装	115.95	6.30%
微克级非标准包装	169.33	9.20%
克级非标准超大包装	172.53	9.37%
其他包装	65.62	3.56%
合计	1,840.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神州细胞销售毫克级大包装蛋白试剂，销售收入占比 71.56%，因而选取毫克级大包装蛋白试剂产品作为价格公允性分析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毫克级大包装蛋白试剂的境内前 20 名第三方客户（由于神州细胞基本不涉及新冠病毒相关蛋白试剂产品采购，因此以剔除新冠蛋白销售收入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计算，以下简称“P20 客户”）累计销售毫克级大包装蛋白试剂 2,271 次（一个订单内包含多个蛋白种类时，每个蛋白计 1 次销售，下同），涉及 614 种蛋白，销售金额占公司境内毫克级大包装非新冠蛋白试

剂总销售额的 53.63%；发行人向神州细胞累计销售毫克级大包装蛋白试剂 1,067 次，涉及 475 种蛋白，销售金额占公司境内毫克级大包装非新冠蛋白试剂总销售额的 26.72%。神州细胞及 P20 客户均为发行人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及其他 P20 客户销售毫克级大包装非新冠蛋白金额合计占比达 80.36%，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和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毫克级大包装规格非新冠蛋白的算术平均价格（即各次销售价格的平均值）与 P20 客户销售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比值为 1.03（即神州细胞价格比 P20 客户价格高 3%），加权平均价格比值为 0.92（即神州细胞的价格比 P20 客户价格低 8%），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抗体试剂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抗体试剂占向神州细胞销售试剂、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 4.24%。销售抗体试剂规格包括毫克级大包装规格、微克级标准包装规格、Tests 包装和微克非标准包装，根据以上规格分类，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抗体试剂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抗体规格	销售金额	占比
毫克级大包装	217.53	87.47%
微克级标准包装	14.84	5.97%
Tests 包装	10.68	4.29%
微克非标准包装	5.64	2.27%
合计	248.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神州细胞销售毫克级大包装抗体试剂，销售收入占比 87.47%，因而选取毫克级大包装抗体试剂产品作为价格公允性分析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毫克级抗体试剂的境内前 20 名第三方客户（由于神州细胞不涉及新冠病毒相关抗体试剂产品采购，因此以剔除新冠抗体销售收入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计算，以下简称“A20 客户”）累计销售毫克级大包装规格抗体试剂 326 次（一个订单内包含多个抗体种类时，每个抗体计一次销售，下同），涉及 119 种抗体，销售金额占公司境内毫克级大包装非新冠抗体试剂总销售额的 42.99%；公司向神州细胞累计销售毫克级大包装抗体试剂 201 次，涉及 133 种抗体，销售金额占公司境内毫克级大包装非新冠抗体试剂总销售额的 39.55%。A20

客户和神州细胞均为公司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达 82.54%，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和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毫克级大包装规格非新冠抗体的算术平均价格（即各次销售价格的平均值）与 A20 客户销售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比值为 0.94（即神州细胞价格比 A20 客户价格低 6%），加权平均价格比值为 0.97（即神州细胞的价格比 A20 客户价格低 3%），不存在显著差异。

C. 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培养基价格公允性分析

培养基是由不同营养物质组合配制而成的营养基质，既是提供细胞营养和促使细胞增殖的基础物质，也是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生存环境，一般由氨基酸、碳水化合物、维生素、无机离子、水等成分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的培养基均为液态培养基，包括常规培养基、缓冲盐溶液、添加液等，根据上述分类，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培养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培养基种类	销售金额	占比
常规培养基	769.24	67.84%
缓冲盐溶液	298.82	26.35%
添加液	65.78	5.80%
合计	1,133.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神州细胞销售常规培养基及缓冲盐溶液，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94.20%，因而选取常规培养基、缓冲盐溶液作为价格公允性分析对象。

a. 常规培养基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培养基的境内前 20 名第三方客户（以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计算，以下简称“M20 客户”）的培养基销售收入占公司常规培养基总销售额的 69.66%，神州细胞占比为 21.23%。M20 客户和神州细胞均为发行人常规培养基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达 90.88%，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和代表性。

与重组蛋白、抗体试剂相比，常规培养基产品价格波动区间较小。神州细胞与 M20 客户常规培养基的算术平均价格比值为 1.05（即神州细胞的价格比 M20 客户高 5%），加权平均价格比值为 0.94（即神州细胞的价格比 M20 客户低 6%），

不存在显著差异。

b. 缓冲盐溶液价格公允性分析

缓冲盐溶液是指具有能够维持实验体系的 pH 值等理化性质相对稳定的溶液。

经公司与神州细胞双方协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50 元/L 的价格向神州细胞销售缓冲盐溶液，累计销售金额为 298.82 万元，累计销量为 6.94 万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研发生产需要，在自产自用的同时，也向神州细胞销售缓冲盐溶液，但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类产品；报告期内，神州细胞未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缓冲盐溶液。市场上主要供应商的缓冲盐溶液报价情况如下表：

厂商名称	缓冲盐溶液名称	规格	报价（元）	每升价格（元/L）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X TAE 缓冲液	500ml	63.00	126.00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X TBE 缓冲液	500ml	27.00	54.00
海利克思	PBS 缓冲液 10X1L	1000ml	210.00	210.00
海利克思	Tris-甘氨酸缓冲液	1000ml	116.00	116.00
Absin	1×PBS 缓冲液	500ml	70.00	140.00
博士德	PBS 缓冲液	500ml	40.00	80.00
第三方平均价格	-	-	-	90.00
义翘科技	-	-	-	50.00

发行人与神州细胞按月结算缓冲盐溶液销售价款，平均月销量超过 2,100 升。对比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向神州细胞销售缓冲盐溶液单价较低，主要系神州细胞单次采购量较大，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不存在显著异常。

D. 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提供服务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蛋白表达、抗体表达等。由于技术服务以个性化定制业务为主，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完成时限、研发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能力、项目成功率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价格各异，可比性不强。发行人对技术服务的定价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并考虑服务内容、难度系数、周期长短、技术参数要求（如纯度、浓度等）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整体定价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向神州细胞提供的服务中蛋白表达类技术服务占比 14.45%，抗体表达类技术服务占比 84.89%。抗体表达类技术服务占技术服务类关联交易的比重较大，因此选择交付量标准相同的抗体表达类可比项目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按交付量标准选取抗体表达及相关服务项目，公司向神州细胞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价格的比值如下：

定制服务交付量标准	向第三方客户交付次数	向神州细胞交付次数	神州细胞与第三方客户平均价格比值
10mg	8	29	0.89
20mg	7	10	0.95
30mg	4	2	1.09
50mg	9	1	1.16
100mg	13	36	0.94
150mg	2	3	0.70
200mg	1	6	1.01
300mg	2	2	1.03
500mg	3	8	1.01

注：技术服务平均价格按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除以服务总次数计算，交付的每个抗体按一次计算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神州细胞与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小。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租赁房屋	8.20	248.27	293.66	208.92
神州细胞工程	租赁房屋	-	15.53	-	-
合计		8.20	263.80	293.66	208.92

公司系由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而来，由于不动产无法办理拆分的权属变更手续，故将不动产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由公司向神州细胞承租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的实验室及办公室等房屋，共计面积 4,500 平方米，相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含税价 2017 年约合 1.43 元/天/平方米（不含物业费）、2018 年和 2019 年约合 2 元/天/平方米（含物业费）。公司向神州细胞支付的房租及物业费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向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工程承租其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租入的厂房，支付不含税租金共计31.62万元，与其向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同。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原《厂房租赁合同》实际承租方变更为义翘科技，义翘科技分别向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原合同同等押金。自此，公司直接向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主要业务搬迁至自行租赁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地上一至五层的新办公场所，但因新办公场所目前尚不具备相应的洁净装修条件，仍需继续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平方米），租金含税价约合2元/天/平方米（含物业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6	233.44	249.14	174.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及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Sino USA之间的商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ino USA	销售商品	-	-	-	432.66
Sino USA	采购商品	-	-	-	148.82

为避免发生因发行人分立事项导致生物试剂境外销售业务中断，发行人于2017年1月向Sino USA销售生物试剂，并由Sino USA将该等生物试剂销售予境外客户。发行人与Sino USA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价格确定，发行人向Sino USA销售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Sino USA销售生物试剂的收入占发行人2017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27%，该关联交

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 Sino US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业务，Sino USA 停止相关业务并准备注销。Sino US 与 Sino USA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向 Sino USA 按照成本价采购其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共计 21.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8.82 万元。

（2）代发货事项

报告期内，神州细胞代公司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销售商品	-	1.34	44.25	136.81

公司系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设立，分立过程中需要将神州细胞有限与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客户合同、账号信息等变更至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神州细胞签订《代收款、发货协议》。在过渡期内，尚未变更至公司的合同由神州细胞代发货、代收款，并根据报关、运输等环节实际发生的费用，为神州细胞进行了合理预留。报告期内，随着分立前的业务合同逐步完成变更，代发货产生的向神州细胞销售商品收入随之下降。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代收款、发货协议》已履行完毕。

（3）设备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设备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采购设备	-	130.65	-	1,888.46
神州细胞工程	采购设备	-	155.09	-	482.09
诺宁生物	采购设备	-	1.00	-	91.24
Sino USA	采购设备	-	-	16.76	-
合计		-	286.74	16.76	2,461.79
神州细胞工程	销售设备	-	121.55	-	-
合计		-	121.55	-	-

2017 年度，公司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分别签署《设备购销合同》，根据需要采购其闲置的全自动层析系统、不锈钢配液罐系统等设备仪

器组，采购设备均已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采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作价公允，相关设备当年均已验收交付。

为解决与 Sino USA 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 Sino US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业务，Sino USA 停止相关业务并准备注销。Sino US 与 Sino USA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固定资产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76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于 2018 年交付。

2019 年 2 月，公司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及诺宁生物分别签署《设备购销合同》，根据需要采购其闲置的色谱仪、流式细胞仪等通用设备仪器，采购设备均已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采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已验收交付。

2019 年 2 月，公司与神州细胞工程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将闲置的实验通用设备细胞生长分析系统、酶联（荧光）斑点分析仪、自动移液工作站转让给存在购置需求的神州细胞工程，转出资产已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

（4）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神州细胞	租赁设备	-	-	-	148.65
神州细胞工程	租赁设备	-	-	-	33.49
合计		-	-	-	182.14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分别签署《设备租赁合同》，根据需要向其承租实验室通用设备色谱仪、纯化仪、反应器等设备仪器，租赁费用参考上述设备的折旧费用确定，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租赁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终止。

（5）借款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与关联方发生借款及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神州细胞	资金借入	-	-	-	200.00
神州细胞	利息支出	-	-	-	2.08

2017年2月13日，公司向神州细胞借款200.00万元用于公司运营，以缓解公司分立初期营运资金不足问题；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1年，公司实际于2017年5月10日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利率4.35%，利息已于2019年3月支付。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神州细胞	关联方代扣代缴水电气	4.33	144.58	93.44	144.69
神州细胞	关联方代付本公司薪酬及保险等	-	-	86.52	703.00
神州细胞	关联方代本公司收货款	-	-	107.26	300.85
神州细胞	本公司代关联方收货款	-	4.45	0.73	136.74
Sino USA	关联方代付房租等费用	-	-	-	15.61
合计		4.33	149.03	287.96	1,300.89

公司系由神州细胞有限派生分立而来，由于不动产无法办理拆分的权属变更手续，故将不动产全部保留在神州细胞名下，公司向神州细胞租用日常经营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房产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由神州细胞支付后按租赁面积及实际用量计算的分摊率与公司结算，神州细胞未收取手续费或赚取补贴差价。

报告期初，由于分立的原因，需要逐步将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信息陆续变更至公司，因此，存在报告期初神州细胞为公司部分员工代付薪酬及社保的情形，相关款项已于当期结清。2018年6月起，神州细胞不再为公司代付上述员工费用，上述事项已经规范完成。

公司与神州细胞间存在代收货款，系因分立后神州细胞将生物试剂业务剥离

至公司，在公司通知客户变更合同、账户等信息期间，部分客户存在将应归属神州细胞的货款汇至公司，或将应归属公司的货款汇至神州细胞的现象，公司及神州细胞收到销售款后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返还对方。随着分立的完成及公司与客户的持续沟通，上述情形逐步得到规范。截至 2019 年 3 月，上述代收款事项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Sino US 开始正式运营，在 Sino US 银行账户开立前，由 Sino USA 代付其 12 月房租等费用，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结清。

4、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州细胞	-	-	-	-	3.98	0.20	3.08	0.15
	神州细胞工程	1,374.69	67.63	1,200.47	59.06	826.02	41.30	125.09	6.25
	Sino USA	-	-	-	-	-	-	4.76	0.24
	应收账款小计	1,374.69	67.63	1,200.47	59.06	830.00	41.50	132.93	6.65
其他应收款	神州细胞	16.90	0.84	16.90	0.84	-	-	-	-
	神州细胞工程	15.89	0.79	15.89	0.79	-	-	-	-
	其他应收款小计	32.79	1.64	32.79	1.64	-	-	-	-
预付账款	神州细胞	2.89	-	2.86	-	-	-	-	-
	神州细胞工程	-	-	-	-	-	-	3.64	-
	预付账款小计	2.89	-	2.86	-	-	-	3.64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神州细胞	-	-	110.71	1,681.68
	Sino USA	-	-	-	331.07
	应付账款小计	-	-	110.71	2,012.75
其他应付	神州细胞	-	-	2.08	2.08
	Sino USA	-	-	-	15.26
	其他应付款小计	-	-	2.08	17.34

5、预计未来还会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生物试剂及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神州细胞工程销售生物试剂并提供技术服务，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神州细胞工程业务发展，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将显著降低。

（2）房屋租赁

发行人仍需继续租赁神州细胞房屋（配液间、原核车间及配套库房，490 平方米）用于科研培养基配液和原核蛋白试剂表达生产，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筹划搬迁该租赁车间及库房，预计 2020 年底前将彻底搬离上述生产区域。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房屋租赁、租赁及采购设备、代收款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市场价格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依据经致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2,100.76	10,280,320.87	6,499,418.06	9,665,48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54,053.42	41,807,732.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846,274.79	-
应收票据	790,989.76	689,910.50	411,725.36	308,304.00
应收账款	102,578,444.87	45,747,205.35	28,005,394.70	17,569,002.79
预付款项	4,753,698.15	3,541,120.15	5,859,708.50	1,032,005.30
其他应收款	2,965,983.22	2,748,938.29	220,346.94	179,517.09
存货	11,514,678.62	11,797,557.25	11,447,396.60	7,323,649.52
其他流动资产	579,166.38	314,838.82	-	1,806,034.48
流动资产合计	193,929,115.18	116,927,623.83	65,290,264.95	37,883,995.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072,420.51	49,283,735.70	27,619,413.04	31,741,761.15
在建工程	-	-	722,031.97	-
无形资产	705,481.67	798,652.59	71,418.50	74,447.38
长期待摊费用	6,127,711.67	6,434,290.67	833,614.06	297,8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4,455.80	13,706,733.68	11,153,943.90	2,706,21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00,069.65	70,223,412.64	40,400,421.47	34,820,325.03
资产总计	265,129,184.83	187,151,036.47	105,690,686.42	72,704,320.8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746,088.47	13,155,862.92	8,817,824.76	25,732,990.00
预收款项	-	4,002,173.91	2,223,973.85	306,234.14
合同负债	3,198,103.28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389,766.47	13,605,018.72	9,268,069.30	6,198,148.52
应交税费	17,558,689.12	1,611,715.68	5,781,321.03	216,251.34
其他应付款	422,365.62	551,864.33	339,204.97	181,553.60
流动负债合计	47,315,012.96	32,926,635.56	26,430,393.91	32,635,177.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836.30	4,418,373.21	245,456.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7,836.30	4,418,373.21	245,456.30	-
负债合计	51,722,849.26	37,345,008.77	26,675,850.21	32,635,177.6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079,708.00	4,571,738.00	4,571,738.00
资本公积	137,353,285.61	59,094,256.25	25,216,491.10	22,402,874.21
其他综合收益	-713,188.73	-268,800.84	-213,263.31	8,158.89
盈余公积	253,985.00	2,539,854.00	2,285,869.00	1,793,221.54
未分配利润	25,512,253.69	83,361,010.29	47,154,001.42	11,293,1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406,335.57	149,806,027.70	79,014,836.21	40,069,143.29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406,335.57	149,806,027.70	79,014,836.21	40,069,143.2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129,184.83	187,151,036.47	105,690,686.42	72,704,320.8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047,873.80	180,826,734.61	139,227,663.16	101,360,441.79
减：营业成本	10,992,278.94	28,943,133.42	22,935,412.48	19,950,849.68
税金及附加	1,314,524.28	2,280,097.85	1,359,098.36	1,240,080.30
销售费用	11,603,105.60	44,069,803.94	30,672,720.12	19,018,580.56
管理费用	10,887,967.47	42,409,726.79	24,805,539.17	19,575,788.44
研发费用	4,851,712.01	23,279,874.09	22,366,481.19	22,191,968.86
财务费用	-1,400,421.04	-946,183.90	-751,776.73	828,877.77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783.33
利息收入	3,014.32	7,314.70	28,274.26	6,514.75
加：其他收益	140,325.08	474,300.86	185,244.69	11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882.19	303,431.63	60,686.69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20.82	261,457.81	46,274.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4,016.72	-1,303,772.9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131.94	-1,293,123.99	-2,365,919.69	-5,271,76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113.6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24,349.85	39,267,689.47	35,766,475.05	13,395,731.44
加：营业外收入	1,397,620.0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21,969.85	39,267,689.47	35,766,475.05	13,395,731.44
减：所得税费用	8,979,246.79	2,856,755.34	-587,023.18	307,95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2,723.06	36,410,934.13	36,353,498.23	13,087,77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2,723.06	36,410,934.13	36,353,498.23	13,087,772.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2,723.06	36,410,934.13	36,353,498.23	13,087,77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387.89	-55,537.53	-221,422.20	8,158.8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387.89	-55,537.53	-221,422.20	8,158.89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387.89	-55,537.53	-221,422.20	8,158.8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4,387.89	-55,537.53	-221,422.20	8,158.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98,335.17	36,355,396.60	36,132,076.03	13,095,93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98,335.17	36,355,396.60	36,132,076.03	13,095,931.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86,002.32	174,954,429.29	140,269,293.30	92,663,11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799.25	1,083,108.86	2,095,019.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277.08	1,181,203.72	4,966,234.39	1,276,02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9,078.65	177,218,741.87	147,330,546.95	93,939,13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6,688.05	19,673,160.09	21,300,876.26	13,557,88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8,287.32	63,845,109.10	48,491,248.35	26,816,357.5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6,732.40	14,404,846.16	8,675,401.39	8,633,85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1,514.41	37,503,427.48	32,077,136.70	21,821,9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3,222.18	135,426,542.83	110,544,662.70	70,830,0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856.47	41,792,199.04	36,785,884.25	23,109,04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59,700,000.00	31,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882.19	303,609.04	60,686.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7,491.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882.19	61,411,100.63	31,960,686.69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2,406.39	33,643,333.09	27,193,053.81	14,323,91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88,400,000.00	44,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2,406.39	122,043,333.09	71,893,053.81	14,323,9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24.20	-60,632,232.46	-39,932,367.12	-14,323,91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25,100.00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25,100.00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783.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783.33	-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4,316.67	-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47.62	116,619.56	-19,581.75	-119,65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779.89	3,780,902.81	-3,166,064.62	9,665,48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0,320.87	6,499,418.06	9,665,482.6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2,100.76	10,280,320.87	6,499,418.06	9,665,482.68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致同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义翘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翘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026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致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6.04 万元、13,922.77 万元、18,082.67 万元和 11,104.79 万元。

义翘科技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是义翘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从销售合同中选取样本检查，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

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快递单、客户签收文件、产品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通过工商信息网检查了客户的注册地址并与发函地址核对，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⑥针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并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⑦针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的确认依据，将营业收入确认记录与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快递单、客户签收文件、产品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存货的计量和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义翘科技存货账面原值为 1,417.75 万元，跌价准备为 685.39 万元，其中产成品账面原值为 1,050.96 万元，跌价准备为 685.3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义翘科技存货账面原值为 1,855.26 万元，跌价准备为 710.52 万元，其中产成品账面原值为 1,160.99 万元，跌价准备为 710.5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义翘科技存货账面原值为 1,823.16 万元，跌价准备为 643.41 万元，其中产成品账面原值为 1,112.61 万元，跌价准备为 631.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义翘科技存货账面原值为 1,633.61 万元，跌价准备为 482.14 万元，其中产成品账面原值为 980.04 万元，跌价准备为 471.61 万元。

义翘科技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四类，重组蛋白产品结合当前科研热点、应用领域等因素按照应用广泛性划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因素，产品生产数量通常超过销售需求数量，产品单位成本和边际成本较低，非通用类蛋白、抗体、基因产品未来销售量预测难度大，通用类蛋白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因此，对上述产品存货期末计价原则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按单位成本乘以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期末存货计价；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当期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损益，不作存货结存。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通用类蛋白产品根据其历史销售数据、当期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对于超出预计销售量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未来销售情况预测涉及管理层对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判断，存在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因此会计师将存货的计量和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存货计量和计提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销售数量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对以前年度存货销售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保存状态、存储环境及其是否存在毁损、过期、变质等情形；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分析并评价与存货核算相关的信息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含的合并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ino US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Sino Europe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采用美元和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收入

1、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境内销售业务以本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生物试剂，本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将生物试剂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业务以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供

技术服务。对于上述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提供完成，即交付最终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生物试剂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业务以本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生物试剂，本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将生物试剂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业务以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上述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提供完成，即当交付最终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1）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

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D. 租赁应收款；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

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b)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F.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所属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报告所属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本公司的重组蛋白产品结合当前科研热点、应用领域等因素按照应用广泛性划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本公司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因素，产品生产数量通常超过销售需求数量，产品单位成本和边际成本较低，非通用类蛋白、抗体、基因产品未来销售量预测难度大，通用类蛋白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因此，对上述产品存货期末计价原则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按单位成本乘以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期末存货计价，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当期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损益，不作存货结存。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中的通用类蛋白产品根据其历史销售数据、当期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对于超出预计销售量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之“（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0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	33.33-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资产减值”。

（九）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最近一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

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

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

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在 2017 年度以前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颁布之前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

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17 年	其他收益	11.32
	营业外收入	-11.32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地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相应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7.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3.15
	应收票据	-30.83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756.90	应付账款	-2,573.15
	在建工程	-	管理费用	-2,219.20
	工程物资	-	研发费用	2,219.20

（3）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

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D. 租赁应收款；

E.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 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 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8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84.6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1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00.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07.4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0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9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4.63	-	-1,284.63	-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84.63	1,284.63
应收票据	41.17	-	-	41.17
应收账款	2,800.54	-	6.92	2,807.46
其他应收款	22.03	-	-1.10	20.9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733.38	-	5.01	4,738.3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0.14	-	-6.92	143.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1.10	1.10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⑤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

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存货	-
	合同负债	400.22
	预收款项	-400.22
	预计负债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3月31日）
合同负债	319.81
预收款项	-319.81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84.63	1,28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4.63	-	-1,284.63
应收账款	2,800.54	2,807.46	6.92
其他应收款	22.03	20.93	-1.10
流动资产合计	6,529.03	6,534.85	5.82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39	1,114.58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0.04	4,039.23	-0.82
资产总计	10,569.07	10,574.07	5.01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4,715.40	4,720.41	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1.48	7,906.49	5.01
股东权益合计	7,901.48	7,906.49	5.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69.07	10,574.07	5.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84.63	1,28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4.63	-	-1,284.63
应收账款	5,893.56	5,900.49	6.92
其他应收款	15.57	14.79	-0.78
流动资产合计	9,420.14	9,426.29	6.15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4	110.62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6.08	3,075.15	-0.92
资产总计	12,496.22	12,501.44	5.2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789.95	6,795.18	5.22
股东权益合计	9,997.36	10,002.59	5.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96.22	12,501.44	5.22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00.22	-	-400.22
合同负债	-	400.22	400.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85.14	-	-385.14
合同负债	-	385.14	385.14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义翘科技	应税收入	6%、13%	6%、13%、 16%	6%、16%、 17%	6%、17%
增值税	Sino Europe	应税收入	19%	1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义翘科技	应纳流转 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义翘科技	应纳流转 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附加	义翘科技	应纳流转 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 得额	见下表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义翘科技	15%	15%	15%	25%
Sino US	联邦税税率 21%、州税率 9.99%	联邦税税率 21%、州税率 9.99%	联邦税税率 21%、州税率 9.99%	联邦税税率 21%、州税率 9.99%
Sino Europe	15%	15%	15%	-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7 月，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0849，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684.23	78.84	458.70	-
利润总额	7,312.20	3,926.77	3,576.65	1,339.5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9.36%	2.01%	12.82%	-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58.70 万元、78.84 万元和 684.2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2%、2.01%及 9.36%，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5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	43.99	17.63	11.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	26.15	4.6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	30.34	6.0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139.76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和支出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955.38	-	-1,393.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40	-851.39	28.33	-1,381.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56	-127.71	4.25	-345.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84	-723.68	24.08	-1,036.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84	-723.68	24.08	-1,03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43	4,364.78	3,611.27	2,345.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5.18万元、3,611.27万元、4,364.78万元及6,269.43万元。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20.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10	3.55	2.47	1.16
速动比率（倍）	3.86	3.19	2.04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8%	15.82%	20.00%	4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1%	19.95%	25.24%	44.8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8	4.64	5.80	5.48
存货周转率（倍）	2.54	1.57	1.40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16.25	4,910.12	4,238.55	1,685.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8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69.43	4,364.78	3,611.27	2,345.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	12.87%	16.06%	21.89%

注：1）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股改，故2017年度-2019年度不适用每股指标；

2) 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35.28%	1.26	1.26
	2019 年度	32.90%	-	-
	2018 年度	60.94%	-	-
	2017 年度	49.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34.48%	1.23	1.23
	2019 年度	39.44%	-	-
	2018 年度	60.54%	-	-
	2017 年度	88.63%	-	-

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股改，故 2017 年度-2019 年度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104.79	18,082.67	13,922.77	10,136.04
营业成本	1,099.23	2,894.31	2,293.54	1,995.08
营业毛利	10,005.56	15,188.36	11,629.23	8,140.96
期间费用	2,594.24	10,881.32	7,709.30	6,161.52
营业利润	7,172.43	3,926.77	3,576.65	1,339.57
利润总额	7,312.20	3,926.77	3,576.65	1,339.57
净利润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43	4,364.78	3,611.27	2,345.18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6.04 万元、13,922.77 万元、18,082.67 万元及 11,104.79 万元。

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研究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各类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生物试剂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种类，目前已形成了超过 4.6 万种产品类别的现货产品库；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境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已分别在美国、欧洲设立子公司负责当地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36%、29.88%。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8,611.75	77.55%	11,154.94	61.69%
抗体	1,440.16	12.97%	2,000.76	11.06%
基因	341.05	3.07%	822.06	4.55%
培养基	228.69	2.06%	1,492.51	8.25%
CRO服务	483.14	4.35%	2,612.41	14.45%
合 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8,889.52	63.85%	6,300.24	62.16%
抗体	1,292.36	9.28%	853.64	8.42%
基因	672.00	4.83%	477.81	4.71%
培养基	1,261.30	9.06%	1,083.03	10.68%
CRO服务	1,807.59	12.98%	1,421.34	14.02%
合 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重组蛋白、抗体和 CRO 服务，报告期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0%、86.11%、87.20%及 94.87%。2020 年一季度，公司成功研制出多种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其中新冠病毒相关蛋白需求量较大，带动重组蛋白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至 77.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元)	销量	平均单价(元)
重组蛋白	mg	31,518.44	2,732.29	25,169.44	4,431.94
抗体	mg	3,746.29	3,844.23	12,960.24	1,543.77
基因	管	4,471.00	762.81	12,205.20	673.53
培养基	L	9,784.38	233.73	84,180.00	177.30
业务类型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元)	销量	平均单价(元)
重组蛋白	mg	19,862.52	4,475.52	13,237.71	4,759.31
抗体	mg	6,783.79	1,905.07	5,644.90	1,512.22
基因	管	11,871.14	566.08	13,952.00	342.47
培养基	L	86,536.04	145.75	82,085.05	131.94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大小、单次采购量、产品促销及客户特殊需求等因素影响。①产品种类：公司产品定价参考行业定价规则，不同种类产品价格与生产工艺、市场需求、竞品价格、公司相对竞争优势等因素相关；②规格大小：折算成同等单位后，同一货号产品大规格单价通常低于小规格单价，以 2020 年一季度销售额占比最高的重组蛋白 40592-V05H 为例，1 毫克目录价为 37,830 元，100 微克（相当于 0.1 毫克）目录价为 5,820 元（折算 1 毫克价格为 58,200 元，高于该规格目录价 37,830 元）；③单次采购量：在客户采购产品种类及规格相同的前提下，客户平均采购单价会随单次采购量的增加而降低；④产品促销：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择机进行促销活动，产品单价在促销时相对较低；⑤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价格会随客户特殊需求（如产品纯度、浓度等）的增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蛋白销售收入分别为 6,300.24 万元、8,889.52 万元、11,154.94 万元和 8,611.75 万元，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各期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一季度，重组蛋白产品收入大幅上升，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销量较大，平均单次采购量大幅增加，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抗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53.64 万元、1,292.36 万元、2,000.76 万元和 1,440.16 万元。抗体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17 年度-2019 年度，抗体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1.52%。2020 年一季度，抗体平均单价升高，主要系当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抗体销量占比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7.81 万元、672.00 万元、822.06 万元和 341.05 万元，各期销量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2018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对基因产品开展了促销活动，单价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逐步减少了基因产品的促销活动，平均单价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03 万元、1,261.30 万元、

1,492.51 万元和 228.69 万元，除 2020 年一季度外，稳步增长。2020 年一季度，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培养基客户复工、复学时间延迟，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34 万元、1,807.59 万元、2,612.41 万元和 483.14 万元。公司依托在蛋白、抗体等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积极拓展 CRO 业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 CRO 业务持续增长。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 CRO 客户复工时间延迟，需求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收入区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收入区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500万以上	1	0.06%	714.76	6.44%	3	0.11%	2,749.41	15.20%
50-500万	44	2.73%	5,744.29	51.73%	56	1.99%	7,558.40	41.80%
50万以下	1,567	97.21%	4,645.73	41.84%	2,755	97.90%	7,774.86	43.00%
合 计	1,612	100.00%	11,104.79	100.00%	2,814	100.00%	18,082.67	100.00%

收入区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500万以上	1	0.04%	2,260.85	16.24%	1	0.05%	1,908.97	18.83%
50-500万	42	1.65%	5,633.62	40.46%	35	1.76%	4,262.31	42.05%
50万以下	2,505	98.31%	6,028.30	43.30%	1,953	98.19%	3,964.76	39.12%
合 计	2,548	100.00%	13,922.77	100.00%	1,989	100.00%	10,136.0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客户较为分散，多数客户单次需求量较少，各期交易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95%。随着业务规模扩大，2017 年度-2019 年度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364.41	66.32%	11,669.90	64.54%
经销	3,740.38	33.68%	6,412.77	35.46%
合 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779.89	63.06%	6,298.75	62.14%
经销	5,142.88	36.94%	3,837.29	37.86%
合 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收入占比超过 60%，直销和经销收入结构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直销收入占比略有升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3 家、67 家、64 家及 61 家。公司每年度根据经销商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回款能力、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公司自身销售渠道及策略，对各区域经销商进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稳定，各期新增或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占比较小，新增经销商当年的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存续经销商数量（家）	56	56	56	56
报告期存续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3,691.29	6,364.17	4,972.08	3,218.70
报告期存续经销商收入/经销收入	98.69%	99.24%	96.68%	83.88%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4	5	1	-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	6.56%	7.81%	1.49%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	2	5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1.64%	3.13%	7.46%	-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0.25	0.31	51.93	-
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经销收入	0.01%	<0.01%	1.01%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收入	6,515.25	58.67%	8,595.52	47.53%
境外收入	4,589.53	41.33%	9,487.15	52.47%
合 计	11,104.79	100.00%	18,082.67	100.00%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收入	7,236.33	51.97%	5,382.94	53.11%
境外收入	6,686.44	48.03%	4,753.10	46.89%
合 计	13,922.77	100.00%	10,1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5,382.94 万元、7,236.33 万元、8,595.52 万元和 6,515.25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1%、51.97%、47.53%和 58.67%。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新设 Sino US 和 Sino Europe，分别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负责业务开拓，境外收入占比稳步提升。2020 年一季度，境内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提高，主要系国内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所致。

① 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的实际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	4,291.81	8,674.46	8,331.55	4,919.36
海关数据	4,292.32	8,713.51	8,344.82	4,919.93
差异	-0.51	-39.05	-13.27	-0.57
差异率	-0.01%	-0.45%	-0.16%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差异主要系汇率折算差异所致。

②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出口退税的销售额与外销规模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	-	120.62	88.88
出口免税金额	486.31	1,463.02	669.49	617.19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3,740.85	9,275.52	4,667.00	4,154.32
免退税金额/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13.00%	15.77%	16.93%	17.00%
境内主体外销收入	4,291.81	8,674.46	8,331.55	4,919.36
免退税金额/外销收入	11.33%	16.87%	9.48%	1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出口免退税金额占各期外销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收入确认时间与税务申报时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均为 2017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共计 21,837.70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 99.60%，出口免退税金额共计 3,445.52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 15.71%。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免退税金额匹配。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各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188.69 万元、114.24 万元、174.51 万元和 140.7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0.82%、0.97%和 1.27%。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有：（1）订单金额较小，客户经办人员基于支付便利直接使用支付宝、信用卡等方式付款；（2）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机构代为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行为与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占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

（三）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995.08 万元、2,293.54 万元、2,894.31 万元和 1,099.23 万元，总体上，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672.10	61.14%	1,044.42	36.09%
抗体	139.45	12.69%	221.28	7.65%

基因	32.13	2.92%	85.09	2.94%
培养基	52.70	4.79%	406.41	14.04%
CRO 服务	202.85	18.45%	1,137.10	39.29%
合 计	1,099.23	100.00%	2,894.31	100.00%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组蛋白	1,009.63	44.02%	925.31	46.38%
抗体	140.01	6.10%	88.94	4.46%
基因	87.54	3.82%	85.19	4.27%
培养基	329.69	14.37%	298.15	14.94%
CRO 服务	726.67	31.68%	597.49	29.95%
合 计	2,293.54	100.00%	1,995.0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折旧、设备租赁费、能源费用、测序化验费等。公司按月归集各生产实验小组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并根据各小组的实验记录，按照实验批次、培养体积等将相关成本费用在各类产品及 CRO 服务中进行分摊核算。营业成本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别分为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及 CRO 服务等。

公司重组蛋白、抗体、基因等生物试剂具有产出率波动、边际成本低的固有特点，公司为获得预定产量，同时也为了减少批次间差异，通常会适度加大生产投入。生物产品的特殊性造成公司产品实际产出量往往会高于预计销售量和备货量，另外，公司生物试剂产品在一定的保存条件下（冷库、冰箱），能够有效保存较长的时间，为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公司也往往会保存品类丰富、数量较多的产品现货库。上述试剂产品的生产特性、存储特点使得公司产品产量或库存量往往高于短期预计可售量。针对该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① 重组蛋白

公司按照蛋白产品应用的广泛性、销售的热度，确定通用类蛋白类别，通用类蛋白即为应用广泛、销售量较大的产品，各年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关注领域和研究热点更新部分产品，报告期内的通用类蛋白主要包含市场上普遍应用的抗体药物靶点分子和其他类抗体治疗靶点分子、抗体药物开发相关重组蛋白-Fc 受体蛋白、病毒类重组抗原蛋白、细胞因子等。

公司将各期生产成本按生产数量在通用类蛋白和非通用蛋白间进行分配。通用类蛋白产品完工入库后，生产成本结转为存货，按照实际销量将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非通用蛋白，因可实现销售的数量和时间难以预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②抗体、基因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抗体、基因产品销售额占比较低，同时随着市场关注热点和研究趋势变化，公司抗体、基因类产品各年销售类别变化较大，预测公司抗体、基因具体产品类别在未来可销售情况具有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将抗体、基因类产品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③培养基产品

公司培养基产品成本核算方式：即培养基生产成本于产品完工入库时结转入存货，并在培养基产品销售时，结转至销售成本。

④CRO 服务

公司 CRO 服务周期为几周到几个月不等，针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 CRO 项目，公司将其发生成本在存货列示，并于 CRO 服务完成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入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设备租赁费、测序化验费、能源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4.60	34.08%	844.99	29.19%
直接人工	479.71	43.64%	1,513.71	52.30%
制造费用	244.91	22.28%	535.62	18.51%
合 计	1,099.23	100.00%	2,894.31	1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7.26	29.96%	502.87	25.21%

直接人工	1,100.87	48.00%	1,036.05	51.93%
制造费用	505.41	22.04%	456.16	22.86%
合 计	2,293.54	100.00%	1,99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要素的占比变动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公司各项成本要素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64%、31.98%及 33.42%，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03%、46.83%、47.75%及 44.73%。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试剂、能源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且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32%、83.53%、83.99%及 90.1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物试剂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业务。义翘科技依靠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的技术平台，能快速跟进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的趋势和热点，及时研发出市场所需生物试剂产品。目前公司拥有蛋白试剂产品数目约 6,000 种，抗体试剂产品约 12,000 种，另有现货基因产品近 28,000 种，并能独立生产用于培养 HEK-293、昆虫细胞等的多种培养基，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公司在生物试剂领域深耕多年，关注产品质量、客户口碑，重视品牌形象；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试剂产品库、专业的服务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逐步与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外众多知名科研单位和各大医药研发企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3）公司具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许多关键

原材料的开发和制备是自主完成的，公司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能够有效减少外界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影响，同时，公司各种试剂产品在生产环节的相互支持，能够大幅减少外部采购成本，从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4）公司自主掌握了多种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相互补充、相互支持，能够有效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另外，通过技术攻关，公司在规模化扩大生产方面具有优势，可实现百升以上大规模生产，规模效应明显，提升产出率的同时，进一步有效控制产品成本。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订单较多，销售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重组蛋白	7,939.65	92.20%	10,110.52	90.64%
抗体	1,300.71	90.32%	1,779.48	88.94%
基因	308.92	90.58%	736.96	89.65%
培养基	175.99	76.96%	1,086.09	72.77%
CRO 服务	280.29	58.01%	1,475.30	56.47%
合 计	10,005.56	90.10%	15,188.36	83.99%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重组蛋白	7,879.89	88.64%	5,374.92	85.31%
抗体	1,152.35	89.17%	764.69	89.58%
基因	584.45	86.97%	392.62	82.17%
培养基	931.61	73.86%	784.88	72.47%
CRO 服务	1,080.92	59.80%	823.84	57.96%
合 计	11,629.23	83.53%	8,140.96	80.32%

重组蛋白、抗体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合计贡献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75.42%、77.67%、78.28%和 92.35%。公司在重组蛋白、抗体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一方面帮助公司建立起品类齐全、规模庞大的产品库，为客户提供

“一站式”生物试剂和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拥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能有效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出率，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不断增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重组蛋白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85.31%、88.64%、90.64%及 92.20%，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系产量扩大规模效益带来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抗体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89.58%、89.17%、88.94%及 90.32%，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因产品毛利分别为 392.62 万元、584.45 万元、736.96 万元及 308.92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82.17%、86.97%、89.65%及 90.58%，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培养基产品及 CRO 服务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重组蛋白（mg）	2,732.29	213.24	92.20%	4,431.94	414.96	90.64%
抗体（mg）	3,844.23	372.24	90.32%	1,543.77	170.74	88.94%
基因（管）	762.81	71.86	90.58%	673.53	69.72	89.65%
培养基（L）	233.73	53.86	76.96%	177.30	48.28	72.77%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重组蛋白（mg）	4,475.52	508.31	88.64%	4,759.31	699.00	85.31%
抗体（mg）	1,905.07	206.39	89.17%	1,512.22	157.56	89.58%
基因（管）	566.08	73.74	86.97%	342.37	61.06	82.17%
培养基（L）	145.75	38.10	73.86%	131.94	36.32	72.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呈显著正相关关系，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共同影响产品毛利率。各期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主要受销售产品种类、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

重组蛋白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规模效益带来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抗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受研究热点、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抗体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随之波动。报告期内，基因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主要系 2017-2018 年度公司对基因产品进行了较大力度的促销活动，平均单价较低，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促销活动减少所致。培养基 2017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一季度短期客户需求减少，平均单次采购量降低，毛利率有所上升；培养基各期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成本、售价较低的缓冲盐溶液产品销量减少所致，剔除该产品，报告期内培养基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84.98 元/L、188.29 元/L、202.60 元/L 及 233.73 元/L，单位成本分别为 52.71 元/L、49.92 元/L、55.60 元/L 及 53.86 元/L。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89.59%	82.75%	82.81%	80.01%
经销	91.11%	86.25%	84.75%	80.8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采购商品、服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 CRO 服务收入来自直销客户占比超过 90%，CRO 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产品销售毛利率，拉低了直销客户毛利率水平，剔除 CRO 服务后公司分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剔除 CRO	91.31%	89.49%	87.88%	86.29%
经销-剔除 CRO	92.04%	87.38%	85.90%	80.99%

剔除 CRO 服务后，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经销客户。2020 年一季度，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略低于经销客户，主要系当期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直销客户对该类产品的平均单次采购量大于经销客户，受大规格包装产品价格影响，其毛利率略低于经销客户。

4、主营业务分销售地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	86.14%	77.59%	77.86%	79.01%
境外	95.72%	89.79%	89.66%	81.8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产品服务结构差异所致。

公司培养基产品主要为内销，CRO 服务中 75%以上为境内客户，前述产品服务毛利率低于生物试剂毛利率，拉低了境内客户的毛利率水平。

5、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bcam	69.68%	70.49%	69.90%	70.06%
Bio-techne	65.71%	66.31%	67.21%	66.53%
昭衍新药	49.15%	52.64%	53.02%	56.27%
药石科技	46.05%	51.59%	57.82%	62.12%
可比公司均值	57.65%	60.26%	61.99%	63.74%
义翘科技	90.10%	83.99%	83.53%	80.32%

注：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Abcam 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BC.L，是生命科学研究工具领域领先的供应商，为科研及临床工作者提供多种工具 and 专业化支持。其销售产品除自有产品外，还包括从第三方采购产品（OEM）。2019 财年，Abcam 收入为 2.60 亿英镑。

Bio-Techne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TECH.O，其业务包括为生命科学和临床诊断提供试剂、仪器及定制服务等；旗下的 R&D Systems 重组蛋白产品丰富、质量稳定，在业界享有盛名，是全球免疫学和细胞生物学产品的领跑者之一。2019 财年，Bio-Techne 收入为 7.14 亿美元。

昭衍新药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127.SH，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2019 年度，昭衍新药收入为 6.40 亿元。

药石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25.SZ，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2019 年度，药石科技收入为 6.62 亿元。

Abcam 和 Bio-technie 与公司在行业和业务上具有较高的相似性，主要业务均为生产并销售生物试剂产品，且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数据公开，因此将其选作可比公司。由于 A 股尚无可比的生物试剂类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药石科技在业务性质以及盈利模式上与公司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将其纳入可比公司范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Abcam 主要从事抗体试剂的销售，部分产品采用 OEM 模式，该业务模式会降低 Abcam 的综合毛利率；而 Bio-technie 公开披露的上述业务数据中除了毛利率较高的科研试剂业务外，还包括毛利率较低的仪器设备等业务。昭衍新药、药石科技主要从事 CRO 业务，与公司 CRO 业务毛利率相当，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各类生物研发单位对于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需求较为多样，且对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依托独立掌握的重组蛋白、抗体等先进的生物试剂技术平台，在产品的种类、性能方面已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类齐全、规模庞大的产品体系（现货产品）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科研试剂和服务，其中在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构成重组蛋白领域，与国外知名厂商 R&D Systems 和 PeproTech 相比，公司的上线产品数量更多；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设立境外子公司，有效提高产品交付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效率、研发通量和成本进行持续的系统性优化，技术能力和研发生产效率显著提升，相对闭环的研发生产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60.31	10.45%	4,406.98	24.37%
管理费用	1,088.80	9.80%	4,240.97	23.45%
研发费用	485.17	4.37%	2,327.99	12.87%
财务费用	-140.04	-1.26%	-94.62	-0.52%
合 计	2,594.24	23.36%	10,881.32	60.18%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67.27	22.03%	1,901.86	18.76%
管理费用	2,480.55	17.82%	1,957.58	19.31%
研发费用	2,236.65	16.06%	2,219.20	21.89%
财务费用	-75.18	-0.54%	82.89	0.82%
合 计	7,709.30	55.37%	6,161.52	60.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161.52 万元、7,709.30 万元、10,881.32 万元和 2,594.24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9%、55.37%、60.18%和 23.36%。2017 年、2019 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分别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0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1.86 万元、3,067.27 万元、4,406.98 万元及 1,160.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6%、22.03%、24.37%、10.45%。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69.88	57.73%	2,544.16	57.73%	1,344.60	43.84%	557.34	29.31%
广告宣传费	288.91	24.90%	904.71	20.53%	1,075.12	35.05%	748.61	39.36%
展览促销费	78.25	6.74%	320.03	7.26%	189.73	6.19%	111.12	5.84%
物流费	40.34	3.48%	163.78	3.72%	82.68	2.70%	57.42	3.02%
技术服务费	35.40	3.05%	46.79	1.06%	68.84	2.24%	52.48	2.76%
交通差旅费	21.69	1.87%	183.44	4.16%	174.46	5.69%	112.30	5.90%
租赁及物业费	10.08	0.87%	31.06	0.70%	25.92	0.85%	10.64	0.56%
股份支付费用	-12.50	-1.08%	131.78	2.99%	53.07	1.73%	209.17	11.00%
其他	28.26	2.44%	81.23	1.84%	52.84	1.72%	42.77	2.25%
合计	1,160.31	100.00%	4,406.98	100.00%	3,067.27	100.00%	1,901.8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变动原因为：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57.34 万元、1,344.60 万元、2,544.16 万元及 669.88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9.31%、43.84%、57.73% 和 57.73%，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增长明显，一方面系公司加强国内市场团队并设立 Sino US、Sino Europe 境外销售公司，人员陆续招聘到位，人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销售人员薪酬政策。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以网络推广服务费为主，包括网络搜索服务费、网络电子广告费及数字营销宣传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支出分别为 748.61 万元、1,075.12 万元、904.71 万元及 288.91 万元。公司 2018 年广告宣传费有所增长，主要系 Sino US 开始正式运营，公司当年适度加大了境外广告投放力度。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7.58 万元、2,480.55 万元、4,240.97 和 1,08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17.82%、23.45%及 9.80%。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7.22	42.91%	1,686.96	39.78%	1,552.79	62.60%	979.40	50.03%
折旧及摊销	189.85	17.44%	562.26	13.26%	186.68	7.53%	145.14	7.41%
租赁及物业费	175.21	16.09%	580.27	13.68%	208.45	8.40%	118.05	6.03%
审计及招聘费	67.47	6.20%	130.51	3.08%	154.27	6.22%	10.62	0.54%
技术服务费	53.65	4.93%	195.80	4.62%	83.40	3.36%	62.91	3.21%
物料及水电费	49.04	4.50%	311.97	7.36%	100.31	4.04%	110.55	5.65%
办公会议费	13.06	1.20%	68.18	1.61%	44.08	1.78%	68.51	3.5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差旅费	2.97	0.27%	16.66	0.39%	22.78	0.92%	31.11	1.59%
股份支付费用	45.49	4.18%	617.68	14.56%	74.31	3.00%	398.32	20.35%
其他	24.84	2.28%	70.68	1.67%	53.50	2.16%	32.97	1.68%
合计	1,088.80	100.00%	4,240.97	100.00%	2,480.55	100.00%	1,95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和租赁及物业费。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979.40 万元、1,552.79 万元、1,686.96 万元及 467.22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0.03%、62.60%、39.78%和 42.91%，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分立后，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能力和增强员工凝聚力，陆续招聘相关管理岗位人员并逐步完善了职工福利，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②折旧与摊销、租赁及物业费

2019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75.59 万元，租赁及物业费增加 371.82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办公场所及厂房的租金和装修费用、设备的折旧费用、软件的摊销费用等。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98.32 万元、74.31 万元、617.68 万元及 45.49 万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义翘科技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授予对象所属部门分别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协议内容，被授予的股份份额按照授予对象的工作服务年限分批次逐步享有处分权归属于授予对象。根据每个授予对象的工作服务年限，于股份支付授予日已达到工作服务年限的部分为立即可享有处分权部分，于授予

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于股份支付授予日未达到工作服务年限的部分，为处在等待期内的部分，相关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在等待期内，授予对象的服务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将有相应部分的股份份额达到可享有处分权条件并归属于授予对象。对于处在等待期内的股份份额，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最新取得的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确定可享有处分权的股份份额，并按照授予日股份份额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2017 年股权激励

2017 年 8 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为 23.11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估值 1.06 亿元。公司将 2018 年 4 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应估值 8.12 亿元确定为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非公司员工系参照该次外部投资者投资的作价入股，故该部分股权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股数
发行人评估值（万元）	81,174.00
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507.97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159.80
此次股份支付转让价格（元）	23.11
每注册资本差价（元）	136.69
本次转让比例（%）	4.04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411.42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81.36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30.68
2020 年 1-3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42.04

2020 年一季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负，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对离职率进行了假设所致。发行人每季度末根据公司预期离职率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于年度末根据实际离职人数调整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

B. 2019 年股权激励

2019 年，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前次相同。公司将 2020 年 1 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应估值 15.00 亿元确定为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股数
发行人公允价值（万元）	150,000.00
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507.97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295.29
此次股份支付转让价格（元）	23.11
每注册资本差价（元）	272.18
本次转让比例（%）	1.52
2019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955.38
2020 年 1-3 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32.24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bcam	43.92%	43.13%	33.53%	34.07%
Bio-techne	36.13%	37.02%	37.42%	35.60%
昭衍新药	31.75%	16.84%	20.40%	19.12%
药石科技	20.05%	14.89%	16.89%	22.57%
可比公司均值	32.96%	27.97%	27.06%	27.84%
义翘科技	20.25%	47.82%	39.85%	38.08%

注：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率与 Abcam、Bio-techne 相近，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略高于境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同时与境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发展历程较短，目前仍处于成长期，相关营销管理费用投入较大，且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

系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1.97	47.81%	1,161.74	49.90%	1,057.83	47.30%	947.92	42.71%
材料费	141.84	29.24%	355.87	15.29%	338.15	15.12%	365.97	16.49%
测序化验费	73.91	15.23%	371.53	15.96%	428.26	19.15%	161.94	7.30%
折旧费	29.00	5.98%	129.84	5.58%	161.14	7.20%	71.51	3.22%
租赁费	21.73	4.48%	74.80	3.21%	85.91	3.84%	114.65	5.17%
水电等费用	7.44	1.53%	41.68	1.79%	48.22	2.16%	31.06	1.40%
股份支付费用	-21.13	-4.36%	184.53	7.93%	103.54	4.63%	463.08	20.87%
其他	0.41	0.08%	8.01	0.34%	13.59	0.61%	63.07	2.84%
合计	485.17	100.00%	2,327.99	100.00%	2,236.65	100.00%	2,21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9.20 万元、2,236.65 万元、2,327.99 万元和 485.17 万元，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及培养基的研发活动，各类产品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项目预算 (2020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进展情况
重组蛋白	472.92	126.17	596.39	516.12	316.38	进行中
抗体	1,945.21	321.92	1,543.51	1,597.35	1,734.48	进行中
基因	197.98	19.34	104.33	55.24	93.37	进行中
培养基	116.69	17.74	83.76	67.94	74.97	进行中
合 计	2,732.80	485.17	2,327.99	2,236.65	2,219.2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其中对抗体的研发投入占各期研发投入的 65%以上，主要系抗体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抗体收入实

现了 53.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毛利率保持在 90%左右的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研发产品数量如下：

单位：种

产品种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组蛋白	38	183	206	163
抗体	60	1,829	1,701	866
基因	670	3,184	3,072	2,482
合 计	768	5,196	4,979	3,511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bcam	6.51%	5.77%	6.86%	2.04%
Bio-techne	8.60%	8.74%	8.60%	9.51%
昭衍新药	7.60%	6.20%	5.79%	8.49%
药石科技	9.96%	10.45%	9.27%	9.05%
可比公司均值	8.17%	7.79%	7.63%	7.27%
义翘科技	4.37%	12.87%	16.06%	21.89%

注：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较为稳定，随着收入快速增长，研发费用率下降。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主要为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以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20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	2.08
减：利息收入	0.30	0.73	2.83	0.65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144.61	-114.42	-92.17	73.34
手续费及其他	4.87	20.53	19.82	8.13
合 计	-140.04	-94.62	-75.18	82.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82.89 万元、-75.18 万元、-94.62 万元和-140.04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0%、-2.54%、-3.14%及-2.2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随业务规模的上升而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5	127.50	75.02	70.12
教育费附加	32.29	54.64	32.15	3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3	36.43	21.43	20.03
印花税	2.15	9.09	7.31	3.80
其他	0.13	0.34	-	-
合 计	131.45	228.01	135.91	124.01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发展和改革局外企稳增长奖励资金	-	10.92	17.23	11.32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01	3.44	0.89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	0.4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	-	9.75	-	-	与收益

补助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资源支持资金（第二批）补贴款					相关
2019 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	-	0.4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补贴款	14.02	7.74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	10.24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	0.05	-	-	与收益相关
美国生物技术大会展位费补贴	-	4.89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03	47.43	18.52	11.3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6.07 万元、30.34 万元及 11.99 万元，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4.63 万元、26.15 万元及 4.63 万元，均为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25	-117.0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	-13.37	-	-
合 计	-293.40	-130.38	-	-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17.01 万元和-292.25 万元；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13.37 万元及-1.15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57.14	-92.57
存货跌价损失	155.31	-129.31	-179.45	-434.61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 计	155.31	-129.31	-236.59	-527.18

2017-2018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92.57 万元和-57.14 万元。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434.61 万元、-179.45 万元及-129.31 万元，2020 年一季度转回减少存货跌价 155.31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3.51 万元，主要为出售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39.76 万元，主要为比尔及梅琳达 盖茨基金会支持公司新冠病毒试剂项目的捐款。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按照税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57.43	124.40	761.36	30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51	161.28	-820.06	-270.65
合 计	897.92	285.68	-58.70	30.80

（七）纳税情况分析

致同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30.42	51.64	-130.28	-
本期应交	804.44	495.78	642.74	260.34
本期已交	421.13	517.00	460.81	390.63
期末未交	413.73	30.42	51.64	-130.28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93.55	506.93	-50.32	-
本期应交	1,157.42	124.38	761.36	301.45
本期已交	-	537.77	204.11	351.77
期末未交	1,250.97	93.55	506.93	-50.32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392.91	73.15%	11,692.76	62.48%
非流动资产	7,120.01	26.85%	7,022.34	37.52%
合 计	26,512.92	100.00%	18,715.10	100.00%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529.03	61.77%	3,788.40	52.11%
非流动资产	4,040.04	38.23%	3,482.03	47.89%
合 计	10,569.07	100.00%	7,270.4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分别为 7,270.43 万元、10,569.07 万元、18,715.10 万元和 26,512.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11%、61.77%、62.48%和 73.15%，逐年增高，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同步增长所致。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以及装修新办公场所，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9.21	8.97%	1,028.03	8.79%	649.94	9.95%	966.55	2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5.41	27.51%	4,180.77	35.7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284.63	19.68%	-	--
应收票据	79.10	0.41%	68.99	0.59%	41.17	0.63%	30.83	0.81%
应收账款	10,257.84	52.89%	4,574.72	39.12%	2,800.54	42.89%	1,756.90	46.38%
预付款项	475.37	2.45%	354.11	3.03%	585.97	8.97%	103.20	2.72%
其他应收款	296.60	1.53%	274.89	2.35%	22.03	0.34%	17.95	0.47%
存货	1,151.47	5.94%	1,179.76	10.09%	1,144.74	17.53%	732.36	19.33%
其他流动资产	57.92	0.30%	31.48	0.27%	-	-	180.60	4.77%
合 计	19,392.91	100.00%	11,692.76	100.00%	6,529.03	100.00%	3,78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2%、90.06%、93.76%及 95.31%。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88	0.05%	0.04	0.00%	0.22	0.03%	0.02	0.00%
银行存款	1,709.73	98.30%	1,024.21	99.63%	625.84	96.29%	962.05	99.53%
其他货币资金	28.60	1.64%	3.78	0.37%	23.89	3.68%	4.47	0.46%
合 计	1,739.21	100.00%	1,028.03	100.00%	649.94	100.00%	96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6.55 万元、649.94 万元、1,028.03 万元和 1,73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51%、9.95%、8.79%和 8.9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进行积极的现金管理，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7 万元、23.89 万元、3.78 万元及 28.60 万元，均为公司支付宝和 Paypal 账户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5.41	4,180.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84.63	-
合 计	5,335.41	4,180.77	1,284.6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1,284.63 万元、4,180.77 万元及 5,335.41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以票据形式与公司结算的货款，种类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0.83 万元、41.17 万元、68.99 万元及 79.10 万元，金额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90 万元、2,800.54 万元、4,574.72 万元及 10,257.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8%、42.89%、39.12%及 52.89%。

①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811.63	4,835.22	2,950.68	1,849.37
坏账准备	553.78	260.50	150.14	92.47
应收账款净额	10,257.84	4,574.72	2,800.54	1,756.90
营业收入	11,104.79	18,082.67	13,922.77	10,136.0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4.34%	26.74%	21.19%	18.25%
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8	4.64	5.80	5.48

注：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21.19%、26.74%和 24.34%（已年化），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8、5.80、4.64 及 5.68（已年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811.63 万元，较 2019 年末有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此次新冠疫情中迅速响应，成功研发出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及时满足了市场需求，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回款 6,996.72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4.71%。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神州细胞工程	1,374.69	12.71%	67.63
2	青岛捷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6.01	4.40%	23.42

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3.06%	16.25
4	重庆新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56	2.79%	14.84
5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279.34	2.58%	13.74
合 计		2,761.94	25.55%	135.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神州细胞工程	1,200.47	24.83%	59.06
2	Fisher Scientific	179.28	3.71%	9.06
3	Life Technologies	175.04	3.62%	8.61
4	Sanofi Pasteur	108.70	2.25%	5.44
5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88.82	1.84%	4.37
合 计		1,752.31	36.24%	86.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神州细胞工程	826.02	27.99%	41.30
2	药明康德	141.34	4.79%	7.07
3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52	3.98%	5.88
4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89	3.01%	4.44
5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1.53	2.09%	3.08
合 计		1,235.30	41.87%	61.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216.33	11.70%	10.82
2	神州细胞工程	125.09	6.76%	6.25
3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94	5.62%	5.20
4	烟台盛源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0.80	4.37%	4.04
5	上海翊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45	4.13%	3.82
合 计		602.60	32.58%	30.13

报告期各期末，除神州细胞工程外，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且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76.22	98.75%	527.22	4.94%	10,149.00
1-2年	95.07	0.88%	14.46	15.21%	80.61
2-3年	40.33	0.37%	12.10	30.00%	28.23
合计	10,811.63	100.00%	553.78	5.12%	10,257.8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76.23	96.71%	231.08	4.94%	4,445.16
1-2年	122.20	2.53%	18.39	15.05%	103.81
2-3年	36.79	0.76%	11.04	30.00%	25.75
合计	4,835.22	100.00%	260.50	5.39%	4,574.7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98.56	98.23%	144.93	5.00%	2,753.63
1-2年	52.12	1.77%	5.21	10.00%	46.91
合计	2,950.68	100.00%	150.14	5.09%	2,800.54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49.37	100.00%	92.47	5.00%	1,756.90
合计	1,849.37	100.00%	92.47	5.00%	1,756.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23%、96.71%和98.75%，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客户分散，各期单个客户1年以上欠款不超过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2.47万元、150.14万元、260.50万元及553.7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

别为 5.00%、5.09%、5.39%和 5.12%，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昭衍新药	5%	10%	30%	50%	80%	100%
药石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义翘科技	5%	10%	30%	50%	100%	100%

B.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昭衍新药	5%	10%	30%	50%	80%	100%
药石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义翘科技	4.94%	15.05%	30%	不适用		

经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较为谨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设备采购款、以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款等，分别为 103.20 万元、585.97 万元、354.11 万元及 475.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8.97%、3.03%和 2.4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新华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70	15.71%
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1.50	12.94%
3	京东贝	54.57	11.48%
4	上海泽煜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51.10	10.75%
5	臻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54	8.95%
合 计		284.41	59.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新华鹰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4.70	21.10%

2	臻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97	18.35%
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54.15	15.29%
4	京东贝	21.95	6.20%
5	北京中升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17.77	5.02%
合 计		233.54	65.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85.89	48.79%
2	江苏威龙制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0.75%
3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56	9.65%
4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32.23	5.50%
5	臻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29	5.00%
合 计		466.96	79.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6.44	25.62%
2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00	20.35%
3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1.55	11.19%
4	广州市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	6.59%
5	北京昊天洁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0	6.10%
合 计		72.09	69.86%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 万元、22.03 万元、274.89 万元及 296.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34%、2.35%及 1.53%。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10.90	99.58%	288.50	99.70%	20.48	92.93%	15.51	86.40%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1.31	0.42%	0.86	0.30%	1.56	7.07%	2.44	13.60%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12.21	100.00%	289.36	100.00%	22.03	100.00%	17.9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61	5.00%	14.47	5.00%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296.60	95.00%	274.89	95.00%	22.03	100.00%	17.9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缴纳新办公场所押金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京东贝	押金	160.46	1 年以内	51.40%	8.02
北京京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1.16	1 年以内	19.59%	3.06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2.2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13%	1.11
神州细胞	押金	16.90	1 年以内	5.41%	0.84
神州细胞工程	押金	615.89	1 年以内	5.09%	0.79
合 计		276.68	-	90.76%	13.83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1.52	93.37%	268.78	92.89%	7.01	31.80%	17.95	100.00%
1-2 年	5.45	1.75%	5.45	1.88%	15.03	68.20%	-	-
2-3 年	15.24	4.88%	15.13	5.23%	-	-	-	-
合 计	312.21	100.00%	289.36	100.00%	22.03	100.00%	17.95	100.00%
坏账准备	15.61	5.00%	14.47	5.00%	-	-	-	-
账面价值	296.60	95.00%	274.89	95.00%	22.03	100.00%	17.95	100.0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86	10.53	515.33
在产品	64.66	-	64.66
产成品	980.04	471.61	508.43
周转材料	8.05	-	8.05
合同履约成本	55.00	-	55.00
合 计	1,633.61	482.14	1,151.4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26	11.51	549.75
在产品	124.56	-	124.56
产成品	1,112.61	631.90	480.71
周转材料	24.73	-	24.73
合 计	1,823.16	643.41	1,179.76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41	-	514.41
在产品	157.90	-	157.90
产成品	1,160.99	710.52	450.47
周转材料	21.95	-	21.95
合 计	1,855.26	710.52	1,144.74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59	-	352.59
在产品	1.48	-	1.48
产成品	1,050.96	685.39	365.57
周转材料	12.73	-	12.73
合 计	1,417.75	685.39	73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32.36万元、1,144.74万元、1,179.76万元及1,151.4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33%、17.53%、10.09%及5.94%。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各期两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8.06%、84.29%、87.35%及88.91%。

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

公司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生物化学试剂、实验耗材、低值易耗品和包装材料等。公司根据日常需求、供货周期等进行采购备货，并于每个会计期末，对超过建议效期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重组蛋白及培养基。公司的生物试剂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因素，产品生产数量通常超过销售需求数量，产品单位成本和边际成本较低。结合当前科研热点、应用领域等因素，公司按照应用广泛性将重组蛋白产品划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其中通用类蛋白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因此，对上述产品存货期末计价原则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按单位成本乘以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期末存货计价，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由于未来销售量预测难度大，当期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不作存货结存。通用类蛋白产品根据其历史销售数据、当期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对于超出预计销售量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29%及 0.7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 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16.81	416.81
本期计提	-	434.61	434.61
本期转回或转销	-	166.03	166.0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85.39	685.39
本期计提	-	179.45	179.45
本期转回或转销	-	154.32	154.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10.52	710.52
本期计提	11.51	117.80	129.31
本期转回或转销	-	196.42	196.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1	631.90	643.41
本期计提	-	-	-
本期转回或转销	0.98	160.29	161.26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53	471.61	482.14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180.60 万元、0、31.48 万元及 57.9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130.28
预缴所得税	25.76	25.76	-	50.32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	3.51	0.45	-	-
预缴其他税费	28.65	5.28	-	-
合 计	57.92	31.48	-	180.6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807.24	67.52%	4,928.37	70.18%	2,761.94	68.36%	3,174.18	91.16%
在建工程	-	-	-	-	72.20	1.79%	-	-
无形资产	70.55	0.99%	79.87	1.14%	7.14	0.18%	7.44	0.21%
长期待摊费用	612.77	8.61%	643.43	9.16%	83.36	2.06%	29.79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45	22.89%	1,370.67	19.52%	1,115.39	27.61%	270.62	7.77%
合 计	7,120.01	100.00%	7,022.34	100.00%	4,040.04	100.00%	3,48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9%、98.04%、98.86%及 99.01%。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5,536.04	72.68%	5,467.40	73.07%	3,255.07	71.21%	3,182.69	72.06%
电子设备	1,643.53	21.58%	1,584.38	21.18%	1,024.69	22.42%	960.98	21.76%
其他设备	437.61	5.75%	430.20	5.75%	291.59	6.38%	273.33	6.19%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合计	7,617.18	100.00%	7,481.99	100.00%	4,571.34	100.00%	4,417.00	100.00%
机器设备	1,636.38	58.24%	1,488.48	58.29%	1,094.92	60.51%	786.82	63.31%
电子设备	939.77	33.44%	887.03	34.74%	600.68	33.20%	401.35	32.29%
其他设备	233.78	8.32%	178.10	6.97%	113.80	6.29%	54.65	4.40%
累计折旧合计	2,809.94	100.00%	2,553.61	100.00%	1,809.40	100.00%	1,242.82	100.00%
机器设备	3,899.65	81.12%	3,978.92	80.73%	2,160.15	78.21%	2,395.86	75.48%
电子设备	703.76	14.64%	697.35	14.15%	424.01	15.35%	559.62	17.63%
其他设备	203.83	4.24%	252.11	5.12%	177.78	6.44%	218.69	6.89%
账面价值合计	4,807.24	100.00%	4,928.37	100.00%	2,761.94	100.00%	3,17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4.18 万元、2,761.94 万元、4,928.37 万元及 4,807.2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6%、68.36%、70.18% 及 67.52%。目前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7-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9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大分子相互作用仪、全自动切向流超滤装置、全自动层析系统等机器设备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产能较为稳定，随着上述新增设备调试完毕，于 2020 年年初形成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匹配。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SAP 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SAP 软件	-	-	72.20	-
合 计	-	-	72.20	-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当年购买的销售下单系统软件(SAP 软件)，该软件为非标准化软件，调试后方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1 月，该软件调试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系统	127.17	125.56	12.92	9.64
账面原值合计	127.17	125.56	12.92	9.64
软件系统	56.62	45.69	5.78	2.20
累计摊销合计	56.62	45.69	5.78	2.20
软件系统	70.55	79.87	7.14	7.44
账面价值合计	70.55	79.87	7.14	7.4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系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 万元、7.14 万元、79.87 万元和 70.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8%、1.14%及 0.99%。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外购的 SAP 软件调试完成后转入无形资产、用友 U8 新加站点以及公司新采购了用友 U8 销售管理模块。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装修费用	废气治理	合 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本期增加	33.51	-	33.51
本期摊销	3.72	-	3.7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79	-	29.79
本期增加	91.47	-	91.47
本期摊销	37.90	-	37.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36	-	83.36
本期增加	674.18	22.02	696.20
本期摊销	135.03	1.10	136.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2.51	20.92	643.43
本期增加	5.97	-	5.97
本期摊销	35.53	1.10	36.63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92.95	19.82	612.7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及废气治理改造工程等。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79 万元、83.36 万元、643.43 万元和 612.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2.06%、9.16%和 8.61%。2019 年末，受公司迁址、新场地装修等因素影响，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051.54	183.95	918.37	158.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06.81	1,445.50	4,144.73	1,212.54
合 计	6,058.35	1,629.45	5,063.11	1,370.67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860.66	147.81	777.85	202.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2.24	967.58	220.07	68.20
合 计	3,982.90	1,115.39	997.93	270.6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70.62 万元、1,115.39 万元、1,370.67 万元和 1,629.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7%、27.61%、19.52%和 22.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 Sino US、Sino Europe 设立后，为满足境外客户对发货及时性需求，Sino US、Sino Europe 通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进行备货，产生未实现内部交易，合并报表层面已抵消该部分交易。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31.50	91.48%	3,292.66	88.17%	2,643.04	99.08%	3,263.52	100.00%
非流动负债	440.78	8.52%	441.84	11.83%	24.55	0.92%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8	8.52%	441.84	11.83%	24.55	0.92%	-	--
合 计	5,172.28	100.00%	3,734.50	100.00%	2,667.59	100.00%	3,26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小，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8%、88.17%及 91.48%，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74.61	22.71%	1,315.59	39.96%	881.78	33.36%	2,573.30	78.85%
预收款项	-	-	400.22	12.15%	222.40	8.41%	30.62	0.94%
合同负债	319.81	6.7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8.98	32.53%	1,360.50	41.32%	926.81	35.07%	619.81	18.99%
应交税费	1,755.87	37.11%	161.17	4.89%	578.13	21.87%	21.63	0.66%
其他应付款	42.24	0.89%	55.19	1.68%	33.92	1.28%	18.16	0.56%
合 计	4,731.50	100.00%	3,292.66	100.00%	2,643.04	100.00%	3,26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1%、90.30%、86.17%及 92.35%。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662.99	61.70%	632.19	48.05%	423.77	48.06%	679.45	26.40%
生产设备采购款	108.10	10.06%	89.25	6.78%	9.74	1.10%	1,583.60	61.54%
成本费用款	303.52	28.24%	594.15	45.16%	448.26	50.84%	310.25	12.06%
合 计	1,074.61	100.00%	1,315.59	100.00%	881.78	100.00%	2,573.3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成本费用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73.30 万元、881.78 万元、1,315.59 万元和 1,07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5%、33.36%、39.96%和 22.71%。2017 年末，公司应

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向神州细胞采购其闲置的部分仪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测试化验加工费	156.32	14.55%
2	北京创智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73	4.63%
3	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6.32	4.31%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5.17	4.20%
5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3.06	4.01%
合 计			340.61	31.70%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2.54	14.64%
2	北京创智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13	5.64%
3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71.02	5.40%
4	京东贝	租赁费	63.56	4.83%
5	北京新丽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9.65	4.53%
合 计			460.90	35.0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神州细胞	设备款、租赁费、水电费等	110.71	12.56%
2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0.68	11.42%
3	北京博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1.25	6.95%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8.45	5.49%
5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化验加工费	48.31	5.48%
合 计			369.39	41.89%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神州细胞	设备款、租赁费、水电费等	1,681.68	65.35%

2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9.84	2.71%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4.97	1.75%
4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化验加工费	39.59	1.54%
5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测试化验加工费	31.09	1.21%
合 计			1,867.16	72.56%

报告期各期末，除神州细胞外，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且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400.22	222.40	30.62
合同负债	319.81	-	-	-
合 计	319.81	400.22	222.40	30.6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30.62 万元、222.40 万元、400.22 万元和 319.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4%、8.41%、12.15%和 6.76%。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3.20	1,275.29	864.87	581.06
职工福利费	1.01	0.99	0.98	-
社保保险费	13.78	45.76	28.33	15.81
住房公积金	0.11	0.21	0.21	0.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 计	1,538.10	1,322.26	894.38	597.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0.85	36.44	31.15	21.27
失业保险费	0.03	1.81	1.27	0.90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 计	0.88	38.25	32.43	22.16
合 计	1,538.98	1,360.50	926.81	61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19.81 万元、926.81 万元、1,360.50 万元和 1,538.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99%、35.07%、41.32%和 32.53%，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年度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17.24	30.87	51.64	-
企业所得税	1,276.72	119.30	506.93	-
个人所得税	3.80	7.28	5.93	7.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	2.17	3.83	8.10
教育费附加	14.53	0.93	1.64	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9	0.62	1.09	2.32
其他税费	-	-	7.07	-
合 计	1,755.87	161.17	578.13	2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63 万元、578.13 万元、161.17 万元和 1,755.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6%、21.87%、4.89%和 37.11%。2020 年一季度，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幅较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11.00	1.00	-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	-	2.08	2.08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31.24	27.04	25.67	-
代收代付及代付报销款项	-	17.15	5.18	16.08
合 计	42.24	55.19	33.92	1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16 万元、33.92 万元、55.19 万元和 42.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6%、1.28%、1.68%和 0.89%。其他应付款中，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系公司应付神州细胞借款利息，目前均已支付；代收代付及代付报销款项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及 2017 年度 Sino USA 代付 Sino US 的房租等款项，相关款项均已于次年度支付完毕。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24.55 万元、441.84 万元及 440.78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倍）	19.51%	19.95%	25.24%	44.89%
流动比率（倍）	4.10	3.55	2.47	1.16
速动比率（倍）	3.86	3.19	2.04	0.94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9%、25.24%、19.95% 及 19.5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以及收到持股平台增资款项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增大所致。

公司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bcam	37.37%	13.86%	15.21%	15.09%
Bio-techne	35.41%	38.15%	32.27%	39.06%
昭衍新药	46.40%	41.65%	42.92%	40.72%
药石科技	32.73%	28.01%	21.21%	11.24%
可比公司均值	37.98%	30.42%	27.90%	26.53%
义翘科技	19.51%	19.95%	25.24%	44.89%

注：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负债规模较小且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bcam	1.87	3.79	3.26	4.40
Bio-technie	4.69	4.05	5.01	2.57
昭衍新药	1.27	1.33	1.69	1.92
药石科技	1.81	1.93	3.33	7.91
可比公司均值	2.41	2.77	3.32	4.20
义翘科技	4.10	3.55	2.47	1.16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bcam	1.60	3.00	2.66	3.73
Bio-technie	3.74	3.15	3.93	2.12
昭衍新药	0.90	0.91	1.41	1.62
药石科技	1.14	1.18	2.39	5.76
可比公司均值	1.84	2.06	2.60	3.31
义翘科技	3.86	3.19	2.04	0.94

注：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i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i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上升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情

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68	4.64	5.80	5.48
存货周转率（倍）	2.54	1.57	1.40	1.41

注：2020年1-3月数据已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bcam	7.18	6.29	6.30	6.80
Bio-techne	5.89	5.54	5.42	5.36
昭衍新药	5.74	7.86	10.82	11.77
药石科技	9.71	10.91	12.41	7.98
可比公司均值	7.13	7.65	8.74	7.98
公司	5.68	4.64	5.80	5.48

注：1、2020年1-3月数据已年化；

2、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8、5.80、4.64 及 5.6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客户结构与昭衍新药、药石科技存在差异，昭衍新药主要从事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为先收款后启动实验，预收款项规模较大；药石科技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95%以上，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bcam	2.22	2.34	2.73	3.14
Bio-techne	2.70	2.72	2.89	3.21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昭衍新药	1.44	1.90	1.86	1.68
药石科技	1.59	1.75	1.47	1.02
可比公司均值	1.99	2.18	2.24	2.26
公司	2.54	1.57	1.40	1.41

注：1、2020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iqu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3 月 Abcam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2020 年 1-3 月 Bio-technique 对比数据为其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1.40、1.57 及 2.54。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指标总体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性和供货及时性需求，通常保持种类丰富且数量较多的现货产品库所致。可比公司除自主经营生物试剂业务外，还从事 OEM、仪器设备等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业务；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迅速增加，存货周转率随之快速上升。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91	17,721.87	14,733.05	9,3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32	13,542.65	11,054.47	7,0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9	4,179.22	3,678.59	2,3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9	6,141.11	3,196.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24	12,204.33	7,189.31	1,4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	-6,063.22	-3,993.24	-1,4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2.51	-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8	-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43	-	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4	11.66	-1.96	-1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18	378.09	-316.61	96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03	649.94	966.5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21	1,028.03	649.94	966.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8.60	17,495.44	14,026.93	9,26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8	108.31	209.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3	118.12	496.62	1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91	17,721.87	14,733.05	9,3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67	1,967.32	2,130.09	1,35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83	6,384.51	4,849.12	2,6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67	1,440.48	867.54	86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15	3,750.34	3,207.71	2,1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32	13,542.65	11,054.47	7,0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9	4,179.22	3,678.59	2,310.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0.90 万元、3,678.59 万元、4,179.22 万元及 2,177.59 万元，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客户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利润表科目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104.79	18,082.67	13,922.77	10,136.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8.60	17,495.44	14,026.93	9,266.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54.47%	96.75%	100.75%	91.4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9	4,179.22	3,678.59	2,310.90
净利润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3.95%	114.78%	101.19%	176.57%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款情况正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良好，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0 年一季度，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存在部分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各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414.27	3,641.09	3,635.35	1,308.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5.31	129.31	236.59	527.18
信用减值损失	293.40	130.38	-	-
固定资产折旧	257.09	807.58	620.42	337.93
无形资产摊销	10.34	39.64	3.58	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3	136.13	37.90	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	-26.15	-4.6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	-5.75	9.48	14.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9	-30.34	-6.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5	-256.01	-844.61	-27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	417.29	24.5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9	-129.23	-539.27	-67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8.80	-1,965.83	-1,405.65	-2,18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2.60	108.54	1,629.59	1,412.25
其他	-9.80	1,186.06	281.36	1,834.7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9	4,179.22	3,678.59	2,310.90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全部收回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	5,970.00	3,1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9	30.36	6.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9	6,141.11	3,196.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24	3,364.33	2,719.31	1,43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8,840.00	4,4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24	12,204.33	7,189.31	1,43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	-6,063.22	-3,993.24	-1,432.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2.39 万元、-3,993.24 万元、-6,063.22 万元及-1,474.25 万元，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均为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产生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2.51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2.51	-	30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8	-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43	-	100.00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00 万元，系分立时根据分立方案划归公司的现金。2019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持股平台实缴增资款。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49.10	740.20	106.27	85.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45.63	748.83	97.88	86.34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74.54	635.80	99.41	77.94
以后年度	-	-	-	-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参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经环保审字[2020]0050号	京技审项（备）[2020]105号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90,000.00	90,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库和产品线的丰富度；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推广营销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将独立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为本次融资而开设的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闲置资金管理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研究领域重组蛋白、抗体等工具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一站式”生物技术服务，所处细分行业的目标客户包括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生物研发单位，客户需求的重组蛋白、抗体等产品的靶点数量和应用方向众多，需要有庞大的产品库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节约前期研发成本，多数国产生物试剂公司往往跳过研发环节，采用 OEM 购买贴牌方式快速积累产品数量，但 OEM 模式下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稳定性差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对于用户来说，生物试剂质量的高低严重影响实验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劣质试剂往往会给客户带来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因此，近年来客户对于试剂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传统 OEM 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开发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大规模的试剂研发生产，已经成为生物试剂生产商能否脱颖而出，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2、项目必要性

（1）现有产品库的丰富能更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开发能力进行全面提升，通过加大技术平台投入，支持自主开发扩大现有试剂库的规模，增强多样化、专业化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既

有产品库的丰富可以使覆盖的客户群范围得到有效扩展，满足更多客户的不同需要，快速拉动销售业绩，对于有效巩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持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2）新产品线的扩展将有效扩展公司业务

本项目还将重点支持诊断试剂原料产品线和干粉培养基产品线的开发。以上产品作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伸，市场空间巨大，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诊断试剂原料的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采购量大、固定品牌持续采购等特点，占整个 IVD 行业产值的 10%左右，且毛利率较高，属于产业链核心利润环节。同时，诊断试剂原料开发技术难度高，目前国内诊断试剂市场的核心原料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计划充分利用现有蛋白、抗体技术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针对市场需求的蛋白、抗体诊断试剂原料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开拓诊断试剂原料市场，打破进口原料垄断，供应全球诊断试剂生产商。

培养基是支持各种细胞培养的关键试剂，与液体培养基相比，干粉培养基的单位成本低、运输储存方便，尤其受到工业客户青睐。近年来，随着重组蛋白、抗体药物产业的蓬勃发展，产业界对于干粉培养基的需求不断攀升。同时，由于全球干粉培养基市场主要为少数欧美大公司垄断，价格居高不下，因此，工业客户具有强烈的替换意愿。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培养基研发生产经验，目前已上市多款液体培养基，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干粉培养基，完成规模化生产的工艺优化，实现生产成本可控，质量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的目标。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培养基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扩展和延伸公司现有液体培养基业务。

3、项目可行性

（1）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科研技术团队的建设，目前已拥有一支以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为核心，自主培养的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中青年人才为骨干的研发团队，专职研发人员 94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8%，且人员稳定，为项目实施奠

定了良好的人才团队基础。

（2）技术平台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重组蛋白和抗体技术为核心的成熟技术体系，在蛋白方面拥有哺乳细胞、昆虫细胞、细菌和酵母四大表达平台，自主开发的表达载体、工程细胞系、转染试剂以及培养基。在抗体方面建立了抗原设计与表达技术、兔单抗文库技术、鼠杂交瘤技术、单个 B 细胞技术等技术平台，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基础。

（3）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已经成功自主开发并上市销售约 6,000 种重组蛋白试剂、约 12,000 种抗体试剂、数万种基因产品及多种培养基产品，研发获得了过敏类、肿瘤类、传染病类的诊断试剂抗原、抗体候选原料，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开发新产品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全面的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酶联免疫、免疫组化、流式细胞等免疫学检测技术，纯度、内毒素、等电点检测等理化检测技术，以及体外结合活性、酶活性、细胞活性为代表的活性分析技术等全套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可有效支持产品研发和质量放行检测。同时，公司通过 ISO9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形成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5）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客户关系

公司目前已经初步搭建了全球营销网络构架，产品销往欧美等众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用户基础好，且已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准确了解市场和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租赁、研发团队建设、设备购置以及试剂耗材和测试化验加工投入，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革新升级打好基础。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5年，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才招聘、实验开展等工作。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所示：

研发大类	研发目标	C 年	C+1 年	C+2 年	C+3 年	C+4 年
工具试剂产品开发	抗体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抗体产品，进一步丰富抗体试剂产品库				
	蛋白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蛋白产品，进一步丰富蛋白产品库				
	试剂盒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试剂盒产品，进一步丰富试剂盒产品库				
技术服务开展	单个 B 细胞抗体技术	完成单个 B 细胞抗体的技术优化工作，可成功筛选获得靶点抗体				
	无细胞表达技术		建立无细胞表达技术平台	进一步优化无细胞表达技术，实现目的蛋白的成功表达和纯化		
	哺乳动物细胞表面展示全长抗体技术		建立哺乳动物细胞表面展示全长抗体技术平台	进一步优化哺乳动物细胞表面展示全长抗体技术，成功筛选获得目标靶点抗体		
	体内外生物活性评价技术		建立一系列重要靶点的体内外生物活性评价技术		探索利用评价技术对不同类型靶点进行活性研究，积累经验，优化技术	
	定向偶联工艺技术		建立定向偶联工艺技术平台		利用定向偶联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进一步优化技术细节	
	天然抗体文库技术	建立天然抗体文库				

研发大类	研发目标	C 年	C+1 年	C+2 年	C+3 年	C+4 年
		技术平台，可成功筛选获得目标靶点抗体				
产品线扩展	诊断试剂抗原抗体关键原料	建立和优化诊断试剂抗原、抗体关键原料开发和评价技术平台	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诊断试剂抗原、抗体原料的开发工作			
	干粉培养基开发	摸索优化干粉培养基基础工艺技术平台，根据市场需要开发和优化干粉培养基配方组分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干粉培养基产品，研究开发规模化生产工艺和质量评价技术平台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其中研发团队建设 13,800.00 万元，设备购置 14,000.00 万元，试剂耗材与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9,700.00 万元，其他费用 7,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C 年	C+1 年	C+2 年	C+3 年	C+4 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设备购置	1,953.00	2,757.00	4,380.00	2,839.00	2,071.00	14,000.00	31.11%
试剂耗材与测试化验加工费	1,960.00	1,860.00	2,120.00	1,890.00	1,870.00	9,700.00	21.56%
人员费用	1,000.00	2,165.00	3,250.00	3,540.00	3,845.00	13,800.00	30.67%
其他费用（房租水电等）	1,300.00	1,400.00	1,500.00	1,600.00	1,700.00	7,500.00	16.67%
总投资金额	6,213.00	8,182.00	11,250.00	9,869.00	9,486.00	45,000.00	100.00%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批复文件（经环保审字[2020]0050 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

（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世界科技竞争的日趋激烈，全球正迅速进入知识密集型经济时代。目前，发达国家在生命科学领域仍然占据绝对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国内的科研机构 and 药物研发企业对于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投入也逐渐增大。市场不断扩大的同时，客户对专业化销售与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全球化的营销网络，是获取市场信息、对接客户需求、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

2、项目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领域重组蛋白、抗体等工具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一站式”生物技术服务。由于生命科研领域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市场供应商良莠不齐，目标客户的采购不但依赖品牌、口碑的影响，而且更加注重与供应商就产品性能应用以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个性化的详细沟通交流，要求提供快速的物流运输以及实时响应的优质服务。因此，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本项目，在继续加强既往线上销售平台和全球代理商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全球线下市场营销团队布局，加强公司的全球市场推广能力和产品营销能力。通过专业的当地市场团队，实现与客户的有效沟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更多参与区域内的各种学术活动和展会，快速提升公司在全球目标客户中的影响力。同时，合理布局的客服仓储中心，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物流运输，更加迅捷的客户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推广密切相关，对于保障公司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销售额的持续快速增长十分必要。

3、项目可行性

（1）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大，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随着近年来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蓬勃发展以及各国政府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全球科研院所、生物制药公司等目标客户对于工具试剂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产业发展情况以及该领域跨国企业的营收情况，无论在国产替代进口的国家大战略方面，还是中国制造产业升级走向海外的大趋势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都有着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广阔的

增长空间。

（2）公司营销网络架构清晰，扩展团队条件成熟

公司在中国上海、美国费城和德国法兰克福均已建立了客服和技术支持团队，在武汉、广州、美国波士顿、加利福尼亚、华盛顿等多个地区设有常驻营销人员。全球各区域市场团队主要负责人均为毕业于知名学府生物专业的高学历人才，具备本行业多年工作经验，熟悉当地语言和文化背景，团队成员 70%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是一支素质高、经验足、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因此，全球销售网络已初具雏形，为进一步吸纳外部市场人才，增强团队力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品牌形象良好，具备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条件和空间

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工作，义翘科技的生物试剂产品在全球科研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用户遍及国内外知名院校和大型制药企业，2017 年以来公司试剂产品已经获得超过 3,000 篇高水平科研期刊引用，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每年参加 20 场以上的学术会议，与国内外多家专业生物试剂资讯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因此，为进一步加大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成为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全球知名供应商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目前的公司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现状，以及行业销售模式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和加强义翘上海、Sino US、Sino Europe 的市场团队和客服仓储中心建设，新建广州、武汉及成都等地的市场常驻机构；招募人员加强市场推广、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工作，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能力；强化线上广告、线下会议等多种品牌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商业智能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建立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营销网络信息化系统，提高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包括场地租赁、人员培训、IT 系统设备购置及调试

等工作。项目建设进度表如下所示：

	C 年	C+1 年	C+2 年	C+3 年	C+4 年
项目实施目标	营销网络初步搭建			建成系统的全球营销网络，开始发挥效应	
人员招聘与培训	人员招聘、入职培训	调整补充各个岗位人员，完善培训体系		持续优化岗位人员设置，形成高效培训机制	
办公室与仓库租赁维护	房屋租赁、设备购置	随着业务拓展，对场地调整、拓展		办公室与仓库日常维护	
信息化系统建设	改进营销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各区域销售与当地客服物流中心信息共享、各分部与公司总部的互通互联		实现销售工作的信息化	
品牌推广	开始宣传	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形象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营销团队建设 9,525.00 万元，品牌推广 4,000.00 万元，信息化网络建设 4,000.00 万元，房租仓储 1,000.00 万元，差旅及办公费用 1,4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C 年	C+1 年	C+2 年	C+3 年	C+4 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人员成本	635.00	1,270.00	1,905.00	2,540.00	3,175.00	9,525.00	47.63%
品牌推广	340.00	570.00	800.00	1,030.00	1,260.00	4,000.00	20.00%
IT 网络系统	6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0	20.00%
房租仓储	160.00	180.00	200.00	220.00	240.00	1,000.00	5.00%
差旅及办公费	230.00	255.00	280.00	320.00	390.00	1,475.00	7.38%
总投资金额	1,965.00	3,275.00	4,185.00	4,910.00	5,665.00	20,000.00	100.00%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对环境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背景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技术平台和品牌影响力的要求较高，需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和提升竞争优势，未来公司为了维持技术优势，可预见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 18,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为 1,473.00 万元。在项目实施期内，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完成进入收益期后，预计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固定资产折旧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少。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的增长，而在实施期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较大盈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充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

五、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现有科研、技术、市场、品牌优势，利用公司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和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加强研发，为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积极拓展干粉培养基和诊断试剂原料产品线，开拓新市场；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全球市场布局，努力成为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行业领导者。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一）坚持产品自主研发，丰富既有产品线

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独立自主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产品研发生产平台，并开发出数千种重组蛋白、上万种抗体及基因产品。公司将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道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建设中国自主开发的综合性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平台，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格局，为全球客户提供丰富、高质量的“一站式”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

（二）全球布局，加强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

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面对基础科研和医药研发需求，品牌效应较强。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同时，在义翘上海、Sino US 和 Sino Europe 基础上，在武汉、广州、成都等国内其他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区域，以及美国西海岸、欧洲发达国家、日韩等国外需求活跃地区建设当地的客服和物流中心，扩大各区域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规模，加强产品推广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三）基于现有研发能力，开拓新产品领域

以蛋白和抗体为核心的生物试剂既可以作为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用于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与创新药物、疫苗研发，同时也是免疫学诊断试剂的关键核心原料。公司计划充分利用自身在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开

发高质量的用于诊断试剂原料的蛋白、抗体产品，开拓新的市场。

培养基是支持各种细胞培养的关键试剂，干粉培养基与液体培养基相比单位成本低，运输储存方便，尤其受到有大规模培养基需求工业客户的青睐。近年来，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于干粉培养基的需求不断攀升。公司计划在现有培养基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干粉培养基产品，进一步开拓培养基市场。

（四）优化发展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高层次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国际化人才团队，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

（五）产业整合和并购

由于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的需求较为复杂和多样，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平台多样的特点，用户对于“一站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具有强烈的需求。为增强技术和产品实力，丰富产品线，公司计划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两个方面投资并购国内外优质企业，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

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顺序

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影响，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6、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9、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0、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

“一、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所有股份，将自义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义翘科技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所有股份。

二、义翘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若义翘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义翘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

四、若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

“一、自义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也不由义翘科技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

二、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义翘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义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义翘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将向义翘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义翘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

四、若义翘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

五、若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QM92、义翘安元、义翘安和、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成、义翘安平、启华二期、启明融创、启明融信、华宏强震、南昌盈科、清松恒泰、宁波泽羽承诺：

“一、不在义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义翘科技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也不由义翘科技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义翘神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如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自义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也不由义翘科技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

二、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义翘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若义翘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义翘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

四、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义翘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义翘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义翘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科技股份。

五、若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如下：

“一、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QM92、义翘安元、义翘安和、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成、义翘安平、启华二期、启明融创、启明融信承诺：

“一、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条件及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承诺按照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执行：

1、本预案的有效期限

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

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

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

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

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

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

“如因本所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致同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026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9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60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69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4）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亚会 C 验字（2019）0150 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文件（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50 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081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相关效益的产生有一定滞后性，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3、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

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如果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

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顺序

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影响，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特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就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

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3、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分开，积极遵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神州细胞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

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履行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且不会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公司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总体定价原则：对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销售试剂、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按照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定价特点和规律，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类别、包装大小、单次采购量和年度采购量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采取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一视同仁的定价原则和规律进行产品和服务报价。

（2）具体定价原则：

①科研试剂

有无关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无关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总体定价原则制定销售价格；不存在无关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制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以定制化业务为主，服务价格与服务的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相关。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优先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在服务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报价，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服务价

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服务价格，提供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本公司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的关联公司期间，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上述定价原则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十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十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直销客户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签署日
1	Quidel Corporation	重组蛋白	640.04	2020.4.14、5.14 及 5.22
2	Lusys Laboratories Inc	重组蛋白	126.00	2020.4.18
3	SA Scientific Ltd.	重组蛋白	72.47	2020.5.12 及 5.13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经销客户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北京泽平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CRO 服务	年度协议	2020.1.10-2020.12.31
2	Leehyo Bioscience Co., Ltd.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CRO 服务	年度协议	2019.9.17-2020.9.16
3	南京钟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CRO 服务	年度协议	2020.1.10-2020.12.31
4	北京成志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CRO 服务	年度协议	2020.1.10-2020.12.31
5	COSMO BIO CO., LTD.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CRO 服务	年度协议	2019.11.16-2020.11.1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3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4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5	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	年度协议	2020.1.1-2020.12.31

（三）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京东贝	2019.11.1-2022.10.31	53.49/月
2	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8-2020.11.17	84.49/年
3	北京宏鼎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8-2020.11.17	79.44/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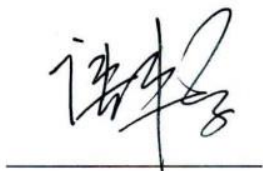
谢良志



张杰



冯涛



唐艳旻



张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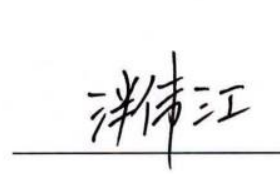
陈小芳



尹师州



喻长远



泮伟江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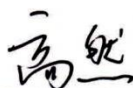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 婧



高 然



隋英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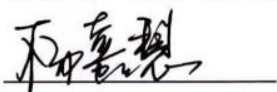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嘉慧



周 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姜志

实际控制人：



谢良志

2020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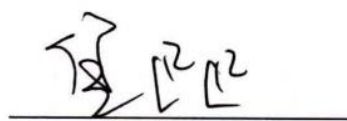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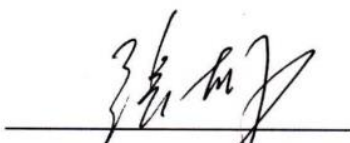
焦延延

项目协办人：



游筱璐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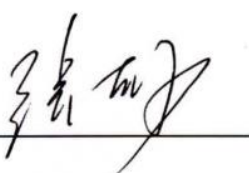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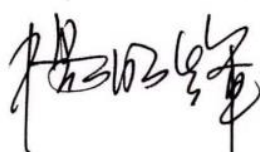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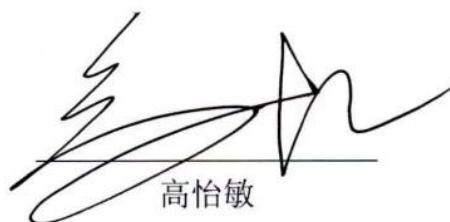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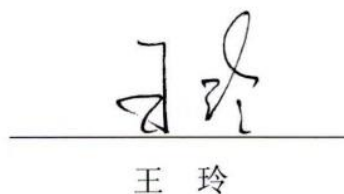


高怡敏



刘知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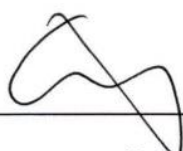

董旭




聂生永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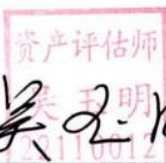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7年4月26日、2020年3月23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150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8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

吴玉明



张洪涛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1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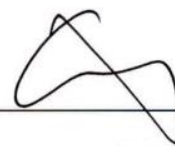

董旭




聂生永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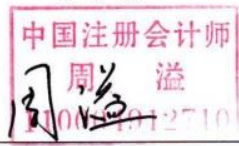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 C 验字（2019）015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孝念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483697


周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4912710

周溢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8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电话：010-5091 1676 传真：010-5095 328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 7513 传真：010-6083 3083